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249-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挂牌期间的股本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0
二十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当事人买卖发行人股票情况的核查.....	20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1
二十四、结论意见.....	22



GRANDWAY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基康仪器（北京）有限公司2014年4月15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基康有限	指	基康仪器（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3月25日，系公司前身
基康科技	指	北京基康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微玛特	指	北京微玛特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基康投资	指	北京基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锦晖检测	指	北京锦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疆紫微	指	新疆紫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新华基康	指	北京新华基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苏州京康	指	苏州京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苏州京康发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上海康集	指	上海康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上海康聚	指	上海康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新华泰富	指	北京新华泰富置业有限公司，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科亚凯创	指	常州科亚凯创电缆有限公司，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武汉惜源	指	武汉惜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太原尚水	指	太原尚水测控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北京岩土	指	北京 SOIL 仪器有限公司，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300万股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报告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
天衡会计师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发行人或其前身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GRANDWAY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的《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市值分析报告》	指	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2020 年审计报告》	指	天衡会计师审计发行人 2020 年财务报表后出具的“天衡审字（2021）01034 号”《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会计差错更正专项报告》	指	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专字（2021）01850 号”《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249-1 号**

**致：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GRANDWAY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挂牌期间的股本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当事人买卖发行人股票情况的核查；
23.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程序及授权范围合法、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北交所审议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属于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及《公司法》第一百



GRANDWAY

## 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与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属于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并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三）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股票于 2016 年 6 月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连续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0 年审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专项报告》《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售后，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36,885,785.78 元；最近一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8.84%，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2020 年审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专项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 431,345,613.70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若发行人按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实施，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28,881,412 股，若本次拟发行的 1,3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141,881,412 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712 名；若发行人按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实施，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六）项的规定。

7.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基康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和资产评估事宜



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在基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为中国公民，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为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蒋小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挂牌期间的股本演变

经查验，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合法、有效。

经查验，截至2021年11月30日，除傅新卉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质押及杨卫青



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冻结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况或其他重大权属纠纷。

##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智能监测终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同时提供安全监测物联网解决方案及服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自2018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变更。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截至12月7日，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报告期内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小钢。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新华基康。
3.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蒋小钢、新华基康。
4.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基康科技、微玛特、基康投资、锦晖检测。
5.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新疆紫微。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沈省三、蒋小放、尤为、李贯军、赵初林、蒋丹棘、曹洋、姜广成、王英兰、邹勇军、侯新华、赵翠、吴玉琼、于雷雷、张绍飞、赵鹏。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北京时代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萱私藏文化艺术传播（北京）有限公司、海南木瓦空间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木瓦空间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德琳曼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长信智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瀚海龙天广告有限公司、北京坤元润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云影互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山海星辰传媒科技有限公司、中产成（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中民新能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家馥骏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青岛睿盛泰脚手架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华商基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华翊（深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华商基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苏州京康、上海康集、上海康聚。

9.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新华泰富、科亚凯创、武汉惜源、太原尚水、霍尔果斯航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恒盛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云杉易迅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岩土、苏航、罗婷、吴华兵、袁双红、王紫婷。

##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2. 关联租赁；3. 关联担保；4. 关联方应收应付账款；5. 其他关联交易。

经查验，除关联担保、发行人向新华泰富支付购房款的其他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北京岩土的相关关联交易外，上述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发行人接受关联



方担保为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发行人向新华泰富支付购房款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补充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确认“我们认为追认公司2019年上半年偶发性关联交易是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与北京岩土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追溯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确认“公司与北京SOIL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合理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

###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发行人股东利用其地位而从事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行人设置了独立董事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赋予了独立董事监督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公正、公允的特别权利。



GRANDWAY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回避制度、决策权利、决策程序等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为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

### （五）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一致行动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上述承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和租赁财产。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将自有房屋住改商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所拥有的自有房屋权属清晰，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合法有效，不存



GRANDWAY

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限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的域名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效力，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约风险。

经查验，截至2021年12月7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发行人接受总经理赵初林为其提供担保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真实、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合并、分立的行为。最近三年发行人存在减资情形，发行人的减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具体计划或安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除《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精选层挂牌后适用）》尚未达到生效条件外，均已提交有关部门备案；发行人已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并配套制定了相关制度，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未担任发行人监事，发行人已设立三名独立董事，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化主要系正常换届、内部任职调整及完善治理结构，发行人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化主要系正常换届及发行人内部任职调整，发行人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内部任职调整，发行人报告期内增聘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系对发行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且发行人增聘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系内部培养产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且已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智能监测终端产能扩大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前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存在1起行政



GRANDWAY

处罚及1起尚未完结的重大诉讼，均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长以及发行人的总经理未受到行政处罚且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及重大（单个诉讼的标的金额超过100万元）诉讼、仲裁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当事人买卖发行人股票情况的核查

经查验，本次发行上市核查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包括：（1）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3）发行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4）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内幕信息的人员；（5）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提供服务以及参与该事项的咨询、筹划、论证、审批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和人员；（6）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及配偶的父母）；（7）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经查验，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知情人员买卖发行人股票的核查期间为发行人首次披露发行上市事项的前六个月至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披露之日（即2020年12月22日至2021年10月18日）。

核查期间，本次发行上市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中，除蒋小钢、尤为、赵初林、吴玉琼、赵鹏、张绍飞、段然杰、于雷雷、邹勇军、新华基康存在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行为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不存在在核查期间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行为。经查验，上述相关主体在核查期间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

##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苏州京康、上海康集和上海康聚中的代持解除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员工持股平台中现有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情形。

### （二）发行人的业务分包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专业工程分包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的劳务分包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发行人的招投标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以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情形，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四）报告期内未准确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准确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事宜未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未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GRANDWAY

#### （五）发行人的社会保障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虽然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鉴于该等员工已出具《自愿放弃住房公积金缴纳声明》，发行人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或补偿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或损失，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北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要求，具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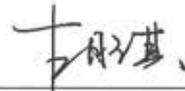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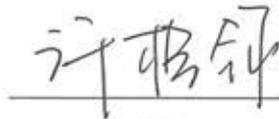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琪



许桓铭

2021年12月10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1]AN249-6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1]AN249-6号**

**致：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北交所于2022年1月13日下发的《关于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同时，由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天衡会计师对发行人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21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



“天衡审字（2022）00198号”《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21年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对《问询函》的回复

### 一、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性及股权清晰性

(1) 实际控制人认定及控股比例准确性。根据招股说明书，蒋小钢先生直接控制公司 31.26%的股份，并通过新华基康间接控制公司 6.24%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7.50%的股份。蒋丹棘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3.42%的股份，任公司董事。蒋小钢先生与蒋丹棘女士为父女关系，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请发行人说明：蒋小钢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数是否计算有误，如有误，请更正相关披露；说明蒋丹棘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及认定依据，相关股份是否限售。

(2) 存在股份冻结情况。根据招股说明书，股东杨卫青所持发行人 416.9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3.23%）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冻结期限为二年，自 2020

年3月12日至2022年3月9日。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股东杨卫青的基本情况，其相关资产被司法冻结的原因，说明杨卫青持股的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3) 持股平台中存在股份代持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分别成立了苏州京康、上海康集、上海康聚等三个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平台。报告期内，持股平台中存在非发行人员工持有平台份额的情形。请发行人：①列表说明非公司员工持有前述合伙企业份额的具体情况、原因、合理性、合规性。结合合伙协议的有关内容、合伙企业设立目的等，逐一说明三家合伙企业的合伙人选定标准，是否专门为吸收非公司员工预留空间，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合规性，是否可能为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提供便利，与合伙企业设立目的是否相符。②持股平台关于内部股权转让、股权退出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③代持事项的解决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效果，是否建立针对性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及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影响。④结合相关出资现金流、份额转让情况说明相关持股平台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股权代持或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核查结论及得出相应结论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有充足外部证据支持。（问询函第一题）

(一) 实际控制人认定及控股比例准确性。根据招股说明书，蒋小钢先生直接控制公司31.26%的股份，并通过新华基康间接控制公司6.24%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37.50%的股份。蒋丹棘女士直接持有公司3.42%的股份，任公司董事。蒋小钢先生与蒋丹棘女士为父女关系，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请发行人说明：蒋小钢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数是否计算有误，如有误，请更正相关披露；说明蒋丹棘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及认定依据，相关股份是否限售



##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新华基康工商登记

资料及《公司章程》，核查发行人及新华基康的基本情况；

(2) 取得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出具的《股份限售预登记表》及2022年1月6日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限售股份数据表》，取得并查验蒋丹棘出具的相关承诺，核查发行人各股东持股比例、蒋丹棘的股份限售情况及承诺内容；

(3) 取得并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会议文件、公告文件，核查蒋小钢及蒋丹棘报告期内三会参与及表决等情况、日常经营参与情况；

(4) 取得并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小钢与其一致行动人蒋丹棘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查询发行人于2022年2月2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核查蒋小钢及蒋丹棘的一致行动情况；

(5) 取得并查验蒋丹棘签署的核查表及其提供的社会保险缴纳记录并进行公开网络检索，了解蒋丹棘在外任职情况；

(6)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小钢及其一致行动人蒋丹棘，了解双方是否存在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

## 2. 核查结论

### (1) 蒋小钢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数的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蒋小钢，其持有发行人31.2574%股份，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新华基康为蒋小钢实际控制的公司，其持有发行人6.2422%股份；蒋丹棘作为蒋小钢的女儿，持有发行人3.4241%股份。

根据蒋小钢与蒋丹棘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发行人发布的公告，为进一步明确蒋小钢与蒋丹棘在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时的一致行动关系，蒋小钢与蒋丹棘于2022年2月18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双方及通过新华基康对基康仪器行使股东权利的相关事项做出完全一致的决定，若双方无法就某一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应以蒋小钢的意见为双方形成的最终意见，双方应按蒋小钢的意见在基康仪器的股东大会上投票表决。

综上，蒋小钢直接控制发行人31.2574%的股份，通过新华基康间接控制发



GRANDWAY

行人 6.2422%的股份,通过其一致行动人蒋丹棘间接控制发行人 3.4241%的股份,蒋小钢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数为 40.9237%,相关核查充分,取得的外部证据足以支撑结论。

## (2) 说明蒋丹棘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及认定依据,相关股份是否限售

根据发行人发布的公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内蒋丹棘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并经

本所律师访谈蒋小钢及蒋丹棘,本所律师认为,蒋丹棘不构成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其已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限售,认定依据如下:

① 蒋丹棘与蒋小钢不存在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且蒋丹棘已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进行披露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发行人如主张多人共同拥有控制权的,核心要件包括“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蒋丹棘与蒋小钢之间并未签署任何约定共同控制情形的协议安排,且客观上蒋丹棘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日常经营决策亦不具有重大影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2/(2)/②③④”]。

鉴于蒋丹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小钢系父女关系,蒋丹棘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因此,蒋丹棘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小钢法定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已将蒋丹棘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进行披露,双方已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由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进行公告。

② 实际控制人蒋小钢的持股比例较高且控制权稳定,蒋丹棘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不具有重大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小钢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较高,并采取了相关措施继续维持控制权的稳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一)”及“二/(二)”]。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的“三会”会议文件及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1年12月31日，蒋丹棘通过直接持股方式持有发行人3.4241%的股份，与蒋小钢的持股比例相差较大，且蒋丹棘作为蒋小钢的一致行动人，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过程中行使表决权时与实际控制人的表决意见保持一致，双方已于2021年1月28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及通过新华基康对基康仪器行使股东权利的相关事项做出完全一致的决定，若双方无法就某一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应以蒋小钢的意见为双方形成的最终意见，双方应按蒋小钢的意见在基康仪器的股东大会上投票表决。”因此，蒋丹棘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不具有重大影响。

### ③ 蒋丹棘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不具有重大影响

2020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蒋丹棘第一次被选举为发行人董事，任职期限为3年，自2020年4月15日至2023年4月14日。

根据现行有效的《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蒋丹棘仅为发行人董事席位的九分之一，对董事会决议不具有重大影响。

### ④ 蒋丹棘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决策不具有重大影响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2022年1月20日出具的《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参保人员缴费信息）》、蒋丹棘签署的核查表，报告期内，除担任发行人董事外，蒋丹棘担任董私藏文化艺术传播（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德琳曼科技有限公司经理、北京木瓦空间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监事、海南木瓦空间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了义文化咨询有限公司监事、朝物夕拾（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及北京物德醍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其劳动关系在北京木瓦空间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访谈蒋丹棘，除担任发行人董事外，蒋丹棘并未在发行人内部担任其他职务，并未过多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决策不具有重大影响。

### ⑤ 蒋丹棘已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限售

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蒋丹棘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



GRANDWAY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自基康仪器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康仪器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基康仪器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若因基康仪器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基康仪器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股份限售预登记表》及 2022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限售股份数据表》，蒋丹棘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办理完毕限售，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较高，能够依据其持有的发行人及新华基康的股份/股权控制发行人，蒋丹棘虽然担任发行人董事并持有发行人 3.4241% 的股份，但其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日常经营决策均不具有重大影响，因此，蒋丹棘不构成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并且，蒋丹棘作为蒋小钢的一致行动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比照实际控制人蒋小钢进行限售；相关核查充分，取得的外部证据足以支撑结论。

**（二）存在股份冻结情况。**根据招股说明书，股东杨卫青所持发行人 416.9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3.23%）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冻结期限为二年，自 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2022 年 3 月 9 日。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股东杨卫青的基本情况，其相关资产被司法冻结的原因，说明杨卫青持股的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验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企查查等网站，检索杨卫青的关联企业、关联案件；



GRANDWAY

(3) 取得并查验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

(4) 取得并查验杨卫青的公民身份证、确认函；

(5) 查询《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

## 2. 核查结论

### (1) 补充披露股东杨卫青的基本情况，其相关资产被司法冻结的原因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杨卫青的公民身份证，发行人股东杨卫青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性别	持股数量（股）	住所
杨卫青	31022419720213****	男	4,169,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并经查验，截至2021年12月31日，股东杨卫青持有的发行人4,169,000股股份被上海市公安局国际机场分局申请司法冻结，司法冻结序号为“000545640000”，司法冻结的时间为2020年3月12日，解冻时间为2022年3月9日。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及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杨卫青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是涉嫌刑事犯罪。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杨卫青上述被司法冻结的股份已解冻，截至2022年2月25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司法冻结等情况。

### (2) 说明杨卫青持股的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杨卫青签署的《确认函》，确认其持有发行人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接受他人委托代为持有前述股份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且其用于获取该等股份的资金来源均为合法自有资金。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22



GRANDWAY

年2月28日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截至2022年2月25日，杨卫青上述被司法冻结的股份已解冻。

经查验《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杨卫青的公民身份证及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网络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2月14日）、企查查等网站（<https://www.qcc.com>，查询日期：2022年2月14日），杨卫青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杨卫青持有上海东燕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上海笛波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上海博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航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股东的情形，且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公司，杨卫青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需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的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综上，杨卫青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属清晰，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相关核查充分，取得的外部证据足以支撑结论。

（三）持股平台中存在股份代持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分别成立了苏州京康、上海康集、上海康聚等三个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平台。报告期内，持股平台中存在非发行人员工持有平台份额的情形。请发行人：①列表说明非公司员工持有前述合伙企业份额的具体情况、原因、合理性、合规性。结合合伙协议的有关内容、合伙企业设立目的等，逐一说明三家合伙企业的合伙人选定标准，是否专门为吸收非公司员工预留空间，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合规性，是否可能为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提供便利，与合伙企业设立目的是否相符。②持股平台关于内部股权转让、股权退出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③代持事项的解决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效果，是否建立针对性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及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影响。④结合相关出资现金流、份额转让情况说明相关持股平台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股权代持或利益安排



GRANDWAY

##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苏州京康、上海康集及上海康聚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各合伙人的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发行人员工名册，核查持股平台是否存在非公司员工；

(2) 取得并查阅代持双方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代持解除协议》，代持还原的相关支付凭证并访谈丁奕岚、张敏、郑传钰及唐尧等被代持人，了解代持原因、代持清理情况等；

(3) 取得并梳理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银行卡在出资时点前后 1 个月的银行流水，并对主要合伙人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持股平台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行为；

(4) 就报告期内持股平台的内部转让行为，取得相关《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及支付凭证，核查发行人持股平台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行为；

(5) 取得发行人持股平台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财产份额管理办法》，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了解发行人持股平台合伙人的选定标准、持股平台的管理机制；

(6) 查阅发行人定向增发等过程中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等文件，取得并查阅定向增发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了解发行人是否知悉代持行为、是否如实披露代持行为；

(7) 查阅《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分析代持行为是否会导致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8) 取得并查验工商、税务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交所、全国股转系统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及相关人员被中国证监会等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9) 取得并查验发行人就持股平台合伙份额代持事项成立整改小组并召开会议学习的会议签到册等文件、《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平台合伙人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文件，核查发行人整改情况。



GRANDWAY

## 2. 核查结论

(1) 列表说明非公司员工持有前述合伙企业份额的具体情况、原因、合理性、合规性。结合合伙协议的有关内容、合伙企业设立目的等，逐一说明三家合伙企业的合伙人选定标准，是否专门为吸收非公司员工预留空间，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合规性，是否可能为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提供便利，与合伙企业设立目的是否相符

### ① 非公司员工持有前述合伙企业份额的具体情况、原因、合理性、合规性

根据苏州京康、上海康集及上海康聚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各合伙人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缴纳记录、《委托持股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非公司员工，报告期内，实际持有苏州京康、上海康集及上海康聚合伙份额且非发行人员工的人员包括丁奕岚、张敏、郑传钰及唐尧，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持有合伙份额的具体情况	原因及合理性、合规性
丁奕岚	委托发行人时任副总裁沈省三代其持有苏州京康 100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合伙份额	丁奕岚为沈省三朋友，主要因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因此通过代持方式持有苏州京康合伙份额。丁奕岚与基康仪器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敏	委托发行人员工崔玉玲代其持有上海康集 150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合伙份额	二人均为崔玉玲的朋友，主要因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因此通过代持方式持有上海康集合伙份额。
郑传钰	委托发行人员工崔玉玲代其持有上海康集 100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合伙份额	二人均与基康仪器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唐尧	委托发行人员工邓云阳代其持有上海康聚 164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合伙份额	唐尧为邓云阳的朋友，主要因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因此通过代持方式持有上海康聚合伙份额。唐尧与基康仪器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结合合伙协议的有关内容、合伙企业设立目的等，逐一说明三家合伙企业的合伙人选定标准，是否专门为吸收非公司员工预留空间，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合规性，是否可能为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提供便利，与合伙企业设立目的是否相符



GRANDWAY

### 1) 苏州京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苏州京康《合伙协议》并经查验，其中关于合伙企业设立目的的约定为：“通过合伙，将有不同资金条件和不同技术、管理能力的人组织起来，集中多方力量共同从事经营活动，相互弥补各自的缺陷，实现一方在一定期限内难以实现的经营目的，分享经营所得。”除前述约定外，苏州京康的《合伙协议》中不存在其他关于合伙目的、合伙人选定标准等内容。

根据发行人发布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苏州京康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设立目的为“加强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凝聚力，分享公司成长收益”，合伙人的选定标准为中高层管理人员，但发行人并未明确设定投资额度门槛，主要依据个人意愿及资金实力自愿参与。

### 2) 上海康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海康集《合伙协议》并经查验，其中关于合伙企业设立目的的约定为：“通过合伙，将有不同资金条件和不同技术、管理能力的人组织起来，集中多方力量共同从事经营活动，相互弥补各自的缺陷，实现一方在一定期限内难以实现的经营目的，分享经营所得。”除前述约定外，上海康集的《合伙协议》中不存在其他关于合伙目的、合伙人选定标准等内容。

根据发行人发布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上海康集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设立目的为“调动员工积极性，分享公司成长收益”，合伙人的选定标准为发行人员工，但发行人并未明确设定投资额度门槛，主要依据员工个人意愿及资金实力自愿参与。

### 3) 上海康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海康聚《合伙协议》并经查验，其中关于合伙企业设立目的的约定为：“通过合伙，将有不同资金条件和不同技术、管理能力的人组织起来，集中多方力量共同从事经营活动，相互弥补各自的缺陷，实现一方在一定期限内难以实现的经营目的，分享经营所得。”除前述约定外，上海康聚的《合伙协议》中不存在其他关于合伙目的、合伙人选定标准等内容。

根据发行人发布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上海康聚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设立目的为“调动员工积极性，分享公司成长收益”，合伙人的选定标准为发行人员工，但发行人并未明确设定投资额度门槛，主要依据员工



GRANDWAY

个人意愿及资金实力自愿参与。

综上，报告期内，苏州京康、上海康集及上海康聚合计 113 名合伙人中存在 4 名以代持方式持有合伙份额的非公司员工，占比较低，已于发行人本次申报发行上市前清理完毕，发行人不存在专门为吸收非公司员工预留空间的情形，不存在为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提供便利的情形，相关核查充分，取得的外部证据足以支撑结论。

## (2) 持股平台关于内部股权转让、股权退出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布的公告、苏州京康、上海康集、上海康聚的《合伙协议》《财产份额管理办法》，苏州京康、上海康集及上海康聚关于内部股权转让、股权退出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如下：

事项	苏州京康	上海康集、上海康聚
入伙	新合伙人入伙，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每年度进行一次新合伙人入伙决定。新合伙人入伙应当经普通合伙人同意且全体合伙人以出资额度加权投票、超过半数以上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内部转让	<p>1、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有限合伙人可以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p> <p>2、合伙人以外的人依法受让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按入伙对待，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受让合伙人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p> <p>3、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书面通知其他合伙人。如转让后合伙人达不到法定最低人数的，合伙企业应当解散。</p> <p>4、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但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p> <p>5、合伙人可以通过内部转让的方式来转让</p>	<p>合伙人可以通过内部转让的方式来转让财产份额。转让流程如下：</p> <p>1、合伙人在每月 25 日（2 月则为 23 日）之前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的专人）提出书面申请。</p> <p>2、合伙企业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转让双方签署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合伙企业出资转让协议。</p> <p>3、以上全部完成后及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p>



GRANDWAY

事项	苏州京康	上海康集、上海康聚
	<p>财产份额。转让流程如下：</p> <p>(1) 合伙人在每月 25 日（2 月则为 23 日）之前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的专人）提出书面申请；(2) 合伙企业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转让双方签署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合伙企业出资转让协议；(3) 以上全部完成后及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p>	
外部转让	<p>合伙人可以通过合伙企业在二级市场出售股份的方式来转让财产份额。转让流程如下：</p> <p>1、合伙人在每月 25 日（2 月则为 23 日）之前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的专人）提出书面申请。</p> <p>2、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的专人）按照委托人的委托价格在二级市场择机售出上月底之前统计的股数。</p> <p>3、为了稳定公司股价或因二级市场流动性原因、交易所原因，例如，股票价格低于上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 MA20（日线）数值的 80% 时，则可能存在未完全售出申请股数的情况，未售出的股数可以推迟到下月售出，或提出申请的合伙人可以取消剩余的出售申请。</p> <p>4、每月售入股数按申请股数相对比例分摊到提出申请的合伙人，不足以分摊的，以合伙企业核算为准。</p> <p>5、每月交易日结束后，在扣除全部相应税费之后，合伙企业将出售股票获得的收益按照上一条的计算方式分配给相应合伙人，结算价格为同一月份处理股份的股价的加权平均值，同时按照实际售入股数扣减合伙人相应的财产份额和间接持股数。</p>	
退伙	<p>1、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p> <p>(1) 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2)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3) 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4) 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p> <p>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p> <p>2、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当然退伙：</p> <p>(1)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2) 普通合伙人丧失偿债能力；(3)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p>	<p>1、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每年度集中执行一次退伙事宜：</p> <p>(1) 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2) 经普通合伙人同意且全体合伙人以出资额度加权投票、获得二分之一以上票数同意；(3) 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4) 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p> <p>2、普通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p> <p>(1)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2) 个人丧失偿债能</p>



GRANDWAY

事项	苏州京康	上海康集、上海康聚
	<p>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4）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5）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合伙人退伙。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p> <p>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p> <p>（1）未履行出资义务；（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3）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4）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p> <p>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p>	<p>力；（3）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4）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p> <p>（5）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3、普通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p> <p>4、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以其出资额度投票、取得二分之一以上票数以上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p> <p>（1）未履行出资义务；（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3）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4）发生本章程约定的事由。</p> <p>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p> <p>5、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按照经普通合伙人同意且全体合伙人以其出资额度投票、取得二分之一以上票数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p>



（3）代持事项的解决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效果，是否建立针对性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及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影响

①代持事项的解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于2013年成立苏州京康、

于 2015 年分别成立上海康集和上海康聚，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苏州京康、上海康集和上海康聚中代持事项的解决情况如下：

### 1) 苏州京康

根据沈省三与丁奕岚签署的《代持解除协议》、沈省三的银行流水以及本所律师对丁奕岚的访谈，2021 年 6 月 1 日，双方签署《代持解除协议》，确认解除在苏州京康 100 万元出资份额上的代持关系，丁奕岚应取得上述出资份额处置后的相关款项且无需支付任何对价；2021 年 6 月至 7 月，苏州京康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出售发行人股份后由沈省三将对应款项支付至丁奕岚，代持解除；双方确认就苏州京康出资份额代持的履行及其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及潜在的纠纷。

### 2) 上海康集

根据崔玉玲分别与张敏、郑传钰签署的《代持解除协议》、上海康集支付凭证以及本所律师对张敏及郑传钰的访谈，2021 年 6 月 1 日，崔玉玲分别与张敏、郑传钰签署《代持解除协议》，确认崔玉玲与张敏解除在上海康集 150 万元出资额上的代持关系，张敏应取得上述出资份额处置后的相关款项且无需支付任何对价，确认崔玉玲与郑传钰解除在上海康集 100 万元出资额上的代持关系，郑传钰应取得上述出资份额处置后的相关款项且无需支付任何对价；2021 年 10 月，上海康集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出售发行人股份后将对应钱款分别转让至张敏及郑传钰，代持解除；各方确认就上海康集出资份额代持的履行及其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及潜在的纠纷。

### 3) 上海康聚

根据邓云阳与唐尧签署的《代持解除协议》、上海康聚支付凭证以及本所律师对唐尧的访谈，2021 年 6 月 1 日，双方签署《代持解除协议》，确认解除在上海康聚 164 万元出资份额上的代持关系，唐尧应取得上述出资份额处置后的相关款项且无需支付任何对价；2021 年 11 月，上海康聚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出售发行人股份后将对应款项支付给唐尧，代持解除；双方确认就上海康聚出资份额代持的履行及其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及潜在的纠纷。

## ②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效果，是否建立针对性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为避免合伙企业份额代持情形再次发生，发行人采取了一系列的整改措施，



主要如下：

1) 成立整改工作小组，识别代持并解决代持

发行人知悉持股平台存在合伙份额代持情形后，成立整改工作小组，由发行人总经理担任组长，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组员，要求持股平台合伙人提供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 1 个月的银行流水，用以全面核查持股平台内部是否存在其他代持情形，并要求代持员工与被代持人积极沟通，妥善解决代持事项。

2) 有针对性地建立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为了防范股份代持行为再次发生，发行人有针对性地建立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A. 在内控制度层面，发行人专门制定《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平台合伙人管理办法》，明确要求持股平台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不得存在任何形式的代持行为，新增合伙人应当出具不存在代持行为的承诺函，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核查其资金流水状况，同时，如核查发现存在代持行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及时要求代持人与被代持人解除代持；

B. 在内部审计层面，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及《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平台合伙人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对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全体员工的行为规范和约束，加强发行人日常的内部审计监督和风险控制。

综上，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合伙份额代持事项采取积极的整改措施，建立了针对性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 ③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及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影响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发行人相关持股平台存在合伙份额代持的情况不符合前述规定关于信息披露的要求，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是基于下列原因，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委托持股协议》《代持解除协议》、持股平台合伙人提供的出资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被代持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披露的代持股份共 878,203 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68%，所涉股份比例较低，且已在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前清理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未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因此，发行人因在新三板信息披露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修订）》第 1.11 条规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对申请挂牌公司、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办券商等市场参与者进行自律监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四条规定：“除法律、法规、规章外，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

因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范畴，若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发行人因信息披露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自律监管措施，亦不属于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布的公告，并经网络检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北交所（<http://www.bse.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2 月 14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或全国股转公司予以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挂牌期间未披露相关人员通过持股平台实施的代持行为，发行人尚未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的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亦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及立案调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相关核查充分，取得的外部证据足以支撑结论。



GRANDWAY

#### （4）结合相关出资现金流、份额转让情况说明相关持股平台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股权代持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及相关支付凭证、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及提供的出资银行卡在出资时点前后1个月的银行流水<sup>1</sup>，并经本所律师对主要合伙人进行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京康、上海康集及上海康聚现有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均为真实持有，各持股平台不存在未披露股权代持或利益安排，相关核查充分，取得的外部证据足以支撑结论。

## 二、董事、高管变动对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根据申请文件，蒋小钢先生直接控制公司31.26%的股份，并通过新华基康间接控制公司6.24%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37.50%的股份。蒋丹棘女士直接持有公司3.42%的股份，任公司董事。蒋小钢先生与蒋丹棘女士为父女关系，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蒋小钢先生2020年4月离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为沈省三。苏航2018年4月辞任公司董事长，2018年11月辞职公司董事。关新于2018年8月辞职财务总监、于2019年1月辞任副总经理。

请发行人（1）结合实际控制人蒋小钢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进一步说明实际控制人蒋小钢的职务变化是否可能影响其发行人控制权的认定和变更。（2）实际控制人蒋小钢如何保证其在发行人的控制地位；是否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化的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控制权争夺风险，是否对公司的管理决策造成重大不确定影响，董监高变化是否会导致发行的实质性障碍。（3）说明苏航、关新辞职的原因及去向，结合二人所任职务及在公司经营中发挥的作用，说明其辞职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就实际控制人认定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详细说明认定依据和理由。（问询函第二题）

<sup>1</sup> 根据樊雪莲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樊雪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樊雪莲因银行卡已注销且人在外地而未提供出资银行卡在出资时点前后1个月的银行流水，其持有的上海康集合伙份额比例较低，已就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出具承诺函。

(一) 结合实际控制人蒋小钢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进一步说明实际控制人蒋小钢的职务变化是否可能影响其发行人控制权的认定和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布的公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1 年的“三会”会议文件，实际控制人蒋小钢的职务变化未对发行人控制权的认定产生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 职务变化前后，蒋小钢对股东大会决议均具有实质性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布的公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召开 18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开及审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议案	决议情况
1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04.09	《关于审议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追认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以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 100% 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蒋小钢表决结果一致（回避情形除外）
2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05.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关于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以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 100% 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蒋小钢表决结果一致
3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09.13	《关于 2018 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以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 100% 通过，且与实际控制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议案	决议情况
				人蒋小钢表决结果一致
4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1.02	《关于出售子公司常州科亚凯创电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审议常州科亚凯创电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以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100%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蒋小钢表决结果一致
5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2.11	《关于终止实施前次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做市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以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100%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蒋小钢表决结果一致
6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04.15	《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追认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以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100%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蒋小钢表决结果一致（回避情形除外）
7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9.16	《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经营业务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以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100%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蒋小钢表决结果一致
8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11.15	《关于注销已回购部分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注销已回购部分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以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100%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蒋小钢表决结果一致
9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1.07	《拟免除谢阿根、杨侠清部分债务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以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100%通过，且与实际控制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议案	决议情况
				人蒋小钢表决结果一致
10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2.06	《关于回购股份并注销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并注销的相关事宜议案》	所有议案均以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100%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蒋小钢表决结果一致
11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04.15	《关于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9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议2019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除《关于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以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未审议通过外，其余所有议案均以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100%通过；所有议案均与实际控制人蒋小钢表决结果一致（回避情形除外）
12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5.07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以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100%通过，实际控制人因外出未出席会议
13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9.1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以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100%通过，实际控制人因外出未出席会议
14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12.28	《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以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100%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蒋小钢表决结果一



GRANDWAY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议案	决议情况
				致
15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03.31	《关于公司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拟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的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拟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以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100%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蒋小钢表决结果一致（回避情形除外）
16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05.10	《关于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议2020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审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议案》；《关于增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以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100%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蒋小钢表决结果一致（回避情形除外）
17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11.02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	所有议案均以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100%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蒋小钢表决结果一致（回避情形除外）



GRANDWAY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议案	决议情况
			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议案》；《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年半年度报告更正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相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8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12.07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变更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	所有议案均以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100%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蒋小钢表决结果一致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议案	决议情况
			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 2018 年至 2021 年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实际控制人蒋小钢离任董事职务之日（2020 年 4 月），发行人共召开 11 次股东大会，蒋小钢亲自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或委托他人代为表决，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结果均与蒋小钢的表决结果一致（回避情形除外）；自蒋小钢离任董事职务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 7 次股东大会，除因外出未能参与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外，蒋小钢亲自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或委托他人代为表决，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结果均与蒋小钢的表决结果一致（回避情形除外），因外出未能参与的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为依据当时生效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对发行人部分制度及《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不涉及公司合并分立、经营方针调整等重大事项。

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小钢在离任董事职务前后，均能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并对重大问题进行表决，在股东大会层面保持对发行人的控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 2018 年至 2021 年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 2018 年至 2021 年历次《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查验，实际控制人蒋小钢在离任董事职务前后，一直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1 年 12



GRANDWAY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897 名股东，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蒋小钢，其持有发行人 31.2574% 股份，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新华基康系蒋小钢实际控制的公司，其持有发行人 6.2422% 股份，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之一蒋丹棘系蒋小钢的一致行动人，其持有发行人 3.4241% 股份，发行人其余 894 名股东单独的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5%，发行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

因此，蒋小钢实际控制的股份数量及能支配的表决权较任一其他股东而言均有较大的数量差异，且发行人部分主要股东已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蒋小钢能够单独通过持股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

(2) 职务变化前后，蒋小钢对董事会成员的选举和更换具有实质性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布的公告、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1 年的董事会会议文件，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蒋小钢离任董事职务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15 次董事会，该等会议的召开及审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议案	表决情况	实际控制人出席情况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03.16	《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追认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表决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回避情形除外）	实际控制人蒋小钢出席会议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2018.04.18	《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成立经营管理监督委员会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表决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	实际控制人蒋小钢出席会议



GRANDWAY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议案	表决情况	实际控制人出席情况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8.04.23	《关于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经营管理监督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表决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	实际控制人蒋小钢出席会议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8.08.22	《关于审议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8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表决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	实际控制人蒋小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
5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2018.10.23	《关于审议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表决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	实际控制人蒋小钢出席会议
6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2018.12.14	《关于出售子公司常州科亚凯创电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表决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	实际控制人蒋小钢出席会议
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2019.01.21	《关于终止实施前次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做市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表决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	实际控制人蒋小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
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9.03.22	《关于审议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	所有议案均全票表决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回避情形除外）	实际控制人蒋小钢出席会议



GRANDWAY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议案	表决情况	实际控制人出席情况
			案》;《关于审议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追认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2019.04.15	《关于审议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表决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	实际控制人蒋小钢出席会议
1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2019.05.25	《关于审议公司拟投资建设新型传感器生产车间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表决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	实际控制人蒋小钢出席会议
1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9.08.23	《关于审议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做市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表决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回避情形除外)	实际控制人蒋小钢出席会议



GRANDWAY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议案	表决情况	实际控制人出席情况
1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9.10.29	《关于审议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注销已回购部分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注销已回购部分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表决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	实际控制人蒋小钢出席会议
1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2019.12.19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北京新华泰富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拟免除谢阿根、杨侠清部分债务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表决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	实际控制人蒋小钢出席会议
1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2020.01.07	《关于回购股份并注销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并注销的相关事宜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表决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	实际控制人蒋小钢出席会议
1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0.03.23	《关于审议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的议案》《关于修订公	所有议案均全票表决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回避情形除外）	实际控制人蒋小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



GRANDWAY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议案	表决情况	实际控制人出席情况
			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18 年至 2021 年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实际控制人蒋小钢出具的历次推荐信，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控制人蒋小钢离任董事职务之日，蒋小钢历任发行人董事、董事长，发行人共召开 15 次董事会，蒋小钢均亲自或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董事会审议议案的结果均与蒋小钢的表决结果一致（回避情形除外），蒋小钢对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选举和更换、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具有实质性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18 年至 2021 年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实际控制人蒋小钢出具的历次推荐信，2020 年 4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蒋小钢离任董事职务，但是鉴于：①发行人现任九名董事（含三名独立董事）中，李贯军、赵初林、蒋丹棘及王英兰均由蒋小钢提名；②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可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因此蒋小钢有权单独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单独提出选举或者罢免董事的议案，加之蒋小钢控制的发行人的表决权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蒋小钢能够基于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权，对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选举和更换产生实质性影响。

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小钢离任董事职务后，仍然能够对董事会成员的选举和更换产生实质性影响。

### （3）职务变化前后，发行人监事会会议正常召开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及公司的利益。经查验 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监事会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



GRANDWAY

小钢离任董事职务前后，发行人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应的职责，未发生监事会对实际控制人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结果或董事履职情况提出质询或否定意见等情形。

#### （4）职务变化前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运行稳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布的公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蒋小钢自1998年3月25日基康有限成立起即在公司工作，历任董事、董事长，对基康有限及发行人的发展壮大发挥了重要作用；2020年4月，蒋小钢离任董事职务后，积极参与股东大会，把握公司的经营方针与投资计划。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是蒋小钢，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组织机构设置、2018年至2021年的“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审计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投资管理部、行政综合部、生产部、研发中心、工程部、解决方案部、质量部、计划合同部、采购部、营销中心等职能部门，制定了规范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法人治理制度，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治理制度行使职权，可以有效保证发行人经营管理决策机制的稳定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小钢的职务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认定产生影响。

（二）实际控制人蒋小钢如何保证其在发行人的控制地位；是否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化的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控制权争夺风险，是否对公司的管理决策造成重大不确定影响，董监高变化是否会导致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 1. 实际控制人蒋小钢如何保证其在发行人的控制地位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1年12月31日，蒋小钢直接持有发行人31.2574%的股份，通过新华基康间接控制发行人6.2422%的股份，蒋小钢之女蒋丹棘直接持有发行人3.4241%的股份，系蒋小钢的一致行动人，因此，蒋小钢合计控制发行人40.9237%的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蒋小钢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虽会下降，但是由于发行人股份较为分散，其余股东的持股比例相对较小，蒋小钢实际控制的股份数量及能支配的表决权在当前较任一其他股东而言均有较大的数量差异，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及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选举、更换保证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小钢将通过如下措施保证其在发行人的控制地位：

(1) 蒋小钢出具了《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对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流通限制及减持作出了承诺，该等承诺可有效保证蒋小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维持控制权的稳定。

(2) 蒋小钢与其一致行动人蒋丹棘于2022年2月18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双方对基康仪器行使股东权利的相关事项做出完全一致的决定，若双方无法就某一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应以蒋小钢的意见为双方形成的最终意见，双方应按蒋小钢的意见在基康仪器的股东大会上投票表决。

(3) 为进一步保证在发行人的控制地位，蒋小钢出具了《关于维持发行人控制权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放弃在股东大会中的控制权，不会将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委托给第三方行使，不会放弃对发行人董事的提名权，不会放弃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也不会协助任何其他方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2、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承诺根据资本市场情况与实际需要，不排除通过协议转让、二级市场增持等方式增加发行人股份，以维护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3、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积极行使权利，不会主动放弃本人所享有的任何股东权利，也不会促使本人的一致行动人放弃所享有的任何股东权



利或董事权利，努力保持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管理层团队的实质影响力。”

**2. 是否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化的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控制权争夺风险，是否对公司的管理决策造成重大不确定影响，董监高变化是否会导致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 是否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化的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控制权争夺风险，是否对公司的管理决策造成重大不确定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布的公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蒋小钢，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小钢出具的《承诺函》、核查表及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2 月 14 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2 月 14 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2 月 14 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2 月 14 日）、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2 月 14 日）等网站的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小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且合计控制发行人 40.9237% 的股份，能够有效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化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前十名股东中尤为、蒋小放、沈省三、邹勇军及李贯军（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计持有发行人 17.8228% 股份）已出具《关于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承诺》：“本人充分认可尊重蒋小钢作为基康仪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本人不会单独或采取与其他主体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通过任何其他安排，谋求或协助其他主体谋求基康仪器控制权”。



GRANDWAY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导致潜在控制权争夺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的管理决策造成重大不确定影响。

(2) 董监高变化是否会导致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经查验发行人的陈述及发布的公告、报告期内“三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历任董事名单及变动原因

时间 职务	2018年1月- 2018年4月	2018年4月- 2018年11月	2018年11月- 2019年1月	2019年1月- 2020年4月	2020年4月- 2020年7月	2020年7月- 2021年4月	2021年4 月至今
董事长	苏航	蒋小钢	蒋小钢	蒋小钢	沈省三	沈省三	沈省三
副董事长	沈省三	沈省三	沈省三	沈省三	蒋小放	蒋小放	蒋小放
董事	蒋小钢	苏航	-	赵初林	赵初林	赵初林	赵初林
	蒋小放	蒋小放	蒋小放	蒋小放	蒋丹棘	蒋丹棘	蒋丹棘
	尤为	尤为	尤为	尤为	尤为	尤为	尤为
	李贯军	李贯军	李贯军	李贯军	李贯军	李贯军	李贯军
独立董事	袁双红	袁双红	袁双红	袁双红	曹洋	曹洋	曹洋
	罗婷	罗婷	罗婷	罗婷	王紫婷	-	王英兰
	姜广成	姜广成	姜广成	姜广成	姜广成	姜广成	姜广成
变动原因	-	因与发行人管理层在人事任免、发展方向等方面的管理理念不一致，苏航离任董事长职务	因与发行人管理层在人事任免、发展方向等方面的管理理念不一致，苏航离任董事职务	发行人补选赵初林为董事	蒋小钢因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而离任董事长职务；其余人员变动系正常换届	王紫婷因不符合独董任职资格而离任独董职务	发行人补选王英兰为独立董事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历任监事名单及变动原因

时间 职务	2018年1月- 2018年4月	2018年4月- 2020年1月	2020年4月至今
监事会主席	邹勇军	邹勇军	邹勇军
监事	吴玉琼	侯新华	侯新华
	吴华兵	吴华兵	赵翠
变动原因	-	(1) 因内部职务调整，吴玉琼离任监事职务，担任副总经理职务；(2) 侯新华自2003年即在发行人任职，	(1) 因正常换届，吴华兵离任监事职务，继续担任发行人营销中心总监；(2) 赵翠自2002年即在发行人任职，



GRANDWAY

时间 职务	2018年1月- 2018年4月	2018年4月- 2020年1月	2020年4月至今
		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	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

③报告期内，发行人历任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变动原因

时间 职务	2018年1月- 2018年4月	2018年4月- 2018年8月	2018年8月- 2019年1月	2019年1月至今
总经理	蒋小放	赵初林	赵初林	赵初林
副总经理	李贯军	关新	关新	-
	赵初林	张绍飞	张绍飞	张绍飞
	-	赵鹏	赵鹏	赵鹏
	-	吴玉琼	吴玉琼	吴玉琼
财务总监	关新	关新	于雷雷	于雷雷
董事会秘书	沈省三	沈省三	吴玉琼	吴玉琼
变动原因	-	(1)因内部职务调整,蒋小放离任总经理职务,继续担任董事职务,赵初林由副总经理调整为总经理,关新兼任财务总监及总经理;(2)张绍飞自2002年、赵鹏自2006年、吴玉琼自1998年即在发行人任职,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	(1)因内部职务调整,沈省三离任董事会秘书职务,继续担任副董事长职务,吴玉琼兼任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职务;(2)关新因个人原因离任财务总监职务;(3)于雷雷自2013年即在发行人任职,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	(1)关新因个人原因离任副总经理职务;(2)因经营发展需要,发行人精减副总经理人数

如上表所述，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布的公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三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化主要系正常换届、内部任职调整及完善治理结构；发行人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化主要系正常换届及发行人内部任职调整；发行人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内部任职调整及完善治理结构。除独立董事及蒋丹棘外，发行人现任



GRANDWAY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系公司内部培养产生，在公司任职时间基本十年，并且，发行人报告期内均正常召开三会并能持续经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存在对公司管理层造成决策的重大不确定影响，亦不会导致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 （三）说明苏航、关新辞职的原因及去向，结合二人所任职务及在公司经营中发挥的作用，说明其辞职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1. 说明苏航、关新辞职的原因及去向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苏航及关新的离职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苏航、关新及发行人董事长的访谈，苏航及关新的辞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离职时职务	离职时间	离职原因	离职后去向
1	苏航	董事	2018年11月	与发行人管理层在人事任免、发展方向等方面的管理理念不一致	离职后处于无业状态，自2020年6月起自行创业
2	关新	副总经理	2019年1月	个人职业规划调整	任职于某工程咨询央企研究部门

注：苏航于2018年4月辞任董事长职务；关新于2018年8月辞任财务总监职务。

#### 2. 结合二人所任职务及在公司经营中发挥的作用，说明其辞职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1）苏航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苏航的劳动合同及离职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苏航及发行人董事长，苏航自基康有限设立之初即在发行人处工作，历任基康有限市场总监、副总裁及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兼专业事业部总经理、董事长、董事，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由负责发行人销售部门业务转变为公司整体管理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布的公告，2018年4月，苏航辞任董事长职务后，先后由蒋小钢、沈省三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根据蒋小钢及沈省三的简历，蒋小钢的主要履历如下：本科学历，工程师，



GRANDWAY

1982年至1985年任水电部贵阳设计研究院助理工程师，1985年至1989年任国家科委发明协会工程师，1989年至1992年在美国CityUniversity学习，1992年至1998年任美国基康公司地区销售总监，1998年至2014年任基康有限常务董事、董事长，2014年4月至2017年4月任发行人董事长，2017年4月至2020年4月历任发行人董事、董事长；沈省三的主要履历如下：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3年至1994年任电力部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总厂主设计师，1994年至1998年任电力部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总厂副主任工程师，1998年至2003年任南京水利电力仪器工程公司副总经理、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总厂副总工程师，2003年至2020年4月历任发行人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0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

蒋小钢及沈省三具备资深专业背景及丰富的管理经验，苏航离职后，发行人管理层运行稳定、经营状况良好，2019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2.16%，2020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4.12%，2021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2.04%。因此，苏航辞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2）关新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关新的劳动合同及离职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关新及发行人董事长，关新自2016年8月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主要负责主持发行人财务战略的制定、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工作，并在董事会、总经理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构建了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并有效施行。在财务管理方面，发行人完善了资产管理制度、借款与报销管理制度等；在运营管理方面，发行人完善了采购管理制度、生产仓储管理制度、存货仓储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销售合同管理制度、客户售后服务管理制度等。发行人的经营运营严格依照上述管理制度、内控制度执行，财务总监岗位、副总经理岗位作为发行人运营管理的岗位，在发行人制度体系和内控体系下履行职权并受该等规定的约束。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布的公告、于雷雷的简历，2018年8月，关新辞任财务总监职位后，由原财务经理于雷雷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于雷雷的主要履历如下：2007年3月至2008年10月在良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天津良机冷却设



GRANDWAY

备有限公司任会计，2008年11月至2010年10月在潍坊宏跃网架钢结构有限公司任会计，2011年07月至2012年10月在三一重工下属公司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任销售、总账会计，2012年11月至2018年8月任发行人财务经理，2018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于雷雷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就职于发行人近10年，能够胜任发行人财务总监的岗位要求。关新离任财务总监职位后，由于雷雷主导日常财务工作，不断推动发行人财务核算体系及内部控制活动流程的完善，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并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依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布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关新及发行人董事长，2018年4月，关新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主管质量信息及生产部的工作，工作职责包括贯彻落实公司质量方针及质量目标并进行内部质量审核和管理评审工作、组织协调生产运营管理活动并进行生产人员的管理考核工作等。2019年1月，关新辞任副总经理职位，发行人出于经营管理需要，精减副总经理人数，并由副总经理赵鹏主管质量信息部工作，由副总经理吴玉琼主管生产部门工作。

根据吴玉琼及赵鹏的简历，上述人员的主要履历如下：

吴玉琼：毕业于中共北京市房山区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1994年至1998年在北京市北美仪器咨询有限公司任文员，1998年至2017年在发行人处历任办公室主任、计划合同部经理、质量部经理、行政部经理，2017年4月至2018年4月任发行人监事，2018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赵鹏：本科学历，2006年3月至2009年2月在基康有限销售部任销售工程师，2009年2月至2012年2月在基康科技销售部任销售部经理助理、副经理，2012年2月至2017年5月在发行人处历任营销中心华北大区经理、京津大区经理，交通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7年5月至2018年4月任发行人营销中心副总监，2018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吴玉琼及赵鹏在发行人任职多年，熟悉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各个流程，具备专业知识及管理经验，关新离任副总经理职务且发行人相应精减副总经理人数后，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2019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2.16%，2020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4.12%，2021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GRANDWAY

22.04%。

综上，关新辞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三、与美国基康合作稳定性及对美国基康的依赖性

(2) 与美国基康合作模式及稳定性。根据申请文件，基康仪器作为美国基康在中国市场的独家代理方。请发行人：①提供与美国基康的合作协议，说明与美国基康的合作情况，包括不限于合同签订方式、合作模式、独家代理的产品范围及期限、双方权利义务要求及执行情况、限制性条款、违约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②结合结算及付款方式、运输责任约定、关于产品质量保证、维修等方面与的约定，说明全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成本费用分摊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的情形。③结合美国基康自身经营策略和在华经营安排等情况，补充披露美国基康产品、采购美国基康机芯组装产品、自产机芯组装产品三种模式下供产销链条上各方（包括零部件配件厂和外协厂家等）职责安排，结合目前公司生产基地、机器设备和人员配置，在产品生产中使用自有专利技术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具备研发、生产能力。④说明与美国基康采购定价机制、调价机制，调价安排的调价幅度、时点、涉及产品，说明向美国基康采购的各细分产品单价和采购数量的变动原因、以美元原币计价的采购价格变动原因，2018年9月加征关税涉及的产品类别、加征关税后是否形成价格传导，说明贸易摩擦、美国疫情等是否会对后续采购美国基康产品的价格及采购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⑤综合上述情况，分析向美国基康持续采购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并进行风险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3) 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请发行人说明与美国基康在有关商标、商号、专利等知识产权方面的具体约定，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风险，是否存在相关诉讼、仲裁或潜在纠纷，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对(2)(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内容、范围和结论。(问询函第四题)

#### (一) 与美国基康合作模式及稳定性



GRANDWAY

##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与美国基康的历史渊源；

（2）取得并查阅美国基康出具的独家代理授权及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与美国基康的业务订单及采购合同，并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与美国基康的合同签订方式、合作模式、独家代理的产品范围及期限、双方权利义务要求及执行情况、限制性条款、违约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等；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美国基康的业务订单及采购合同，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采购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美国基康的结算及付款方式、运输责任约定、关于产品质量保证、维修等方面与的约定，了解并分析全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及成本费用分摊问题，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4）访谈美国基康负责人，取得美国基康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网络检索美国基康官网，了解美国基康自身经营策略和在华经营安排等情况；

（5）访谈发行人生产部门负责人、采购部门负责人、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代理美国基康产品、采购美国基康机芯组装产品、自产机芯组装产品三种模式下产销链条上各方（包括零部件配件厂和外协厂家等）职责安排；

（6）访谈发行人生产部门负责人、研发部门负责人，并对生产现场进行实地尽调，取得并查阅员工花名册、固定资产清单，取得发行人的知识产权证书并网络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了解发行人目前生产基地、机器设备和人员配置情况，了解发行人已取得专利情况及在产品生产中使用自有专利技术的情况，了解发行人是否具备研发、生产能力；

（7）访谈发行人采购部门负责人及美国基康负责人，取得并查阅美国基康《代理商采购价格清单》，了解发行人与美国基康采购定价机制、调价机制，调价安排的调价幅度、时点、涉及产品；

（8）访谈发行人采购部门负责人及销售部门负责人，取得并查阅关税支付凭证，网络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官网，了解 2018 年 9 月后加征关税涉及的产品类别、加征关税后是否形成价格传导；



(9) 访谈发行人采购部门负责人，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采购明细表，查阅 choice 终端，取得并查阅运费支付凭证，了解发行人向美国基康采购的各细分产品单价和采购数量的变动原因、以美元原币计价的采购价格变动原因，了解报告期内汇率变动情况，了解运费变动情况；

(10)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美国基康的业务订单、采购合同及采购明细表，了解贸易摩擦、美国疫情等是否会对发行人后续采购美国基康产品的价格及采购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了解向美国基康持续采购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 2. 核查结论

(1) 提供与美国基康的合作协议，说明与美国基康的合作情况，包括不限于合同签订方式、合作模式、独家代理的产品范围及期限、双方权利义务要求及执行情况、限制性条款、违约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 ①发行人与美国基康的合作背景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美国基康负责人，美国基康实际控制人为 J.BarrieSellers 先生，于 1979 年创立美国基康并任董事长及总裁；1998 年 3 月 25 日，美国基康出资 30 万美元成立基康有限，后续逐步增资至 185 万美元，自基康有限成立以来，其经营管理均由中国的经营管理团队负责；2012 年 4 月 25 日，鉴于美国基康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负责人年事渐高（2012 年，美国基康总裁和副总裁的年龄均已超过 70 岁），美国基康将其所持基康有限 100% 股权全部转让至此前负责实际经营的蒋小钢等中国经营管理团队。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美国基康出具的独家代理授权，美国基康不再持有基康有限股权后，基康有限/发行人的技术和市场方面仍然保持较高的独立性，基康有限/发行人作为美国基康在中国大陆市场的独家代理商，向美国基康进行产品采购并销售。



GRANDWAY

### ②发行人与美国基康的合作协议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提供的美国基康《独家代理授权》，发行人未与美国基康签署合作协议，美国基康出具《独家代理授权》以证明发行人是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代理，发行人以向美国基康下达订单并签署采购合同的形式进行采购。

### ③发行人与美国基康的合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订方式、合作模式、独家代理的产品范围及期限、双方权利义务要求及执行情况、限制性条款、违约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与美国基康的业务订单及采购合同、美国基康出具的独家代理授权及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发行人与美国基康的合同签订内容如下：

<b>合同签订方式</b>	发行人未与美国基康签署年度框架协议，发行人以向美国基康下达订单并签署采购合同的形式进行采购。
<b>合作模式</b>	发行人为美国基康在中国大陆区域的独家代理商。
<b>独家代理的产品范围及期限</b>	独家代理的产品范围为美国基康的全部产品，独家代理授权中未明确具体的期限，但美国基康已书面确认该授权期限为长期，并且十年内不会考虑终止对发行人的独家代理授权。
<b>双方权利义务要求</b>	<p>(1) 美国基康作为卖方，承担发货义务、运输义务、投保义务及质量保证义务，具体而言：</p> <p>“8.保险：由卖方按合同价的 110%投保一切险。</p> <p>10.卖方将向买方提供如下单据以履行支付。</p> <p>1) 原产地国有关当局出具的有效出口许可证影印件一份或卖方出具的无须出口许可证的证明；</p> <p>2) 商业发票两份；</p> <p>3) 装箱单两份；</p> <p>4) 制造商出具的质量证明书一份。</p> <p>5) 按合同价的 110%投保一切险的保险单。</p> <p>如果采用海运，卖方在装船的同时将如上单据各一份寄送给目的港；如果采用空运，卖方在装运后 12 小时内将上述单据传真给买方。</p> <p>11.装运日期：提单上的日期将被视为装运日期。</p> <p>12.质量保证</p> <p>1) 质量保证：卖方保证货物采用最好的材料、一流的工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其质量和规格与本合同的规定相符。</p> <p>2) 质量保证期为：货物运抵目的港之日后 36 个月或若合同规定验收货物，从双方代表签署验收证明之日起计算 36 个月。</p> <p>13. 如货物的质量与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 12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出现缺陷，包括潜在或选用的材料不当，买方应请商检局进行检验，并有权根据</p>



	<p>商检局出具的检验报告向卖方索赔。</p> <p>14. 索赔：买方按照本合同 12 条和 13 条的规定，在检验或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的索赔，其问题应由卖方负责时，卖方在取得买方同意后应按下列之一或混合的方式处理索赔：</p> <p>(1) 同意买方退货，并将退货金额以成交原币偿还买方，并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用、商检费、仓储费和装卸费。</p> <p>(2) 按照货物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买方所遭受的损失将货物贬值。</p> <p>(3) 更换新部件，此部件应符合合同规定规格、质量和性能，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对于所更换的货物的质量卖方仍应按本合同 13 条的规定予以保证，保证期从所换货物到达目的港之日算起。</p> <p>卖方在收到买方的索赔 30 天内没有答复将被认为接受上述索赔。”</p> <p>(2) 发行人作为买方，承担付款义务，具体而言： “9. 支付：以电汇方式支付。付款将在收到合同货物及第 10 条款所规定的单据后执行。”</p>
<b>限制性条款</b>	<p>根据美国基康的书面确认文件，独家代理期间，发行人不得代理其他品牌的同类产品，独家代理区域仅限于中国大陆地区。</p>
<b>违约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b>	<p>“15. 不可抗力：由于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其它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卖方交货延迟或不能交货时，卖方可不负责任，但发生上述事故时，卖方应立即以电传或电报通知买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事故发生地主管当局出具的事故证明书用航空寄交买方，依不可抗力事件之轻重，一部或全部免除合同责任。</p> <p>16. 仲裁：一切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不能解决时，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深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p>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网络检索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 查询日期：2022 年 2 月 14 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日期：2022 年 2 月 14 日)、中国仲裁网 (<http://www.china-arbitration.com>, 查询日期：2022 年 2 月 14 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日期：2022 年 2 月 14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与美国基康均正常履行上述权利义务，双方不存在任何未决诉讼或其他争议纠纷。



GRANDWAY

(2) 结合结算及付款方式、运输责任约定、关于产品质量保证、维修等方

面与美国基康的约定，说明全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成本费用分摊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 ①发行人与美国基康在结算及付款方式、运输责任约定、关于产品质量保证、维修等方面的约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与美国基康的业务订单及采购合同，发行人与美国基康在结算及付款方式、运输责任约定、关于产品质量保证、维修等方面的约定如下：

- i) 合同价格固定，价格中包括运费、保险费等；
- ii) 在收到货物、报关手续、质量合格证明等手续后支付货款；
- iii) 美国基康保证货物质量和规格与合同的规定相符，质量保证期限为货物运抵目的港之日后 36 个月或若合同规定验收货物，从双方代表签署验收证明之日起计算 36 个月；
- iv) 如货物的质量与规格与合同不符，质量保证期内出现缺陷，包括潜在或选用的材料不当，买方应请商检局进行检验，并有权根据商检局出具的检验报告向卖方索赔。在检验或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的索赔，其问题应由卖方负责时，卖方在取得买方同意后应按下列之一或混合的方式处理索赔：
  - a. 同意买方退货，并将退货金额以成交原币偿还买方，并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用、商检费、仓储费和装卸费。
  - b. 按照货物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买方所遭受的损失将货物贬值。
  - c. 更换新部件，此部件应符合合同规定规格、质量和性能，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 ②全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第三十四条<sup>2</sup>的

<sup>2</sup> 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a. 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b. 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c. 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



规定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采用全额法确认收入的原因如下：

i) 采购端分析

根据发行人与美国基康的业务订单及采购合同，美国基康将商品交付给发行人前，由美国基康承担所有的风险，交付到发行人后，由发行人承担商品相应的存货风险。采购订单中明确约定了采购价格，该价格与发行人的销售价格不存在挂钩的情形，美国基康无法决定发行人对商品的销售价格，也不能主导发行人的销售活动。因此，于采购后、销售给客户前，发行人能够控制该商品。

ii) 销售端分析

发行人自主决定客户，自主决定其商品的销售价格，发行人承担因商品不符合质量标准而产生的赔偿责任，承担销售合同价格变动风险，承担客户违约和收款风险。因此发行人于销售前取得了该商品控制权。

综上，发行人是销售美国基康产品业务的主要责任人，因此按照全额法确认收入。

**③成本费用分摊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与美国基康的业务订单及采购合同，发行人与美国基康就产品质量保证、维修等方面权利和义务约定清晰，执行过程中不存在争议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采购美国基康产品成本包括产品售价、运输费、报关费用、运输费用等，不存在向美国基康支付合同约定之外费用的情形，发行人按采购成本价格入账并成本费用分摊，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3) 结合美国基康自身经营策略和在华经营安排等情况，补充披露美国基康产品、采购美国基康机芯组装产品、自产机芯组装产品三种模式下供产销链条上各方（包括零部件配件厂和外协厂家等）职责安排，结合目前公司生产基**

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1. 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2. 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3. 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4.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地、机器设备和人员配置，在产品生产中使用自有专利技术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具备研发、生产能力

### ①美国基康自身经营策略和在华经营安排等情况

根据美国基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美国基康负责人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美国基康官方网站 (<https://www.geokon.com>, 查询时间: 2022年3月2日), 美国基康成立于1979年, 现有员工138人, 总部及岩土工程仪器生产制造工厂位于美国东部新罕布什尔州的黎巴嫩城, 在美国本土西部的奥勒冈州和中部的明尼苏达州设有办事处。在美国本土以外, 美国基康仅在加拿大蒙特利尔设立 GKM Consultants, Inc., 在新加坡设立 GEOKON(S) PTE. LTD, 其他地区都是通过与当地授权的代理经销商或系统集成商合作, 进行本地化产品销售及服务。

生产方面, 美国基康注重产品的内在品质和可靠性及产品外观, 拥有40多年设备制造经验; 美国基康拥有一批经培训的、经验丰富的机械和组装工人, 通过其美国工厂进行岩土类仪器仪表制造和组装, 且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 近期正在对生产场地进行改造和扩张。

销售方面, 美国基康在新加坡、加拿大均设立公司, 且近期计划在智利的圣地亚哥设立子公司; 美国基康通过其50多个全球代理商、集成商开展业务。

技术方面, 美国基康的振弦式传感技术处于领先地位, 并在该技术基础上开发了一系列振弦式渗压计、振弦式静力水准仪、振弦式量水堰计等产品, 其振弦类传感器具有高可靠性的特点。

整体来看, 美国基康坚持稳健增长的经营策略、注重产品创新、质量和可靠性。

根据美国基康的独家代理授权及其书面确认文件, 发行人为美国基康在中国大陆的独家代理, 美国基康在中国大陆授权发行人负责经营。美国基康在中国台湾授权 Davisson-GEOKON Industrial Co.Ltd.负责经营, 在中国香港和澳门由新加坡 GEOKON(S) PTE. Ltd.负责经营。

②美国基康产品、采购美国基康机芯组装产品、自产机芯组装产品三种模式下供产销链条上各方(包括零部件配件厂和外协厂家等)职责安排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采购负责人，美国基康三种模式下供产销链条上各方的职责安排如下：

供产销链条各方	进口产品模式	进口机芯组装产品模式	自产机芯组装产品模式
供应商—零部件配件厂	无	依据发行人采购需求，提供零配件	依据发行人采购需求，提供零配件
供应商—外协厂家	无	依据发行人设计图纸和技术要求提供外协件	依据发行人设计图纸和技术要求提供外协件
供应商—美国基康	提供进口产品	提供部分产品机芯	无
生产商—发行人	进口产品检验，包装发货	进口机芯检验、依据产品工艺组装生产、质检、包装发货	外协加工件检验、依据产品工艺组装生产、质检、包装发货
销售商—发行人	提供解决方案、销售、技术支持、售后服务	提供解决方案、销售、技术支持、售后服务	提供解决方案、销售、技术支持、售后服务

③结合目前公司生产基地、机器设备和人员配置，在产品生产中使用自有专利技术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具备研发、生产能力

i) 生产基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及租赁协议，发行人生产工作目前集中在以下生产基地：（1）位于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滨河西街3号1号楼1至3层01-03、面积为738.71平方米的自有办公建筑；（2）位于北京市良乡工业园区金光南街2号3楼、面积为1,161平方米的租赁生产车间；（3）位于房山区西潞街道凯旋大街滨河西街1号院2号楼、面积为2,961.82平方米的自有生产车间。

ii) 机器设备和人员配置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生产人员数量为52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出具的固定资产明细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所属公司	设备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基康仪器	电焊机	31,765.48	1,588.27	5.00%



序号	所属公司	设备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2	基康科技	车间工作台	58,119.66	2,905.98	5.00%
3	基康仪器	生产线平台	82,897.44	4,144.87	5.00%
4	基康科技	防静电装配工作台	128,837.62	6,441.88	5.00%
5	基康科技	变压器	54,044.00	2,702.20	5.00%
6	基康仪器	万能机	99,280.00	4,964.00	5.00%
7	基康仪器	压力机	110,080.00	5,504.00	5.00%
8	基康仪器	激光焊接机	88,400.00	4,420.00	5.00%
9	基康科技	光谱分析仪	225,407.79	11,270.39	5.00%
10	基康科技	传感器测验台	89,743.59	4,487.18	5.00%
11	基康科技	示波器	110,646.18	5,532.31	5.00%
12	基康仪器	激光焊接机	153,846.16	7,692.31	5.00%
13	基康科技	微机控制电液伺服万能试验机	128,205.13	6,410.26	5.00%
14	基康仪器	电液伺服泵站	111,111.12	5,555.56	5.00%
15	基康仪器	液压式压力试验机	216,000.00	10,800.00	5.00%
16	基康科技	光纤熔接机	30,000.00	1,500.00	5.00%
17	基康仪器	现场发泡包装系统	64,655.17	31,896.50	49.33%
18	基康仪器	波长计	199,115.04	161,283.19	81.00%
19	基康仪器	智能压力控制器	75,451.33	75,451.33	100.00%
20	基康仪器	气压发生装置	50,044.25	50,044.25	100.00%
21	基康仪器	电动堆高车	39,579.64	39,579.64	100.00%
合计			2,147,229.60	444,174.12	20.69%

iii) 在产品生产中使用自有专利技术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与专利技术及主营产品的对应关系如

下:

序号	名称	对应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专利号/软著证书号	知识产权类型	在主营产品中的应用
1	振弦式传感技术	一种单线圈振弦式仪器检验和率定的装置和方法	2015100166463	发明专利	各类弦式传感器:包括振弦式应变计、渗压计、位移计、土压力计、钢筋/锚杆计、锚索计、量水堰
2		一种单线圈振弦式仪器等精度频率测量方法和装置	2011102775190	发明专利	
3		振弦式传感器的频率测量装置和方法	2015106608867	发明专利	
4		一种振弦式小型应变计	201720532442X	实用新型	



GRANDWAY

序号	名称	对应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专利号/软著证书号	知识产权类型	在主营产品中的应用
5		一种振弦式耐水压应变计	2019212025671	实用新型	计、测缝计、裂缝计、静力水准仪等
6		基于内置钢弦式传感器的测力螺栓及螺栓应力测量系统	2019212872413	实用新型	
7		振弦式螺栓应力计	2020209720263	实用新型	
8		一种冻土孔隙水压力测量装置	201220518132X	实用新型	
9		一种振弦式一体式应变计	2019212025633	实用新型	
10	光纤光栅传感技术	基于光纤 F-P 腔压力传感器的一体化沉降监测装置	2015110191940	发明专利	各类光纤光栅传感器：包括光纤光栅式应变计、渗压计、位移计、土压力计、钢筋/锚杆计、锚索计、量水堰计、测缝计、裂缝计、静力水准仪等
11		用于高温高压环境下的光纤光栅压力传感器	2014204878078	发明专利	
12	光电传感技术	基于 CIS 的光电式位移传感器	2015100174008	发明专利	各类 CCD 传感器：包括 CCD 型垂线坐标仪、引张线仪、静力水准仪、双金属标仪
13		线阵 CMOS 垂线坐标仪	2014204878167	实用新型	
14	物联网集成应用技术	差动电阻式传感器的测量方法和装置	2011101603182	发明专利	8600 系列光纤解调仪、Micro40 系列数据采集仪、G2 系列采集终端、GM 系列采集终端、GN 系列采集终端、GL 系列采集终端、GP 系列采集终端，各类读数仪
15		安全监测数据自动采集装置及其供电方法和供电装置	2011100333364	发明专利	
16		土体位移测量装置和方法	2011104391956	发明专利	
17		一种实现便携式仪表一键式开关机功能的装置和方法	2011104305876	发明专利	
18		一种振弦式仪器的激振方法和装置	201110160440X	发明专利	
19		一种单线圈振弦式仪器等精度频率测量方法和装置	2011102772544	发明专利	



GRANDWAY

序号	名称	对应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专利号/软著证书号	知识产权类型	在主营产品中的应用
20		实现大坝监测仪器集线箱自动通道切换控制的装置和方法	2011104306493	发明专利	
21		振弦式传感器的频率测量装置和方法	2015106608867	发明专利	
22		一种双电源供电及断电时序控制装置和方法	2015106608975	发明专利	
23		基于重叠分组的振弦式传感器信号周期测量方法和装置	2017100306006	发明专利	
24		一体化测温装置	2016102699344	发明专利	
25		差动电容式仪器的测量装置	2012202608198	实用新型	
26		基于物联网的岩土工程安全监测系统	201220262074.9	实用新型	
27	云服务平台应用技术	G云平台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2118942 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G云平台
28		G云三维展示平台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4361062 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9		G云综合管理平台 V6.0	软 著 登 字 第 4266399 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0		G云微信小程序软件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4266393 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综上，发行人通过租赁及自有生产车间进行产品的生产，生产过程中发行人根据销售订单安排生产计划，根据机器设备的实际生产能力配置适当的生产人员，发行人具备生产产品的核心技术及专利，并持续对产品进行研发，保持市场竞争力，发行人具备研发、生产能力。



GRANDWAY

(4) 说明与美国基康采购定价机制、调价机制，调价安排的调价幅度、时点、涉及产品，说明向美国基康采购的各细分产品单价和采购数量的变动原因、以美元原币计价的采购价格变动原因，2018年9月加征关税涉及的产品类别、加征关税后是否形成价格传导，说明贸易摩擦、美国疫情等是否会对后续采购美国基康产品的价格及采购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 ①与美国基康采购定价机制、调价机制，调价安排的调价幅度、时点、涉及产品

### i) 与美国基康采购定价机制、调价机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美国基康的《代理商采购价格清单》及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采购负责人，美国基康基于产品成本和市场策略，通常在每年年底发布次年的全球产品《代理商采购价格清单》，特殊情况的临时调价另通过邮件通知。所有调价不影响已经签订的订单或者经过备案的长期项目，并留有三个月的缓冲期。在《代理商采购价格清单》的基础上，美国基康根据全球各个地区关税、运费、增值税率情况及代理商各个产品采购量，与代理商协商确定采购合同价格，根据不同的订货数量及产品类型，美国基康给予发行人采购价格不同的优惠幅度。当发行人面临国内特定大项目的市场竞争需要时，会与美国基康另行协商特定产品的产品采购定价，并在项目周期内维持定价不变。

### ii) 调价安排的调价幅度、时点、涉及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采购负责人，报告期内，美国基康存在一次集中调价，即：2021年3月，美国基康发布2021年更新的《代理商采购价格清单》，由于受其原材料供应商不断调高价格和劳动力成本上涨影响，为保证产品质量和品质，美国基康将《代理商采购价格清单》上调了2.5%~5.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与美国基康的业务订单及采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采购负责人，发行人采购和代理销售美国基康产品主要包括渗压计、量水堰计、静力水准仪等机芯类产品和应变计、位移计、钢筋计、测缝计、沉降仪、测斜仪、温度计、土压力计、读数仪等非机芯类产品。上述产品在整个美国基康产品系列占比较少，发行人主要关注上述产品的价格变动。报告期内，美国基康对发行人主要采购产品的《代理商采购价格清单》变动涉及产品及幅度如下：

产品大类	产品明细分类	2021年调价幅度
进口机芯	渗压计机芯	0.00%



GRANDWAY

产品大类	产品明细分类	2021 年调价幅度
	静力水准机芯	5.36%
	量水堰机芯	2.50%
进口机芯类产品	渗压计	2.50%
	静力水准	2.56%
	量水堰计	2.50%
进口非机芯类产品	土压力计	2.50%
	测缝计	2.70%
	钢筋计	5.00%
	应变计	3.00%
	位移计	0.00%
	温度计	5.00%
	测斜仪	2.65%
	测斜仪系统	5.50%
	读数仪	2.50%
	沉降仪	2.50%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19 年底，发行人与美国基康就渗压计及渗压计机芯协商谈判降低采购价格，渗压计及渗压计机芯采购超过 500 只后价格降低 5%、提前付全款降低 5%；2021 年，美国基康针对部分商品调整了采购优惠幅度，发行人主要采购位移计产品，发行人采购优惠幅度减少 1%-19%，其余产品采购数量均较少。

## ②向美国基康采购的各细分产品单价和采购数量的变动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与美国基康的业务订单及采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采购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美国基康采购的各细分产品单价及采购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细分分类		2021 年		2020 年	
			数量变动比例	单价变动比例	数量变动比例	单价变动比例
进口机	渗压计机芯	渗压计机芯（量程 0.35-3MPa）	3.47%	-4.71%	66.59%	-10.36%
		渗压计机芯（其它量程）	81.88%	-5.40%	-30.37%	-10.37%



GRANDWAY

产品类别	细分分类		2021年		2020年	
			数量变动比例	单价变动比例	数量变动比例	单价变动比例
芯	静力水准机芯	静力水准机芯	150.00%	-1.56%	-26.67%	-5.94%
	量水堰计机芯	量水堰计机芯	-4.94%	-5.81%	-2.80%	-4.50%
进口机芯类产品	渗压计	渗压计	28.69%	-8.52%	57.17%	-8.75%
		渗压计（定制）	-71.79%	-4.60%	34.48%	-8.12%
	静力水准仪	静力水准仪	-62.50%	-12.52%	-	-
	量水堰计	量水堰计	100.00%	-2.47%	-28.57%	19.45%
进口非机芯类产品	测缝计	测缝计	-65.82%	-4.37%	227.38%	-0.82%
		测缝计（定制）	-	-	-100.00%	-
	测斜仪	测斜仪	-8.20%	-2.38%	-50.00%	-1.36%
		测斜仪系统（100m以上）	66.67%	0.55%	50.00%	-4.37%
		测斜仪系统（70m以下）	175.00%	9.85%	-63.64%	-13.99%
	沉降仪	沉降仪	-14.00%	7.17%	-37.50%	-10.80%
	读数仪	读数仪	-37.50%	-8.77%	300.00%	-0.82%
	钢筋计	钢筋计	-27.78%	4.52%	28.57%	-3.13%
	温度计	高温温度计	109.80%	-2.05%	-37.04%	1.11%
	土压力计	土压力计	29.67%	-1.63%	-75.60%	-12.19%
	位移计	位移计	-3.51%	10.83%	431.37%	-3.47%
		位移计（耐水压）	70.05%	-3.38%	-39.29%	2.62%
	应变计	应变计	34.18%	-7.51%	-5.04%	3.73%
	其它	其它	-34.13%	54.85%	167.42%	-62.40%
总计			7.64%	5.26%	47.05%	-25.23%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美国基康的采购价格存在波动，系受汇率、中美加征关税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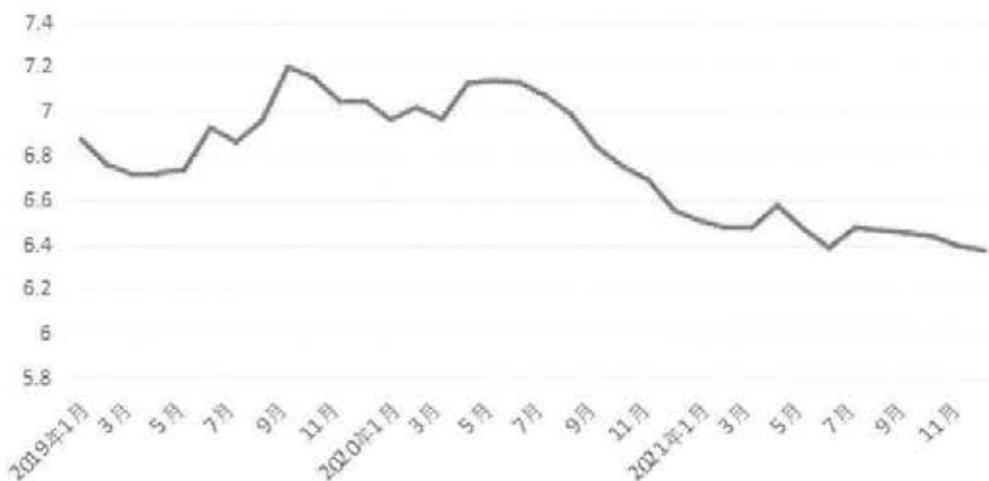
#### ①汇率影响分析

根据choice终端显示，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动情况如下：



GRANDWAY

2019年至2021年汇率变化



时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汇率年平均数	汇率同比变化情况
2019年	6.8699	6.7569	6.7134	6.7198	6.7331	6.9219	6.8575	6.9549	7.1945	7.1469	7.0418	7.0438	6.9129	-
2020年	6.9592	7.0140	6.9624	7.1226	7.1356	7.1263	7.0672	6.9826	6.8371	6.7486	6.6882	6.5515	6.9329	0.29%
2021年	6.5050	6.4739	6.4716	6.5749	6.4704	6.3846	6.4736	6.4639	6.4517	6.4351	6.3942	6.3735	6.4560	-8.47%

注：所列汇率为每月初汇率数

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在报告期内呈先升后降的波动趋势，由2019年年初的6.8699上升2019年年底的7.0438，2019年平均汇率为6.9128；2020年6月开始汇率逐渐降低，2020年底汇率下降为6.5515，2020年平均汇率较2019年变动0.29%；2021年平均汇率相比2020年平均汇率降低8.47%，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2019年、2020年、2021年年平均汇率为6.9129、6.9329、6.4560，2020年、2021年汇率同比变动比率分别为0.29%、-8.47%。

### ②关税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发行人主要进口渗压计机芯及产品。

经网络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官方网站（<http://www.mof.gov.cn>，查询时间：2022年3月2日）2018年8月3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进口商品（第二批）加征关税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18〕6号），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约600亿美元进



GRANDWAY

口商品实施加征关税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18〕8号),因此,自2018年9月24日12时01分起,发行人从美国进口渗压计机芯及产品(渗压计和其机芯类产品税号为9026201090)加征5%关税。

2019年5月13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进口商品提高加征关税税率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19〕3号),因此,自2019年6月1日0时起,发行人从美国进口渗压计机芯及产品(渗压计和其机芯类产品税号为9026201090)加征10%关税。

2020年2月17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关于开展对美加征关税商品市场化采购排除工作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20〕2号),2020年3月2日起接受相关排除关税申请,因此,发行人从美国进口渗压计机芯及产品(渗压计和其机芯类产品税号为9026201090)排除10%关税。

具体关税加征及排除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一)/2/(4)/④”。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发行人采购美国基康产品,关税分别为1,094,205.48元、319,772.32元、129,876.08元,年平均关税税率为6.86%、1.69%、0.59%(年平均关税税率=年度关税/年度采购额);2020年和2021年同比降低5.17个百分点、1.10个百分点。

综上,受汇率、关税影响,以人民币计价,2020年起采购美国基康产品价格呈下降趋势。

另一方面,产品的价格和量程及特殊技术参数有一定关系,数据统计每年的量程都有结构性不同,由此导致价格波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采用以销定产和合理备货的模式进行采购,根据下游客户订单需求情况及库存情况,发行人向美国基康主要采购渗压计机芯及渗压计产品,报告期内采购数量呈增长趋势,与发行人业绩增长相符;发行人采购的应变计及位移计主要用于能源领域,下游客户需求增长,2021年采购的应变计同比增长34.18%,2020年采购的位移计同比增长431.37%,2021年位移计采购数量同比变动较小,保持稳定;其余产品种类较多,采购数量均较少,由于下游客户需求变动,发行人根据库存情况动态调整订单采购数量。



GRANDWAY

### ③以美元原币计价的采购价格变动原因

产品类别	细分分类		2021年 单价变动	2020年 单价变动
进口机芯	渗压计机芯	渗压计机芯(量程0.35-3MPA)	3.09%	-4.10%
		渗压计机芯(其它量程)	1.18%	-3.10%
	静力水准机芯	静力水准机芯	3.37%	0.30%
	量水堰计机芯	量水堰计机芯	0.91%	0.73%
进口机芯类产品	渗压计	渗压计	-1.89%	-4.12%
		渗压计(定制)	0.16%	2.00%
	静力水准仪	静力水准仪	-0.86%	-
	量水堰计	量水堰计	7.98%	26.94%
进口非机芯类产品	测缝计	测缝计	5.85%	5.59%
		测缝计(定制)	-	-
	测斜仪	测斜仪	7.81%	8.11%
		测斜仪系统(100m以上)	16.90%	-0.03%
		测斜仪系统(70m以下)	12.94%	-0.61%
	沉降仪	沉降仪	15.93%	-3.43%
	读数仪	读数仪	0.32%	2.19%
	钢筋计	钢筋计	19.57%	3.09%
	温度计	高温温度计	3.81%	12.43%
	土压力计	土压力计	6.64%	-5.04%
	位移计	位移计	18.36%	1.45%
		位移计(耐水压)	7.07%	3.87%
应变计	应变计	-0.83%	15.35%	

报告期内，除量水堰计外，进口机芯及进口机芯类产品价格保持稳定，不存在较大变化；进口量水堰计因量程和特殊技术参数不同，采购价格范围在680美元至1,600美元区间，由于采购结构的变动，导致价格存在波动。

报告期内，进口非机芯类产品年度采购平均价格呈上涨趋势，除2021年美国基康因上游原材料涨价调整价格因素外，因量程和特殊技术参数不同，产品型号众多，采购结构的变化导致了采购单价的变动。报告期内，进口非机芯类产品中，发行人采购位移计及应变计采购数量及金额较大，其中应变计2020年采购单价同



比增长15.35%，主要由于GK4100-8型号应变计采购量增加较大，且应变计采购价格范围在75美元至900美元区间，采购结构存在变化。位移计及位移计（耐水压）采购价格范围在180美元至360美元区间，2021年采购单价同比增长18.36%、7.07%，由于2021年美国基康减少优惠幅度1%-19%，同时受采购结构变动影响所致。

钢筋计、测缝计、沉降仪、测斜仪、温度计、土压力计等其余产品的采购量均较少，由于2021年美国基康调价及采购结构的变动导致采购价格存在波动。

#### ④2018年9月加征关税涉及的产品类别、加征关税后是否形成价格传导

产品	税号	加征关税前税率	2018年9月对美加征关税后税率	2019年6月对美加征关税后税率	2020年3月申请关税排除后税率
渗压计	9026201090	0.0%	5.0%	10.0%	0.0%
位移计	9015800090	2.5%	7.5%	7.5%	0.0%
测斜仪	9015800090	2.5%	7.5%	7.5%	0.0%
量水堰计	9015800090	2.5%	7.5%	7.5%	0.0%
测缝计	9015800090	2.5%	7.5%	7.5%	0.0%
钢筋计	9015800090	2.5%	7.5%	7.5%	0.0%
读数仪	9015800090	2.5%	7.5%	7.5%	0.0%
沉降仪	9015800090	2.5%	7.5%	7.5%	0.0%
测斜仪系统	9015900090	3.30%	7.5%	12.5%	0.0%
温度计	9025800090	11.0%	11.0%	21.0%	11.0%
静力水准仪	9031809090	5.0%	5.0%	5.0%	2.0%
应变计	9031809090	5.0%	5.0%	5.0%	2.0%
土压力计	9031809090	5.0%	5.0%	5.0%	2.0%

由上表可知，加征关税主要对发行人2020年3月申请关税排除前采购成本有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平均关税税率为6.86%、1.69%、0.59%，2020年、2021年同比降低5.17个百分点、1.10个百分点。2020年3月申请关税排除前，发行人通过大项目批量采购并向美国基康协商优惠价格，抵消了部分关税影响，发行人未因关税影响而提高或降低销售价格，因此未向发行人客户形成价格传导。

#### ⑤说明贸易摩擦、美国疫情等是否会对后续采购美国基康产品的价格及采



### 购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报告期内，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发行人采购美国基康产品，年平均关税税率为6.86%、1.69%、0.59%，2020年、2021年同比降低5.17个百分点、1.10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关税税率逐渐降低；2020年至今，虽然美国疫情持续，但是发行人向美国基康采购产品保持稳定。贸易摩擦、美国疫情对发行人采购美国基康产品的价格及稳定性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020年2月，发行人已对美加征关税商品市场化采购进行了排除关税申请，发行人从美国主要进口渗压计机芯及产品（渗压计和其机芯类产品税号为9026201090）已排除10%关税，且随着新冠肺炎疫苗研发成功及普遍接种，预计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将得到逐步缓解与控制，预计贸易摩擦、美国疫情等不会对后续采购美国基康产品的价格及采购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但如贸易摩擦加剧、美国疫情反复，仍会对公司向美国基康持续采购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产生不利影响。

### （5）综合上述情况，分析向美国基康持续采购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并进行风险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向美国基康持续采购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一）/2/（4）”。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因素”及“第三节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处就“贸易摩擦、美国疫情对向美国基康持续采购的稳定性及持续性影响的风险”作出补充披露。



GRANDWAY

（二）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请发行人说明与美国基康在有关商标、商号、专利等知识产权方面的具体约定，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风险，是否存在相关诉讼、仲裁或潜在纠纷，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美国基康负责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与美国基康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约定；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与美国基康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说明》，取得并查验发行人的商标证书、专利证书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3) 网络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核查发行人与美国基康之间是否存在相关诉讼、仲裁或潜在纠纷。

## 2. 核查结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美国基康相关负责人，美国基康于 1998 年 3 月成立基康有限，并基于基康有限为其全资子公司，允许基康有限使用、申请与美国基康有关的商标、商号并开展业务。2012 年 4 月，美国基康将其持有的基康有限 100% 股权分别转让给蒋小钢、蒋小放、苏航、李贯军、沈省三、侯新华及新华基康，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的对价包含基康有限所持有的全部资产，且基康有限可继续自由使用该等知识产权及继续申请新的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证书、专利证书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与美国基康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美国基康相关负责人及网络检索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2 月 14 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2 月 14 日)、中国仲裁网 (<http://www.china-arbitration.com>，查询日期：2022 年 2 月 14 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2 月 14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均为发行人自主申请，美国基康对发行人所拥有的商标、商号、专利等知识产权不存在异议，双方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或潜在纠纷。因此，发行人与美国基康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风险，不存在相关诉讼、仲裁或潜在纠纷，未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GRANDWAY

## 四、订单获取合规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产品的销售模式为直接销售，销售订单一般通过招投标或商务谈判取得。公司部分业务可能存在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风险，由于公司在业务合同获取过程中无法获知上述客户是否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认定、审批程序，无法核实相关业务履行招投标程序过程中是否存在程序瑕疵，公司可能存在因相关客户履程序瑕疵导致相关合同被终止履行或被判令无效。受公司行业特性及业务模式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发货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的情形。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招投标、商务谈判两种模式获得项目的数量、占比和对应项目金额。（2）说明无法获知上述客户是否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认定、审批程序的原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签订的合同是否有被认定为无效的法律风险，是否存在合同被撤销风险，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可能遭受损失的程度。（3）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项目招标前即向客户发货的情形，相关订单获取是否合法合规，发货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是否为行业通行做法，相关法律风险及发行人可能遭受损失的程度。（4）说明发行人从北京 SOIL 仪器有限公司等关联客户，中国电建集团所属企业、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所属企业、贵州省地质环境监测院（贵州省环境地质研究所）、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等大中型国企、科研院所获取项目的定价机制、付款条款、毛利率与其他合同主体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差异。（5）说明客户或其主要经办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是否存在上述人员或关系密切人员曾在主要客户任职的情况。（6）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串标、围标、商业贿赂等违反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如有，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整改情况，并结合上述情况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就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七题）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招投标、商务谈判两种模式获得项目的数量、占比和对应项目金额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主要销售合同、相关招投标文件等，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订单的获取模式包括招投标<sup>3</sup>与商业洽谈，两种模式获取订单占比的情况如下：

1. 2021 年度

业务获取方式	订单数量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金额占比
招投标	52	16,299.77	42.82%
商务谈判	1,144	21,767.23	57.18%
合 计	1,196	38,067.00	100.00%

2. 2020 年度

业务获取方式	订单数量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金额占比
招投标	39	10,737.67	43.20%
商务谈判	1,100	14,116.33	56.80%
合 计	1,139	24,854.00	100.00%

3. 2019 年度

业务获取方式	订单数量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金额占比
招投标	35	9,601.58	40.61%
商务谈判	1,099	14,043.64	59.39%
合 计	1,134	23,645.22	100.00%

（二）说明无法获知上述客户是否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认定、审批程序的原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签订的合同是否有被认定为无效的法律风险，是否存在合同被撤销风险，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可能遭受损失的程度

1. 说明无法获知上述客户是否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认定、审批程序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智能监测终端的研发、生产与销

<sup>3</sup> 本文所指招投标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方式。



售，同时提供安全监测物联网解决方案及服务”，发行人部分客户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履行招标程序的主体，发行人无法获知上述客户是否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认定、审批程序的原因为：（1）由于相关工程建设项目体量较大、建设时间较长，发行人作为专业承包方与作为总承包方的部分客户签署合同，或者作为专业承包方与作为上一级承包方的部分客户签署合同，并非与作为发包方的建设单位直接签署合同，发行人无法完全获知发行人客户与其合同相对方之间是否履行了必要的认定、审批程序；（2）部分项目涉及信息较为敏感或属于保密信息，该等客户无法提供相关认定及审批程序资料。

**2. 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签订的合同是否有被认定为无效的法律风险，是否存在合同被撤销风险，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可能遭受损失的程  
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已失效）》《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18年6月1日之前，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已失效）》的规定，招投标项目及所履行的程序应符合相应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相关规定；2018年6月1日之后，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以上，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以上的，必须进行招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提供的业务合同、相关招投标文件、发行人部分客户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签订的合同如下：

序号	时间	项目名称	业务承揽方式	合同金额 (万元)	当期营业收入占比	履行程度
1	2020年 度	河北易县抽水蓄能电站筹建期洞室及道路工程施工安全监测工程	商务谈判	221.21	1.04%	部分发货并部分收款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民丰县尼雅水利枢纽工程EPC总承包——安全监测与自动化设备采购与施工	商务谈判	206.28	0.97%	部分发货并部分收款
3	2019年	合肥市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	商务谈判	420.00	2.45%	全部发货并部



序号	时间	项目名称	业务承揽方式	合同金额 (万元)	当期营业收入占比	履行程度
	度	运行监测系统二期项目施工 总承包—专业工程分包—桥梁 专项第二批设备采购项目				分收款
4		合肥市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 运行监测系统二期项目施工 总承包—专业工程分包—桥梁 专项第三批设备采购项目	商务谈判	345.88	2.02%	全部发货并部分收款

注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提供的业务合同、相关招投标文件、发行人客户出具的确认函，2021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签订的合同。

注 2：当期营业收入占比=合同金额/当期营业收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已失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对于已签署的业务合同效力及合同的履行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相关业务合同的发货单、验收单、收款凭证等资料，对于报告期内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签署的业务合同，发行人已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相应的合同义务，并付出了相应成本，对方亦已支付部分款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三）/3”]。即使相关业务合同效力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已失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可就实际工作量向客户主张已履行部分的相应价款。

如上表所示，经发行人客户确认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获取合同的金额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发行人可能遭受的损失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蒋小钢已出具承诺：“就委托方应依法进行公开招标而未公开招标的业务合同，作为委托方的相对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以提供虚假材料、利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或不正当竞争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或其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商业贿赂或提供不正当利益等违反法律法规的不正当方式获取业务的行为。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承揽及履行业务合同受到主管机关任何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或基于法律法规承



GRANDWAY

担任任何法律责任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或因履行协议、合同或其他任何权利义务与任何第三方产生争议，使得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承担任何直接经济损失及因前述事宜涉及的费用支出，本人将给予公司全额赔偿。”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2月14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2月14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时间：2022年2月14日）、中国仲裁网（<http://www.china-arbitration.com>，查询日期：2022年2月14日）、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查询日期：2022年2月14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日期：2022年2月14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未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揽业务而发生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获取的订单存在一定瑕疵，但发行人可能遭受损失的程度较低，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项目招标前即向客户发货的情形，相关订单获取是否合法合规，发货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是否为行业通行做法，相关法律风险及发行人可能遭受损失的程度

1. 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项目招标前即向客户发货的情形，相关订单获取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提供的中标文件、合同、发货单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如下对应项目在招标前即向客户发货的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首次发货日期	中标日期	合同日期	订单获取程序
1	西南有色昆明勘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公司	曲靖市 2020-2021 年度地质灾害普适性监测预警建设项目第三标段	2021.03.02	2021.03.25	2021.03.30	公开招标
2	中国电建集团华	江西信江航运枢纽	2019.11.04	2021.07.08	2021.07.30	邀请招



GRANDWAY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首次发货日期	中标日期	合同日期	订单获取程序
	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安全监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标
3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海南省南渡江迈湾水利枢纽主体工程安全监测设备购置	2020.10.20	2020.12.16	2020.12.25	公开招标
4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溪洛渡水电站大坝长期安全特性仿真分析补充地勘试验及监测项目监测仪器设备采购	2018.12.27	2019.07.09	2019.08.10	公开招标

如上表所述,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业务合同,发行人存在招标前即向客户发货的情形,系因发行人与上述客户已建立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已为上述客户熟知与认可,且上述客户信誉度较好、资金实力较强,由于上述客户内部审批流程较长,相关项目的建设任务较为紧急、不能拖延,发行人产品主要用于上述项目的前期建设部分,因此为保障工程项目的顺利建设,发行人在收到订单后,按订单需求发货。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项目在招标前即向客户发货的情形,但发行人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招投标程序,中标后与客户签订相关合同。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核查表并经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告期内银行流水,除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的正常业务往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上述客户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及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2月14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相关法律



GRANDWAY

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行为而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提前发货外，发行人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完毕招投标程序并在中标后与客户签署合同，不存在商业贿赂等情形，相关订单的获取合法合规。

## 2. 发货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是否为行业通行做法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能源、水利、交通及智慧城市等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因部分水电站、水利枢纽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与安全监测相关的标段招标存在滞后于主体工程进度需求的情况，以及部分工程出险需要执行紧急任务时，工程对安全监测仪器设备需求迫切，但是履行完毕全部招投标流程及客户内部审批流程的时间较长，因此发行人接到长期稳定合作的大客户订货单后，为了支持工程建设、保障项目顺利推进，发货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其均未公开披露是否存在发货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的情况。但发货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的模式在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且内部采购审批流程较长的装备制造、电信、航空航天等行业均普遍存在，如派克新材（605123）、通业科技（300960）、华脉科技（603042）均披露存在发货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	产品发货的相关披露
1	派克新材	为军用和民用航空飞行器提供包括关键的结构件和发动机盘件在内的各类大型模锻件和自由锻件	三大军工集团成员单位的内部采购审批流程较长，且受报告期内军改政策的影响，合同确定周期较长，导致部分产品在合同尚未签署时即按照客户要求先行发货的情形
2	通业科技	电源产品、智能控制产品、电机及风机三大类产品及相关配件的销售	客户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确定供应商后，向供应商下达未约定价格的订单，供应商按照订单或采购计划交付，再签订确定价格的正式结算的销售合同。
3	华脉科技	通信网络物理连接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光通信网	电信运营商及铁塔公司由于其工程建设进度、内部流程等原因导致未能及



GRANDWAY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	产品发货的相关披露
		络设备和无线通信网络设备。公司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及中国铁塔	时下达订单，部分采取了先发货后获取订单等结算依据的形式。

### 3. 相关法律风险及发行人可能遭受损失的程度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招标前即向客户发货的订单金额及期末净资产占比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早发货金额（元）	期末净资产占比	履行进度
1	西南有色昆明勘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公司	曲靖市 2020-2021 年度地质灾害普适性监测预警建设项目第三标段	4,490,680.00	1,461,300.00	0.33%	已签收并回款
2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西信江航运枢纽工程项目安全监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6,408,243.70	2,431,223.30	0.54%	已签收并回款
3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海南省南渡江迈湾水利枢纽主体工程安全监测设备购置	682,500.00	26,300.00	0.01%	已签收
4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溪洛渡水电站大坝长期安全特性仿真分析补充地勘试验及监测项目监测仪器设备采购	1,306,500.00	363,230.00	0.08%	已签收并回款

注：期末净资产占比=早发货金额/2021 年期末净资产



GRANDWAY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已失效）》第三十六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九十条规定，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当事人均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时合同成立。在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之前，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时，该合同成立。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是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时，该合同成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业务合同、发货单、验收/签收单及收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发行人在招标之前按照客户订单需求向其发货，存在由于无法中标而导致遭受损失的风险，但是鉴于发行人先发货部分的期末净资产占比较小，发行人可能存在的损失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且，在上述项目中，发行人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招投标程序并与客户签署相关合同，已实际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对方已通过签收货物、支付货款等方式予以接受，且后续签署的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因此，即使招标时间晚于发货时间，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已失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上述合同被判令无效的风险较小。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报告期内，公司部分订单的发货时间早于招标时间，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通过串标、围标、商业贿赂或提供不正当利益等违反法律法规的不正当方式获取上述订单的情况。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此受到主管机关任何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或基于法律法规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给予公司全额赔偿。”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上述业务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因发货时间早于招标时间而导致的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2月14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2月14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时间：2022年2月14日）、中国仲裁网（<http://www.china-arbitration.com>，查询日期：2022年2月14日）、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查询日期：2022年2月14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日期：2022年2月14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发货时间早于招标时间而发生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形。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订单的发货时间早于招标时间，存在由于无法中标而导致遭受损失的风险，但是发行人可能遭受损失的程度较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该等项目，发行人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招投标程序并与客户签署相关合同，相关合同均正常履行且被判令无效的风险较小，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说明发行人从北京 SOIL 仪器有限公司等关联客户，中国电建集团所属企业、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所属企业、贵州省地质环境监测院（贵州省环境地质研究所）、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等大中型国企、科研院所获取项目的定价机制、付款条款、毛利率与其他合同主体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发行人从关联客户、大中型国企及科研院所客户、其他客户获取项目的定价机制、付款条款、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主体	定价机制	付款条款	毛利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联方客户	谈判协商	货到付款、背靠背付款	52.32%	62.01%	64.93%
大中型国企及科研院所客户	招投标；谈判协商	预付款、货到付款、分阶段付款、验收后付款、背靠背付款	63.48%	63.03%	64.60%
其他客户	招投标；谈判协商	预付款、货到付款、分阶段付款、验收后付款、背靠背付款	63.11%	62.58%	59.69%



GRANDWAY

注：发行人业务内容包括产品销售及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服务，鉴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向关联方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因此，上表仅列示发行人产品销售的毛利率对比情况。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从关联客户、大中型国企及科研院所客户、其他客户获取项目的定价机制及付款条件不存在重大差异，2019年度及2020年度，发行人针对不同客户的产品销售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2021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的产品销售毛利率低于向大中型国企及科研院所客户、其他客户的产品销售毛利率，主要原因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与北京岩土的业务合同、发货单、签收单及支付凭证，2021年度，发行人向北京岩土销售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台

产品名称	销售区域	收入金额	数量	单价	占比	成本金额	毛利率
大地测量仪器组件（渗压计组件）	国外	112.00	1,840	608.70	14.21%	60.62	45.87%
渗压计	国内	83.67	268	3,122.09	10.62%	32.66	60.96%
位移传感器	国内	160.00	817	1,958.39	20.30%	103.05	35.59%
锚索计	国内	87.02	196	4,439.62	11.04%	23.63	72.84%
大地测量仪器组件（静力水准仪组件）2	国内	77.26	291	2,654.87	9.80%	51.98	32.72%
合计	-	519.95	3,412	-	65.98%	271.95	-

如上表所述，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与北京岩土的业务合同、发货单、签收单及支付凭证，2021年度，发行人销售给北京岩土的主要产品中，毛利率较低的位移传感器共计交货817支，由于单项产品采购量较大，发行人给予了较低的销售价格；2020年北京岩土针对国外客户需求，向发行人定制4,000支大地测量仪器组件（渗压计组件）用于出口，合同约定分3年采购，由于需求量较大且用于出口，发行人制定了相对较低销售价格，2021年度共计交货1,840支，收入112.00万元，该项定制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2021年北京岩土向发行人定制的大地测量仪器组件（静力水准仪组件）2，2021年度共计交货291台，由于为定制产品且数量较大，产品定价较低，毛利率较低。上述三项产品2021年交货数量大、金额占比高，毛利率相对较低，导致发行人对北京经岩土2021年度销售毛利率下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2021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的产品销售毛利率低于



向大中型国企及科研院所客户、其他客户的产品销售毛利率外，发行人从北京 SOIL 仪器有限公司等关联客户，中国电建集团所属企业、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所属企业、贵州省地质环境监测院（贵州省环境地质研究所）、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等大中型国企、科研院所获取项目的定价机制、付款条款、毛利率与其他合同主体项目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说明客户或其主要经办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是否存在上述人员或关系密切人员曾在主要客户任职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其他核心人员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并经查验相关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除北京岩土曾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其近亲属曾通过北京纽英斯实际持股的企业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三/（四）”]，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或其主要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不存在上述人员或关系密切人员曾在主要客户任职的情况。

**（六）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串标、围标、商业贿赂等违反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如有，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整改情况，并结合上述情况作重大事项提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制度，发行人已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招投标管理制度》《廉洁从业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规范相关员工在项目承揽中的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项目投标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发行人内部规定组织开展，不存在串标、围标、商业贿赂等违反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GRANDWAY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第十条规定，商业贿赂行为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检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经网络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2月14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时间：2022年2月14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时间：2022年2月14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时间：2022年2月14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日期：2022年2月14日）等网站，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串标、围标、商业贿赂等违反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涉及诉讼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在项目承揽过程中不存在串标、围标、商业贿赂等违反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五、核心技术独立性

(2) 公司自产产品核心技术是否侵权。请发行人：①说明公司自产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中，是否违反与美国基康公司的限制性约定。②补充披露自产产品核心技术形成的地点和时间、核心技术的主要研发人员，说明核心技术的形成是否依赖于美国基康公司，是否存在侵权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十题）

**(一) 说明公司自产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中，是否违反与美国基康公司的限制性约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美国基康出具的《独家代理协议》并经美国基康书面确认，发行人自产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中，不存在与美国基康的限制性约定，不存在侵犯美国基康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 补充披露自产产品核心技术形成的地点和时间、核心技术的主要研**



发人员，说明核心技术的形成是否依赖于美国基康公司，是否存在侵权风险

1. 补充披露自产产品核心技术形成的地点和时间、核心技术的主要研发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提供的知识产权证书及相关研发文件，发行人自产产品的核心技术形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对应知识产权	专利号/软著登记证书号	知识产权类型	形成地点	形成时间	主要研发人员
1	振弦式传感技术	一种单线圈振弦式仪器检验和率定的装置和方法	2015100166463	发明专利	北京	2015.01.13	江修、吴其均、饶少锋、黄夺
2		一种单线圈振弦式仪器等精度频率测量方法和装置	2011102775190	发明专利	北京	2011.09.19	江修、沈省三、毛良明
3		振弦式传感器的频率测量装置和方法	2015106608867	发明专利	北京	2015.10.14	邹勇军、冯庆林
4		一种振弦式小型应变计	201720532442X	实用新型	北京	2017.05.15	庄治洪、吴其均、程杜斌、凡强
5		一种振弦式耐水压应变计	2019212025671	实用新型	北京	2019.07.29	庄治洪、吴其均
6		基于内置钢弦式传感器的测力螺栓及螺栓应力测量系统	2019212872413	实用新型	北京	2019.08.09	谭斌、赵初林、雷霆、沈省三、赵营海、常星宇
7		振弦式螺栓应力计	2020209720263	实用新型	北京	2020.06.01	庄治洪、吴其均、黄井武、王建学、黄晓燕
8		一种冻土孔隙水压力测量装置	201220518132X	实用新型	北京	2012.10.10	谭斌、沈省三
9		一种振弦式一体式应变计	2019212025633	实用新型	北京	2019.07.29	庄治洪、吴其均
10	光纤光栅传感技术	基于光纤 F-P 腔压力传感器的一体化沉降监测装置	2015110191940	发明专利	北京	2015.12.30	谭斌
11		用于高温高压环境下的光纤光栅压力传感器	2014204878078	发明专利	北京	2014.08.27	杨天博、王璐
12	光电传感技术	基于 CIS 的光电式位移传感器	2015100174008	发明专利	北京	2015.01.13	赵营海、庄治洪
13		线阵 CMOS 垂线坐标仪	2014204878167	实用新型	北京	2014.08.27	赵营海、庄治洪



序号	名称	对应知识产权	专利号/软著登记证书号	知识产权类型	形成地点	形成时间	主要研发人员
14	物联网集成应用技术	差动电阻式传感器的测量方法和装置	2011101603182	发明专利	北京	2011.06.15	毛良明、沈省三、江修
15		安全监测数据自动采集装置及其供电方法和供电装置	2011100333364	发明专利	北京	2011.01.30	江修、沈省三
16		土体位移测量装置和方法	2011104391956	发明专利	北京	2011.12.23	谭斌、沈省三
17		一种实现便携式仪表一键式开关机功能的装置和方法	2011104305876	发明专利	北京	2011.12.20	毛良明、沈省三、江修
18		一种振弦式仪器的激振方法和装置	201110160440X	发明专利	北京	2011.06.15	江修、沈省三、毛良明
19		一种单线圈振弦式仪器等精度频率测量方法和装置	2011102772544	发明专利	北京	2011.09.19	江修、沈省三、毛良明
20		实现大坝监测仪器集线箱自动通道切换控制的装置和方法	2011104306493	发明专利	北京	2011.12.20	毛良明、沈省三、江修
21		振弦式传感器的频率测量装置和方法	2015106608867	发明专利	北京	2015.10.14	邹勇军、冯庆林
22		一种双电源供电及断电时序控制装置和方法	2015106608975	发明专利	北京	2015.10.14	邹勇军、韩雷
23		基于重叠分组的振弦式传感器信号周期测量方法和装置	2017100306006	发明专利	北京	2017.01.17	邹勇军、邹蕴真
24		一体化测温装置	2016102699344	发明专利	北京	2016.04.27	雷霆、朱赵辉、田振华、孙建会、贺虎、武学毅(基康、水利科学院)
25		差动电容式仪器的测量装置	2012202608198	实用新型	北京	2012.06.04	江修、沈省三、毛良明
26		基于物联网的岩土工程安全监测系统	201220262074.9	实用新型	北京	2012.06.04	江修、沈省三、毛良明
27		云服务平台应用技术	G云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2118942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北京	2016.11.30
28	G云三维展示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4361062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北京	2019.05.10	雷霆、李江
29	G云综合管理平台 V6.0		软著登字第4266399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北京	2019.02.26	雷霆、李江
30	G云微信小程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4266393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北京	2019.02.26	雷霆、李江



## 2. 说明核心技术的形成是否依赖于美国基康公司，是否存在侵权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与美国基康的同类产品包括振弦式传感器及数据采集设备。在振弦式传感器方面，发行人作为美国基康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在美国基康的技术基础上进行独立优化升级，取得一系列专利并最终形成自主核心技术，根据水利部水文仪器及岩土工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经检测，发行人的自产产品 BGK4675LV-300 型量水堰水位计、GK4675-300mm 型静力水准仪、4500S-7000kPa 型渗压计、BGK4500S-7000kPa 型渗压计、BGK4500SR-7000kPa 型渗压计产品性能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在数据采集设备方面，美国基康的设备主要由 Campbell Scientific Inc. 的测量主机及振弦式测量模块组装而成，发行人的设备则是基于物联网集成应用技术自主研发，在国内工程应用方面具有更好的适用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布的公告、提供的核心技术相关研发过程文件，发行人自产产品涉及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已拥有多项原始取得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并且，根据美国基康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其不曾参与发行人上述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对发行人的上述核心技术不享有权益。

根据本所律师对美国基康负责人的访谈，美国基康对发行人所拥有的商标、商号、专利等知识产权不存在异议，双方未曾发生过诉讼，也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不存在依赖美国基康的情形，不存在侵权风险。

## 六、信息安全与数据保护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以精密传感器和智能数据采集设备为基础，以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技术为载体，以监测与预警云服务平台为核心，构建安全监测预警系统，为能源、水利、交通、智慧城市、地质灾害行业客户在工程安全监测领域提供更便捷、更可靠、更专业的数字化服务。

请发行人：（1）说明是否可以通过向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而直接或间接获得



GRANDWAY

相关安全监测信息和数据，如是，请说明获取条件、获取方式和信息范围；上述数据和信息获取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或保密约定。（2）发行人对相关信息和数据的储存及使用情况，智能监测终端产品是否存在硬件后门，与供应商签署合同的条款内容是否存在协助或变相协助供应商、第三方开展可能侵犯客户信息安全或国家信息安全的行为，是否存在相关信息泄露的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风险、纠纷或潜在纠纷。（3）发行人关于信息安全与数据保护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必要时请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公司提供产品及服务是否存在相关信息安全风险发表核查意见。（问询函第十一题）

（一）说明是否可以通过向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而直接或间接获得相关安全监测信息和数据，如是，请说明获取条件、获取方式和信息范围；上述数据和信息获取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或保密约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研发中心总监，发行人基于物联网技术、云计算技术并针对工程需求开发了服务于监测行业中小型客户的开放云平台和数据中心——G 云平台，以及服务于监测行业大型客户的私有云平台，发行人仅在客户授权的情况下，才能够获知授权范围内的相关安全监测信息和数据，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可以通过向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而直接或间接获得相关安全监测信息和数据的情形。

### 1. G 云平台

G 云平台系为服务于中小型客户的公有云平台，为客户提供包括传感器数据、视频图像、图片远程采集、传输、存储、处理及预警信息发送等在内的多种服务，可实现云存储、实时监控、可视化管理、数据预警、风险控制等多种功能。

客户签署合同购买监测设备以及云平台软件服务并完成设备安装后，监测设备通过网络向云平台数据接收服务器发送数据，数据接收服务器收到监测设备发来的数据后进行解析、存储。上述数据的范围包括设备的传感器原始数据和采集仪状态数据等，客户可通过唯一的鉴权码在 G 云平台查看数据或者调用平台接口获取存储在数据服务器中的安全监测数据。



GRANDWAY

该等数据为对应客户根据其监测设备而取得、使用，发行人仅提供软件服务，客户相关信息和数据在 G 云平台仅供客户或经客户授权的账户使用。

## 2. 私有云平台

私有云平台系服务于大型客户的私有云服务平台，客户可根据需要灵活定制自动采集、自动传输、自动存储、自动预警、统一管理等功能模块，通过网络即可及时了解项目信息。

客户签署合同购买监测设备以及云平台软件并部署至其自有服务器进行私有化部署，监测设备通过网络将云平台数据接收服务器收集的数据发送至客户自有服务器，发行人无法获得任何信息或数据。

(二) 发行人对相关信息和数据的储存及使用情况，智能监测终端产品是否存在硬件后门，与供应商签署合同的条款内容是否存在协助或变相协助供应商、第三方开展可能侵犯客户信息安全或国家信息安全的行为，是否存在相关信息泄露的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风险、纠纷或潜在纠纷

### 1. 发行人对相关信息和数据的储存及使用情况，智能监测终端产品是否存在硬件后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研发中心总监，私有云平台相关信息和数据存储在客户自有服务器中，发行人无法获取或使用；G 云平台数据存储在发行人购买的数据库服务器中，为保证数据安全性，数据均已加密处理并定期自动备份，即：数据库服务器存储硬盘采用 RAID5 存储方案，当 RAID5 的一个磁盘数据损坏后，可利用剩下的数据和相应的奇偶校验信息恢复被损坏的数据，除 RAID5 存储方案可保证数据在磁盘损坏的情况下不会丢失外，G 云平台定期进行数据全量及增量备份。

发行人已取得《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依据 ISO27001 信息管理体系的要求进行信息安全管理，确保信息及数据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G 云平台客户通过平台自主注册账户并在该注册账户下配置相应智能监测终端参数，客户相关信息和数据在云平台仅供客户或经客户授权账户使用，发行人或第三方未经授权无法使用，且发行人生产的智能监测终端不存在硬件后门。



GRANDWAY

2. 与供应商签署合同的条款内容是否存在协助或变相协助供应商、第三方开展可能侵犯客户信息安全或国家信息安全的行为，是否存在相关信息泄露的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风险、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走访，并经查验该等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签署的合同，及网络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https://www.mii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2月14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时间：2022年2月14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时间：2022年2月14日）等网站，发行人与供应商签署合同的条款内容不存在协助或变相协助供应商、第三方开展可能侵犯客户信息安全或国家信息安全的行为，不存在相关信息泄露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亦不存在因相关信息泄露而被起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法律风险、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关于信息安全与数据保护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必要时请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已建立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信息化设备管理制度、管理信息系统权限管理制度、备份与恢复管理制度、恶意代码防范管理制度、密码管理制度、外部人员访问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员工异动管理制度、内部信息保密制度等与信息安全与数据保护相关的管理制度，从多个层面规范信息安全与数据保护的管理措施，以防范外部网络攻击、侵入、干扰、破坏和非法使用，并避免因意外事故导致网络的稳定可靠性受到影响，从而保障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并且，发行人还按照国家信息安全与数据保护相关要求，积极开展了信息安全管理体系（GB/T22080-2016或ISO27001-2013）认证工作，并通过了合格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审核机构审核，获得了《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已按照建立的信息安全与数据保护相关



GRANDWAY

管理制度要求,将管理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和责任人,并遵循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经网络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https://www.mii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2月14日)、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http://www.cac.gov.cn>,查询时间:2022年2月14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时间:2022年2月14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时间:2022年2月14日)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安全与数据保护事项而被起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七、关联交易公允性及消除关联关系的真实性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分别于2018年12月、2021年3月、2021年8月转让了常州科亚、武汉惜源、太原尚水等公司的全部股权。

(1)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性。请发行人:①说明是否存在应披未披的关联方或关联交易,是否存在报告期前关联方注销及非关联化的情况,并披露非关联化后发行人与原关联方的后续交易情况,并说明前述关联交易或原关联方的相关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合规性,相关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②请列表披露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主体持股或控制的企业(或曾经持股或控制的企业),如已转让,请披露转让的原因、交易对价、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董监高、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转让是否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交易价格是否公允,股权转让的价款、约定的支付方式和实际支付情况,转让的商业合理性;如有注销的公司,请披露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注销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纠纷或特殊利益安排。

(2) 转让武汉惜源、太原尚水、新华泰富股权的定价公允性。根据申请文件,武汉惜源科技有限公司曾为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报告期内两次转让该公司股权。发行人曾持股太原尚水46.36%股权,于2021年8月25日退出。发行人曾持股新华泰富9.69%股权,于2019年12月19日签署退出协议。请发行人说明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转让产生的投资收益、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非关联化,受让方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GRANDWAY

(3) 与新疆紫微、武汉惜源、太原尚水购销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参股公司新疆紫微同时销售并采购，向武汉惜源采购工程服务和技术服务、软件，向太原尚水采购商品。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公司经营情况，上述关联交易的内容、必要性、合理性，对参股公司新疆紫微同时存在销售并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对其销售的产品与采购的原材料是否存在对应关系，说明上述销售、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无关联方交易价格是否存在差异。说明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4) 向原参股公司新华泰富购置房产交易公允性。根据申请文件，北京新华泰富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泰富”）为发行人曾经的参股公司，发行人董事长沈省三担任董事；发行人在关联交易部分披露“2019年，发行人向参股公司北京新华泰富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泰富”）支付购房款183万元”，但未披露购买房屋的交易情况，未在“关联方往来余额”部分披露2018年末对新华泰富的预付购房款余额1,246.40万元。请发行人在关联交易部分补充披露上述交易及往来情况，详细披露关联交易内容、金额、交易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预付的合理性、房屋实际使用情况，说明新华泰富基本情况，新华泰富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5) 新疆紫微、霍尔果斯航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销原因。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参股公司新疆紫微目前处于注销清算中，发行人曾通过基康投资持有霍尔果斯航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该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注销。请发行人说明注销的背景原因，及注销后的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 收购科亚凯创定价公允性、处置科亚凯创应收股权转让款的可收回性。  
①发行人收购科亚凯创、基康科技形成商誉，报告期内商誉已全额计提减值。请发行人说明商誉形成的原因、收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形成的商誉金额、各期减值情况及减值计算过程。  
②发行人与2019年11月27日退出科亚凯创，股权处置价款9,125,890.54元。请发行人说明处置履行程序的合规性、处置价款的确定依据及与收购价格的差异、处置会计处理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③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股权转让款主要为应收科亚凯创受让股东的长期应收股权转让款项，由于其履行时间较长，因此按照折现率4.9%将其作为长期应收款项进行核算。请发



行人说明折现率及各期回收金额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各期末应收股权转让款的计算过程。④谢阿根、杨侠清依约合计支付 540 万元后，于 2021 年 9 月约定由科亚凯创以向公司销售电缆货款代为支付上述二人所欠公司剩余款项，支付期限由 2021 年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分五期支付。请发行人说明谢阿根、杨侠清依支付 540 万元后的剩余款项金额、计划分五期支付的时点及金额，并基于该约定说明应收股权转让款的折现过程及金额，并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科亚凯创电缆采购的必要性及采购规模说明支付计划的可行性，期后实际执行情况，应收股权转让款的可收回性，说明对科亚凯创采购的定价公允性。⑤说明在收购并处置科亚凯创的交易过程中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2）说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和近亲属、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等资金流水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账户数量、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等。（3）说明在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时，所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及原关联方非关联化后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相关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并认真核查申报材料是否存在重大遗漏、误导性陈述，是否充分履行勤勉尽责义务。（问询函第十二题）

### （一）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性

1. 说明是否存在应披未披的关联方或关联交易，是否存在报告期前关联方注销及非关联化的情况，并披露非关联化后发行人与原关联方的后续交易情况，并说明前述关联交易或原关联方的相关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合规性，相关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

#### （1）核查程序



GRANDWAY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的核查程序：

①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核查表、自挂牌之日起的审计报告，查询全国股转系统官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了解发行人自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②取得并查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梳理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或关联交易；

③取得发行人自挂牌之日起的业务合同台账并进行抽查，取得并查验发行人自挂牌之日起的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④访谈北京纽英斯、北京岩土及发行人相关当事人，了解发行人应披未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原因、背景等；

⑤取得并查验发行人转让上海宇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及相关支付凭证、闵锐的离职审批资料，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前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况；

⑥访谈发行人报告期主要的供应商及客户，核查是否与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⑦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管商及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逐一比对，核查是否存在信息重合的情况；

⑧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或关联交易。

## （2）核查结论

### ①是否存在应披未披的关联方或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披露董事、监事、其近亲属曾通过北京纽英斯实际持股的企业北京岩土为关联方的情形，且未将与其进行的交易披露为关联交易，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应披未披的关联方或关联交易。

发行人就北京岩土事宜于2021年10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1月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补充确认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补充确认北京岩土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并对发行人与其进行的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并于2021年10月1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对相关半年度、年度报告进行更正并公告，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就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补充确认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三/（四）”]。

②是否存在报告期前关联方注销或非关联化的情况，并披露非关联化后发行人与原关联方的后续交易情况，并说明前述关联交易或原关联方的相关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合规性，相关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公告文件、挂牌之日起的审计报告、提供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核查表，并经网络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2月14日）、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查询日期：2022年2月14日）的公开披露信息，除已披露的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外，发行人自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曾经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曾经的关联关系	具体情况
1	上海宇乘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曾持股 29%	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以 99.80 万元价格转让所持份额
2	北京华锐万象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闵锐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闵锐于 2015 年 3 月自发行人离职
3	北京知新资本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闵锐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并于离职时持股 33%	闵锐于 2015 年 3 月自发行人离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的银行流水及自挂牌之日起的业务合同台账并进行抽查，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不存在后续交易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前关联方注销或非关联化的情况。

2. 请列表披露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主体持股或控制的企业（或



曾经持股或控制的企业)，如已转让，请披露转让的原因、交易对价、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董监高、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转让是否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交易价格是否公允，股权转让的价款、约定的支付方式和实际支付情况，转让的商业合理性；如有注销的公司，请披露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注销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纠纷或特殊利益安排

###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的核查程序：

①取得并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签署的核查表，查询发行人自挂牌之日起发布的公告并网络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自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至今，持股或控制（或曾经持股或控制）的企业名单；

②就上述企业中已转让的，取得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转让协议、支付凭证，核查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及其真实性、公允性等；

③就上述企业中已注销的，取得工商登记资料并访谈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网络检索公开披露信息，核查注销的原因及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从而导致被注销的情况。

### (2) 核查结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签署的核查表，自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除发行人及其目前的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持股或控制的企业，以及该等主体曾经持股或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GRANDWAY

序号	姓名	(曾) 持股或控制的企业名称	具体情况	是否转让或注销
1	发行人	新华泰富	持股 9.69%	已转让
2		科亚凯创	持股 100.00%	已转让
3		武汉惜源	持股 51.00%	已转让
4		太原尚水	持股 46.36%	已转让
5		霍尔果斯航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00%	已注销
6		北京岩土	发行人董事、监事、其	已转让

序号	姓名	(曾) 持股或控制的企业名称	具体情况	是否转让或注销
			近亲属曾通过北京纽英斯实际持股的公司	
7		上海宇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 29.00%的出资额	已转让
8	蒋小钢	北京糖丸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 5.88%的出资额	已注销
9		新华基康	持股 62.75%	否
10	沈省三	北京时代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0.83%	否
11	姜广成	珠海天行者一期娱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6.96%的出资额	否
12		苏州天鹰合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4.00%的出资额	否
13		北京智融迅成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2.00%的出资额	否
14		北京糖丸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 8.82%的出资额	已注销
15	赵初林	苏州京康	持有 1.27%的出资额	否
16	蒋丹棘	北京木瓦空间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持股 50.00%	否
17		海南木瓦空间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持股 50.00%	否
18		北京了义文化咨询有限公司	持股 49.00%	否
19		新华基康	持股 33.25%	否
20		北京城迹行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30.00%	否
21		朝物夕拾(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30.00%	否
22		莹私藏文化艺术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持股 25.00%	否
23		北京德琳曼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10.00%	否
24		北京地金福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 6.00%	已注销
25	尤 为	北京时代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3.74%	否
26		北京恒盛云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45.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已注销
27	邹勇军	苏州京康	持有 8.50%的出资额	否
28	赵 翠	北京长信智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 80.00%并担任执行董事	否
29		上海康聚	持有 5.93%的出资额	否
30	侯新华	苏州京康	持有 8.19%的出资额	否
31	吴玉琼	苏州京康	持有 5.91%的出资额	否



GRANDWAY

序号	姓名	(曾) 持股或控制的企业名称	具体情况	是否转让或注销
32		霍尔果斯航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已注销

如上表所述，自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除发行人及其目前的控股公司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持股或控制的企业，以及该等主体曾经持股或控制的企业中，已转让的企业为新华泰富、科亚凯创、武汉惜源、太原尚水、北京岩土及上海宇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注销的企业为霍尔果斯航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糖丸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地金福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及北京恒盛云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上述主体的工商登记资料、已转让企业所涉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已注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网络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2月14日）、企查查（<https://www.qcc.com>，查询日期：2022年2月14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2月24日）、中国仲裁网（<http://www.china-arbitration.com>，查询日期：2022年2月24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2月24日）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上述企业的转让及注销情况具体如下：

已转让企业							
名称	转让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交易对价（元）	交易对手是否为关联方	是否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支付方式	实际支付情况
新华泰富	投资目的已实现	3,876,000.00	否	是	发行人注册资金，具有公允性	款项冲抵	已完成
科亚凯创	经营业绩不达预期	13,462,945.27	否	是	资产评估报告及双方协商，具有公允性	银行转账及贷款抵债	依约支付中
武汉惜源	经营业绩不达预期	1,100,000.00	否	是	发行人投资成本，具有公允性	银行转账	已完成
	经营业绩不达预期	1,450,000.00	否	是	发行人投资成本，具有公允性	银行转账	已完成
太原尚水	经营业绩不达预期	950,000.00	否	是	根据审计情况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	银行转账	已完成

					性		
北京岩土	发行人规范经营需要	2,055,000.00	否	是	北京岩土的净资产，具有公允性	银行转账	已完成
上海宇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因投资环境变动，发行人以实缴注册资本价格转让，转让具有行业合理性	998,000.00	否	是	发行人投资成本，具有公允性	银行转账	已完成
<b>已注销企业</b>							
名称	注销原因	已履行的注销程序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纠纷、特殊利益安排	注销后的安排	
霍尔果斯航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未实际经营且位于新疆地区，管理不便	1. 2018年9月10日，霍尔果斯航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销并同意清算报告内容； 2. 2018年10月20日，霍尔果斯航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成立清算组；2018年10月30日完成清算组备案； 3. 2018年11月7日，北京智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伊犁晚报》上发布清算公告； 4. 2019年4月18日，取得国家税务总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税务局核发的《清税证明》； 5. 2019年4月24日，霍尔果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准予注销通知书》，准予注销登记			不存在	因未实际经营，注销时不存在剩余资产，未聘用人员	
北京糖丸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经营管理效果与预期不一致	1. 2020年7月17日，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核发的《清税证明》； 2. 2020年7月17日，北京糖丸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注销公告； 3. 2020年11月24日，北京糖丸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成立清算组，同意清算报告内容； 4. 2020年11月25日，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注销登记			不存在	剩余资产分配至各合伙人，人员遣散	
北京地金福元文化发	未实际经营	1. 2020年10月28日，北京地金福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发布简易注销公告；			不存在	因未实际经营，注销时不存在剩余资	

展有限公司		2. 2021年3月9日，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注销		产，股东出资将进行返还，未聘用人员
北京恒盛云科技有限公司	未实际经营	1. 2019年9月1日，北京恒盛云科技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成立清算组；2019年10月28日完成清算组备案； 2. 2019年9月11日，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核发的《清税证明》； 3. 2019年9月13日，北京恒盛云科技有限公司在《新京报》上发布清算公告； 4. 2019年11月5日，北京恒盛云科技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销并同意清算报告内容； 5. 2019年11月28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注销登记	不存在	因未实际经营，注销时不存在剩余资产，人员遣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企业的股权转让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商业合理性；上述注销的企业非因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导致的注销，亦不存在其他纠纷或特殊利益安排。

(二) 转让武汉惜源、太原尚水、新华泰富股权的定价公允性。请发行人说明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转让产生的投资收益、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非关联化，受让方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的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验武汉惜源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转让武汉惜源股权的相关协议及支付凭证、发行人内部审批程序文件，并访谈武汉惜源负责人，核查发行人转让武汉惜源股权的真实性、定价公允性等；

(2) 取得并查验太原尚水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转让太原尚水股权的相关协议及支付凭证、发行人内部审批程序文件、受让方签署的调查表，并访谈太原尚水负责人，核查发行人转让武汉惜源股权的真实性、定价公允性等；

(3) 取得并查验新华泰富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转让新华泰富股权的相



GRANDWAY

关协议及支付凭证、发行人内部审批程序文件、新华泰富出具的确认函，核查发行人转让新华泰富股权的真实性、定价公允性等；

(4) 取得并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及合同台账、新华泰富出具的确认函，访谈武汉惜源及太原尚水的负责人，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受让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5)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并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核查转让产生的投资收益情况。

## 2. 核查结论

### (1) 武汉惜源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布的公告、武汉惜源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书》及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武汉惜源的相关负责人，由于武汉惜源经营业绩不达预期，发行人分两次转让了其所持有的武汉惜源的 51% 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 ①2018 年 12 月，发行人转让武汉惜源 22% 股权

i)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转让产生的投资收益

根据发行人发布的公告及相关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10 万元人民币，以武汉惜源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与投资成本孰高原则作价。具体而言，根据天健兴业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天兴苏评报字（2018）0100 号”《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武汉惜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武汉惜源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16.47 万元，评估价值为 324.27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提供的出资凭证、武汉惜源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向武汉惜源实缴注册资本 510 万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以发行人投资成本作价，发行人持有的武汉惜源 22% 股权对应转让价格为 110 万元，定价具有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并经查验，陶红已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向发行人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 100 万元，汤国喜已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向



GRANDWAY

发行人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 10 万元，发行人已取得全部股权转让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18 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本次转让武汉惜源 22% 股权，对武汉惜源的持股比例由 51% 下降为 29%，属于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处置产生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处置 22% 股权的价格①	1,100,000.00
处置 22% 股权的账面价值②	723,119.00
剩余 29% 股权在处置日的公允价值③	1,450,000.00
剩余 29% 股权的账面价值④	953,202.30
处置 22% 股权的投资收益和剩余 29% 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投资收益⑤=①-②+③-④	873,678.70

ii) 本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非关联化，受让方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发布的公告、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方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查验，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性别	住所	受让股权时的任职情况
1	陶 红	42012419820504****	男	武汉市新洲区	武汉惜源副总经理
2	汤国喜	42011419820830****	男	武汉市武昌区	武汉惜源工程部经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武汉惜源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武汉惜源股权的交易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银行流水：1) 发行人转让武汉惜源股权的行为基于业务发展及商业实质，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具有真实性，转让后发行人与武汉惜源的相关交易系基于真实业务需要，且均已作为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并持续披露，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2) 受让方陶红、汤国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3) 除支付股权转让款及通过武汉惜源与发行人进行正常业务往来外，受让方陶红、汤国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任何资金往来、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具有真实性，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情形，除支付股权转让款及通过武汉惜源与发行人进行正常业务往来外，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 ②2021年3月，发行人转让武汉惜源29%股权

i)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转让产生的投资收益

根据发行人发布的公告、相关协议及武汉惜源2020年度财务报表，本次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45万，鉴于本次股权转让时，武汉惜源处于亏损状态，本次股权转让在双方协商后以发行人实缴出资额为股权转让价格，定价公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并经验，陶红已于2022年1月25日向发行人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145万元，发行人已取得全部股权转让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21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本次转让武汉惜源29%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处置29%股权取得的价格①	1,450,000.00
处置29%股权在合并报表层面账面余额②	1,902,074.93
处置29%股权在合并层面的减值准备③	452,074.93
处置29%股权的投资收益④=①-②+③	-

ii) 本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非关联化，受让方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发布的公告、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方签署的调查表并经验，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性别	住所	受让股权时的任职情况
1	陶 红	42012419820504****	男	武汉市新洲区	武汉惜源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武汉惜源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武汉惜源股权的交易合同，受让方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银行流水：1) 发行人转让武汉惜源股权的行为基于业务发展及商业实质，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具有真实性，转让后发行人与武汉惜源的相关交易系基于真实业务需要，且均已作为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并持续披露，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2) 受让方陶红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3) 除支付股权转让款及通过武汉惜源与发行人进行正常业务往来外，受让方陶红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资金往来、业



GRANDWAY

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具有真实性，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情形，除支付股权转让款及通过武汉惜源与发行人进行正常业务往来外，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 （2）太原尚水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太原尚水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书》及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太原尚水的相关负责人，由于太原尚水源经营业绩不达预期，发行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太原尚水 46.36% 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①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转让产生的投资收益

根据发行人发布的公告、相关协议及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分所出具的“中鹏晋审[2021]0056号”《太原尚水测控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太原尚水经审计的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581,977.54元，净资产为1,259,495.78元。因此，各方根据太原尚水的审计情况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95万元，定价公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并经查验，刘志荣已于2021年11月22日向发行人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540,164元，李志刚已于2021年11月25日向发行人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102,459元，李伟已于2021年11月22日向发行人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102,459元，赵海军已于2021年11月26日向发行人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204,918元，发行人已取得全部股权转让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21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本次转让太原尚水46.36%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处置 46.36% 股权取得的价格①	950,000.00
处置 46.36% 股权的在合并报表层面账面价值②	597,376.48
处置 46.36% 股权的投资收益③=①-②	352,623.52

②本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非关联化，受让方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发布的公告、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方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查验，本



GRANDWAY

次股权转让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性别	住所	受让股权时的任职情况
1	刘志荣	22010419630110****	男	长春市南关区	太原尚水总经理
2	李志刚	14272319781019****	男	山西省太原市	太原尚水研发部经理
3	李伟	14011119770225****	男	山西省长治市	太原尚水副总经理
4	赵海军	14242719800706****	男	山西省太原市	山西万水水利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太原尚水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太原尚水股权的交易合同，受让方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银行流水：1) 发行人转让太原尚水股权的行为基于业务发展及商业实质，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具有真实性，转让后发行人与太原尚水的相关交易系基于真实业务需要，且均已作为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并持续披露，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2) 受让方刘志荣、李志刚、李伟及赵海军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3) 除支付股权转让款及通过太原尚水与发行人进行正常业务往来外，受让方刘志荣、李志刚、李伟及赵海军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资金往来、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具有真实性，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情形，除支付股权转让款及通过太原尚水与发行人进行正常业务往来外，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 (3) 新华泰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新华泰富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支付凭证，发行人参与投资设立新华泰富的目的为购买自用办公场所房屋，在取得相关房屋所有权后，发行人转让了其所持有的新华泰富全部 9.69% 股权 [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八/ (二)” ]，具体情况如下：

①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转让产生的投资收益

2019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与渠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渠荷投资”，为新华泰富的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渠荷投资以 387.60 万元价格收购发行人持有的新华泰富全部股权，自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无论以何种方式）后，发行



人不再享有已出让股权的股东权利。

2019年12月19日，就股权转让款项支付等相关事宜，发行人与渠荷投资及新华泰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均确认就发行人取得的房屋及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任何其他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注册资金的支付凭证及新华泰富2020年度、2021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新华泰富自设立之日起未实际经营业务，且发行人的注册资金为387.60万元，因此，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387.60万元，定价公允。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19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投资新华泰富的成本全部转入房产原值，因此，本次转让新华泰富9.69%股权未产生投资收益。

②本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非关联化，受让方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发布的公告、股权转让协议并经网络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2月14日），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渠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592312066B
法定代表人	岳骏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105号百方大厦27层
成立时间	2012年3月22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投资管理及资产管理除外）；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技术推广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新华泰富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银行流水，除因上述购置房产目的而产生的资金往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华泰富不存在业务往来，受让方渠荷投资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资金往来、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具有真实性，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情形，除因购置房产目的而产生的资金往来外，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 与新疆紫微、武汉惜源、太原尚水购销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公司经营情况，上述关联交易的内容、必要性、合理性，对参股公司新疆紫微同时存在销售并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对其销售的产品与采购的原材料是否存在对应关系，说明上述销售、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无关联方交易价格是否存在差异。说明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的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验新疆紫微、武汉惜源及太原尚水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核查其经营情况；

(2) 取得并查验发行人与武汉惜源、太原尚水在报告期内的业务合同及支付凭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内容

(3) 取得并查验发行人与非关联方交易同类产品的业务合同及支付凭证，核查发行人同关联方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4) 访谈发行人董事长、销售负责人及采购负责人，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定价依据、对新疆紫微同时存在销售并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5) 取得并查验取得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房屋租赁协议、不动产权证书及租金支付凭证，发行人提供的与无关联方的房屋租赁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及租金支付凭证、实地走访租赁地点并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查询周边房屋租赁市场价格，核查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2. 核查结论

#### (1) 新疆紫微

##### ①新疆紫微的经营情况

根据新疆紫微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网络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GRANDWAY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 2022年2月14日)、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 查询日期: 2022年2月14日), 2019年6月24日, 新疆紫微完成清算组备案, 解散事由为决议解散, 目前新疆紫微尚未办理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②发行人与新疆紫微关联交易的内容、必要性及合理性, 发行人对参股公司新疆紫微同时存在销售并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对其销售的产品与采购的原材料是否存在对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与新疆紫微的销售及采购合同、新疆紫微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销售负责人及采购负责人, 新疆紫微成立于2015年6月30日, 系发行人为开拓新疆市场而通过控股子公司基康投资参股30%的公司, 主要提供工程相关的安装、基础土建、搬运等劳务服务。因此, 发行人出于发展新疆地区业务的目的, 向参股公司新疆紫微采购基础作业、设备安装、维护观测等劳务服务, 同时, 新疆紫微独立承接新疆地区项目后, 向发行人采购振弦式传感器、数据采集终端及相关配套产品。

综上, 发行人与新疆紫微在报告期内基于持股关系与长期业务合作关系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发行人对参股公司新疆紫微同时存在销售并采购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不存在向新疆紫微采购原材料的情形, 发行人向新疆紫微销售产品及采购劳务不存在对应关系。

③发行人与新疆紫微销售、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无关联方交易价格是否存在差异

i) 发行人向新疆紫微销售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与新疆紫微在报告期内的业务合同及支付凭证、发行人与非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交易同类产品的业务合同及支付凭证, 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销售负责人, 2018年度, 新疆紫微因阿巴贡尾矿、新疆巴拉尔斯尾矿检测项目向发行人采购振弦式传感器、数据采集终端及相关配套产品共计582,312.27元, 2019年度至今, 新疆紫微进入解散清算程序, 发行人与新疆紫微不存在业务往来。

发行人向新疆紫微销售产品的定价依据为根据相关产品的规格配置及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发行人向新疆紫微销售产品的价格与向无关联方销售的价格对比



情况如下：

单位：支/台/米

产品名称	新疆紫微		可比客户	
	数量	单价（元）	数量	单价（元）
测斜传感器	64	2,801.72	28	2,931.03
渗压计	40	2,353.45	5	2,413.79
数据采集仪 1	5	8,113.79	8	8,367.52
专用连接管	500	77.59	149	80.17
数据采集仪 2	3	11,879.31	6	12,013.79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新疆紫微销售产品的价格与向无关联方销售的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定价具有公允性。

#### ii) 发行人向新疆紫微采购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与新疆紫微在报告期内的业务合同及支付凭证、发行人与非关联方在报告期内采购同类服务的业务合同及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及采购负责人，2018 年度，发行人向新疆紫微进行劳务采购共计 1,835,211.16 元，采购内容为基础作业、设备安装、维护观测等劳务服务，定价依据为根据发行人项目实施的地点、项目环境区域、施工安装的难易程度等因素综合考虑，难以与无关联方交易价格进行比较，发行人采购劳务服务时通过询价、比价后确定，因此，定价具有公允性。

## (2) 武汉惜源

### ①武汉惜源的经营情况

根据武汉惜源的工商登记资料、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经网络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2022 年 2 月 14 日) 及企查查网站 (<https://www.qcc.com>, 查询日期：2022 年 2 月 14 日)，武汉惜源 2021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500 万元，经营情况正常。

### ②发行人与武汉惜源关联交易的内容、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2019 年审计报告》《200 年审计报告》《2021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与武汉惜源在报告期内的业务合同及支付凭证，报告期内，发行



GRANDWAY

人与武汉惜源关联交易的内容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武汉惜源	产品及服务采购	3,501,761.02	234,931.97	3,262,285.3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武汉惜源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及采购负责人，武汉惜源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主要从事工程类相关业务。由于发行人承揽的部分建筑工程项目位于交通不便的偏远山区，发行人人员调配紧张，且武汉惜源具有相关工程类业务经验，因此将部分工程分包给其出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武汉惜源，2021 年 3 月，发行人不再持有的武汉惜源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与武汉惜源发生新的业务往来。因此，发行人向武汉惜源进行专业工程分包，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及采购负责人，发行人向武汉惜源采购软件主要由于向其分包项目有定制化需求，武汉惜源针对单个项目提供定制化软件，因此发行人对外采购该类软件具有合理性。

③发行人与武汉惜源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无关联方交易价格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与武汉惜源在报告期内的业务合同及支付凭证、发行人与非关联方在报告期内采购同类服务的业务合同及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及采购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解决方案业务对外进行专业工程分包的项目较少，发行人向武汉惜源进行专业工程分包，分包价格受承包项目的中标金额、项目预算、项目区环境区域、施工安装的难易程度等诸多因素影响，难以与无关联关系的专业工程分包商进行价格比较。但是鉴于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采购制度及工程管理办法，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专业工程分包定价系由发行人通过询价、比价的方式在预算范围内确定，专业工程分包价格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市场原则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解决方案项目综合毛利率为 17.29%，发行人自产产品综合占比为 22.55%，分包给武汉惜源的项目收入总额为 7,276,131.02 元，综合毛利率为 11.18%，其中发



GRANDWAY

行人自产产品占比为 12.92%，分包给武汉惜源项目毛利率较低主要是由于项目中发行人自产产品占比较低引起。

### (3) 太原尚水

#### ①太原尚水的经营情况

根据太原尚水的工商登记资料、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经网络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 2022 年 2 月 14 日) 及企查查网站 (<https://www.qcc.com>, 查询日期: 2022 年 2 月 14 日), 太原尚水 2021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500 万元, 经营情况正常。

#### ②发行人与太原尚水关联交易的内容、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与太原尚水在报告期内的业务合同及支付凭证,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太原尚水关联交易的内容如下: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太原尚水	产品采购	254,079.64	300,141.62	192,821.2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太原尚水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及采购负责人, 太原尚水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28 日, 系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主要从事磁致伸缩传感器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太原尚水采购产品为“磁致伸缩式电子水尺”, 作为静力水准产品技术方案的一种, 上述产品与发行人自产的弦式产品相比, 更适用于工程预算较低的项目, 发行人向太原尚水采购上述产品, 有助于丰富发行人的产品线; 2021 年 9 月 24 日, 发行人不再持有太原尚水股权, 但是基于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 发行人继续向太原尚水采购上述产品。

因此, 发行人与太原尚水基于持股关系及长期业务合作关系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③发行人与太原尚水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无关联方交易价格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 发行人向太原尚水采购产品的定价依据为依据产品性能及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定价具有公允性。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向太原尚水采购“磁致伸缩式电子水尺”的平均价格较对无关联方的平均采购价格低 14.95%，系因该等产品的价格取决于产品精度及稳定性，太原尚水向发行人销售的为基础版本的“磁致伸缩式电子水尺”，发行人采购后需进行加工后方可应用到自产产品中，仅适用于发行人部分工程项目。根据本所律师对太原尚水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太原尚水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基础版本“磁致伸缩式电子水尺”与向发行人的“磁致伸缩式电子水尺”在价格方面不存在较大差异。

因此，发行人向太原尚水采购产品的定价具有公允性，与无关联方交易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 （4）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提供的与关联方的房屋租赁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及支付凭证，发行人提供的与无关联方的房屋租赁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及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租赁房屋及网络检索链家网（<https://bj.lianjia.com>，查询日期：2022年2月14日）、贝壳网（<https://bj.ke.com>，查询日期：2022年2月14日）、我爱我家网（<https://bj.5i5j.com>，查询日期：2022年2月14日）等网站发布的周边地段房屋租赁价格情况，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定价依据为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日租金与发行人向无关联方租赁同等位置房屋的日租金及与周边地段市场价对比情况如下：

出租人	房屋地址	租赁期间	面积 (m <sup>2</sup> )	日租金	周边地段市场价
蒋小钢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8号天创科技大厦1111B室	2018.01.01-2019.12.31	230.27	5.4元/m <sup>2</sup> /天	6.0元/m <sup>2</sup> /天-8.0元/m <sup>2</sup> /天 (截至2022年2月14日)
		2019.01.01-2020.12.31		6.6元/m <sup>2</sup> /天	
		2020.01.01-2021.12.31		6.6元/m <sup>2</sup> /天	
杨心怡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8号天创科技大厦1118、1119室	2019.06.18-2022.06.17	177.83	6.7元/m <sup>2</sup> /天	
习军霞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8号天创科技大厦1113室	2018.09.10-2022.02.09	87.37	6.9元/m <sup>2</sup> /天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价格与发行人向无关联方租赁同等位置房屋及周边地段市场价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四）向原参股公司新华泰富购置房产交易公允性。**请发行人在关联交易部分补充披露上述交易及往来情况，详细披露关联交易内容、金额、交易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预付的合理性、房屋实际使用情况，说明新华泰富基本情况，新华泰富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的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验发行人与新华泰富签署的相关协议及资金往来凭证、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核查发行人与新华泰富进行关联交易的内容及金额；

（2）查验发行人发布的公告并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核查发行人与新华泰富进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预付的合理性及房屋实际使用情况；

（3）取得并查验新华泰富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网络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核查新华泰富的基本情况；

（4）取得并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合同台账、新华泰富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经新华泰富确认，核查新华泰富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 2. 核查结论

（1）请发行人在关联交易部分补充披露上述交易及往来情况，详细披露关联交易内容、金额、交易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预付的合理性、房屋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布的公告、发行人与新华泰富签署的相关协议及资金往来凭证、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报告



GRANDWAY

期内，发行人与新华泰富的关联交易内容及金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新华泰富	向关联方支付的购房款	-	-	1,830,000.00

发行人与新华泰富进行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房屋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二）”。

根据《新华电力总部基地（写字楼项目）置业投资说明书》，各方协商确认房产认购单价按照 11,800 元/m<sup>2</sup> 执行，因此，发行人根据上述约定向新华泰富支付购房款，与其他各方向新华泰富支付的购房款单价不具有差异，定价具有公允性。

鉴于发行人参与投资设立新华泰富的目的为购买自用办公场所房屋，该房产为委托开发，因此，发行人按照约定预付新华泰富部分购房款，具有合理性。

## （2）新华泰富基本情况，新华泰富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新华泰富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网络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2 月 14 日），新华泰富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新华泰富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90648590761
法定代表人	李雪松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B1-5143 室
成立时间	2013 年 4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工程设计；专业承包；物业管理；销售商品房；房地产信息咨询；酒店管理；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合同台账、新华泰富未经审计



的财务报表并经新华泰富确认，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新华泰富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新疆紫微、霍尔果斯航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销原因。请发行人说明注销的背景原因，及注销后的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的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验新疆紫微、霍尔果斯航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网络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核查上述企业的注销情况；

（2）取得并查验新疆紫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的公告、霍尔果斯航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核查上述企业的经营情况；

（3）访谈新疆紫微、霍尔果斯航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核查上述企业注销的背景原因及注销后的安排等；

（4）网络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仲裁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上述企业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2. 核查结论**

#### **（1）新疆紫微**

根据新疆紫微的工商登记资料、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新疆紫微法定代表人，新疆紫微注销的背景原因为生产经营不善、资金短缺，目前尚未完成注销变更登记手续，注销后，新疆紫微的资产拟在股东之间进行分配，人员均已解聘。

经网络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2月14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2月14日）、中国仲裁网（<http://www.china-arbitration.com>，查询日期：2022年2月14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2月14日）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新疆紫微与发行人就注销



GRANDWAY

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霍尔果斯航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霍尔果斯航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霍尔果斯航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霍尔果斯航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注销的背景原因为未实际经营且注册地位于新疆地区，管理不便，因未实际经营，因此注销时不存在剩余资产，未聘用人员。

经网络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2月14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2月14日）、中国仲裁网（<http://www.china-arbitration.com>，查询日期：2022年2月14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2月14日）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霍尔果斯航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就注销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收购科亚凯创定价公允性、处置科亚凯创应收股权转让款的可收回性。①发行人收购科亚凯创、基康科技形成商誉，报告期内商誉已全额计提减值。请发行人说明商誉形成的原因、收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形成的商誉金额、各期减值情况及减值计算过程。②发行人于2019年11月27日退出科亚凯创，股权处置价款9,125,890.54元。请发行人说明处置履行程序的合规性、处置价款的确定依据及与收购价格的差异、处置会计处理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③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股权转让款主要为应收科亚凯创受让股东的长期应收股权转让款项，由于其履行时间较长，因此按照折现率4.9%将其作为长期应收款项进行核算。请发行人说明折现率及各期回收金额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各期末应收股权转让款的计算过程。④谢阿根、杨侠清依约合计支付540万元后，于2021年9月约定由科亚凯创以向公司销售电缆货款代为支付上述二人所欠公司剩余款项，支付期限由2021年至2025年12月30日前分五期支付。请发行人说明谢阿根、杨侠清依约支付540万元后的剩余款项金额、计划分五期支付的时点及金额，并基于该约定说明应收股权转让款的折现过程及金额，并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科亚凯创电缆采购的必要性及采购规模说明支付计划的可行性，期后



GRANDWAY

实际执行情况，应收股权转让款的可收回性，说明对科亚凯创采购的定价公允性。⑤说明在收购并处置科亚凯创的交易过程中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

##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验科亚凯创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收购科亚凯创股权的相关协议及支付凭证、天健兴业出具的相关报告，核查发行人收购科亚凯创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 取得并查验基康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取得发行人出售基康科技股权的相关协议、支付凭证及相关审计报告，取得发行人收购基康科技股权的相关协议、支付凭证及相关评估报告，核查发行人收购基康科技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3) 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收购科亚凯创及基康科技股权形成的商誉、各期减值情况及减值计算过程，了解发行人处置科亚凯创股权的会计处理及对发行人的影响，了解发行人对科亚凯创股权转让款的折现率及各期末应收款项的计算过程；

(4) 取得发行人转让科亚凯创股权的内部决议并查阅相关公告、发行人处置科亚凯创股权相关协议及支付凭证、科亚凯创报告期内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核查发行人处置科亚凯创股权的程序及科亚凯创的还款能力；

(5)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与科亚凯创的业务合同及电缆入库单，发行人报告期内与非关联方交易同类产品的业务合同及支付凭证，核查发行人向科亚凯创采购的定价公允性。

## 2. 核查结论

(1) 发行人收购科亚凯创、基康科技形成商誉，报告期内商誉已全额计提减值。请发行人说明商誉形成的原因、收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形成的商誉金额、各期减值情况及减值计算过程



GRANDWAY

### ①商誉形成的原因及金额、收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形成的商誉金额

#### i) 科亚凯创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苏咨字（2015）第 0010 号”《常州科亚凯创电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咨询报告》，科亚凯创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050.00 万元，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因此，发行人与常州科亚凯创电缆有限公司就本次收购协商定价为 2,975 万元，具有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科亚凯创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与常州科亚凯创电缆有限公司及其股东谢阿根、杨侠清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7 月，常州科亚凯创电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科亚凯创 100% 股权以 2,9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分四期支付，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800.00 万元，完成第一期业绩承诺后支付 300 万元，完成第二期业绩承诺后支付 400 万元，完成第三期业绩承诺后 475 万元，业绩承诺金额及期限分别为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 350 万元，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 455 万元、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 592 万元。

根据科亚凯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2015 年 11 月 10 日，科亚凯创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合并日科亚凯创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1,012.72 万元，预计支付的合并成本 2,975 万元高于取得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的部分 1,962.28 万元形成商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科亚凯创商誉余额为 1,962.28 万元。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常州科亚凯创电缆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共三期报告，编号分别为天衡专字[2016]01222 号、天衡专字[2017]01252 号、天衡专字[2018]01078 号），科亚凯创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05.32 万元，较业绩承诺少 144.68 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常州科亚凯创电缆有限公司应补偿发行人 308.10 万元，由于距离完成合并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发行人按照补偿金额调整了合并成本，调整后的商誉余额为 1,654.19 万元。

#### ii) 基康科技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基康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与蒋小钢签署的相关



GRANDWAY

协议及支付凭证，2012年3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基康科技56.20%股权以为51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蒋小钢，本次股权转让以经“京睿合达会审字[2012]0052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基康科技2011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值921.29万元为依据，56.25%的股权价格确定为518万元。

2012年8月15日，出于资本市场经营发展的考量，发行人受让蒋小钢持有的基康科技56.20%股权，鉴于同年发行人出售基康科技该部分股权的定价为518万元，两次股权转让的时间间隔较短，因此，此次发行人收购基康科技该部分股权的定价依旧为518万元，定价具有公允性。

2012年9月24日，发行人与蒋小放、侯新华、蒋小钢、苏航、沈省三及李贯军分别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前述人员将其持有的基康科技全部出资额（合计对应基康科技43.8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为5,124,942元。根据天健兴业于2013年5月28日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3）第789号”《基康仪器（北京）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基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2年9月30日，基康科技净资产账面价值1,048.09万元，评估价值1,170.08万元，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因此，发行人以5,124,942元价格受让基康科技43.80%股权，定价具有公允性。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于发行人收购基康科技完成日，基康科技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800.91万元，合并成本1,030.49万元高于取得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的部分229.59万元形成商誉。

## ②各期减值情况及减值计算过程

### i) 科亚凯创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6月30日
商誉账面余额①	1,654.19	1,654.19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1,181.73
商誉的账面价值③=①-②	1,654.19	472.45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	-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⑤=③+④	1,654.19	472.45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⑥	1,213.68	1,256.18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公允价值⑦=⑤+⑥	2,867.86	1,728.64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	1,686.13	1,239.67
商誉减值损失	1,181.73	472.45

根据天健兴业于2018年3月9日出具的“天兴苏咨字(2018)第0003号”《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项目咨询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科亚凯创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为1,686.13万元，发行人参照咨询报告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181.73万元。

根据天健兴业于2018年8月17日出具的“天兴苏咨字(2018)第0035号”《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项目咨询报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科亚凯创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为1,239.67万元，发行人参照咨询报告计提商誉减值准备472.45万元。截止2018年6月30日，科亚凯创商誉已全部计提了减值准备。

#### ii) 基康科技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2019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及财务总监，自2019年起，发行人出于公司管理和未来业务架构方面的考虑，对基康科技的主营业务和人员架构进行调整。由于基康科技的业务发生变化，收购时所确认的商誉及对应的资产组已不存在，对应商誉已无价值。因此，发行人于2019年对基康科技的商誉229.59万元全部计提减值准备。

(2) 发行人于2019年11月27日退出科亚凯创，股权处置价款9,125,890.54元。请发行人说明处置履行程序的合规性、处置价款的确定依据及与收购价格的差异、处置会计处理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 ① 处置履行程序的合规性、处置价款的确定依据及与收购价格的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2018年12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常州科亚



GRANDWAY

凯创电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2019 年 1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常州科亚凯创电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将其持有的科亚凯创 100%股权转让给谢阿根、杨侠清。因此，发行人处置科亚凯创股权的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天健兴业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出具的“天兴苏评报字（2018）第 0124 号”《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常州科亚凯创电缆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科亚凯创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197.15 万元，评估价值为 1,229.85 万元，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因此，发行人将其持有的科亚凯创 100%股权以 13,462,945.27 元的价格转让给谢阿根、杨侠清，处置价款的确定依据为前述资产评估报告及双方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收购科亚凯创股权的定价依据为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苏咨字（2015）第 0010 号”《常州科亚凯创电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咨询报告》，收购价格为 2,975 万元，发行人实际支付 1,800 万元，剩余款项由于后续未完成业绩承诺，未实际支付；根据发行人与谢阿根、杨侠清签订的相关协议，科亚凯创全部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1,346.29 万元，在谢阿根、杨侠清按照《调解协议》的约定按期（包括提前）支付人民币 1,346.29 万元股权转让款的前提下，免除谢阿根、杨侠清承担连带责任的常州科亚凯创电缆有限公司应付发行人借款 400 万元及应收 2015、2016 年业绩承诺款余额 33.71 万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扣除 400 万元借款后，实际收回的款项为 946.29 万元，与收购科亚凯创时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差异为 853.71 万元。

## ②处置会计处理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与谢阿根、杨侠清签订的相关协议，科亚凯创全部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1,346.29 万元，在谢阿根、杨侠清按照《调解协议》的约定按期（包括提前）支付人民币 1,346.29 万元股权转让款的前提下，免除谢阿根、杨侠清承担连带责任的常州科亚凯创电缆有限公司应付发行人借款 400 万元及应收 2015、2016 年业绩承诺款余额 33.71 万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2019 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将科亚凯创股权处置和债务豁免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发行



GRANDWAY

人预计能够按期收回 1,346.29 万元，扣除豁免的其他应收款 433.71 万元后，实际的股权处置价款为 912.59 万元，2019 年度由于处置科亚凯创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为-193.99 万元。

根据发行人与谢阿根、杨侠清签订的相关协议及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应收股权转让相关的款项 1,346.29 万元分七期收回，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收回 400 万元，剩余未支付款项 946.29 万元，按折现率 4.9%折现后应收股权转让款的现值为 792.65 万元，折现差异 153.65 万元计入与处置科亚凯创股权相关的投资损失。处置科亚凯创股权的投资收益为总共为-347.64 万元。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处置科亚凯创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投资收益	-347.64
利润总额	-347.64
所得税费用	-52.15
净利润	-295.49

(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股权转让款主要为应收科亚凯创受让股东的长期应收股权转让款项，由于其履行时间较长，因此按照折现率 4.9%将其作为长期应收款项进行核算。请发行人说明折现率及各期回收金额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各期末应收股权转让款的计算过程。

#### ①折现率的确定过程及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折现率的确定通常应当以该资产的市场利率为依据，无法从市场获得的，可以使用替代利率估计折现率。替代利率可以根据加权平均资金成本、增量借款利率或者其他相关市场借款利率作适当调整后确定。

发行人各报告期末无银行借款，由于长期应收款的回收期限长于五年，发行



人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4.9%作为长期应收款的折现率。

### ②各期可收回金额的确定依据及各期末应收股权转让款的计算过程

根据发行人与谢阿根、杨侠清签署的《调解协议》、发行人与谢阿根、杨侠清、科亚凯创签署的《代付款协议书》及相关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科亚凯创全部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1,346.29 万元，由谢阿根及杨侠清分七期支付，谢阿根及杨侠清支付完毕前两期股权转让款后，调整为由科亚凯创以向发行人销售电缆货款代谢阿根、杨侠清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款，并调整了需支付的总金额。调整前后的付款期限及付款金额如下：

期数	收款时间	调整前金额（元）	调整后金额（元）
第一期	2019.12.30	4,000,000.00	已收回
第二期	2020.12.30	1,400,000.00	已收回
第三期	2021.12.30	1,400,000.00	已收回
第四期	2022.12.30	1,400,000.00	1,450,000.00
第五期	2023.12.30	1,400,000.00	1,400,000.00
第六期	2024.12.30	1,400,000.00	1,400,000.00
第七期	2025.12.30	2,462,945.27	2,462,945.00
合计		13,462,945.27	6,712,945.00

注：第四期调整前后差额为仲裁产生的费用。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按照 4.9%的折现率对各期的应收股权转让款的金额进行折现，据以确定各期末应收股权转让款的金额。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剩余支付款项金额及现值情况如下：

收款时间	应收金额	未确认融资收益	现值	折现系数计算过程
2020.12.30	1,400,000.00	-65,395.61	1,334,604.39	$1/(1+4.9\%)$
2021.12.30	1,400,000.00	-127,736.53	1,272,263.47	$1/(1+4.9\%)^2$
2022.12.30	1,400,000.00	-187,165.42	1,212,834.58	$1/(1+4.9\%)^3$
2023.12.30	1,400,000.00	-243,818.32	1,156,181.68	$1/(1+4.9\%)^4$
2024.12.30	1,400,000.00	-297,824.90	1,102,175.10	$1/(1+4.9\%)^5$
2025.12.30	2,462,945.27	-614,520.28	1,848,424.99	$1/(1+4.9\%)^6$



GRANDWAY

收款时间	应收金额	未确认融资收益	现值	折现系数计算过程
合计	9,462,945.27	-1,536,461.06	7,926,484.21	-

根据发行人发布的公告及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专字（2021）01850号”《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按相同方法折现后应收股权转让款金额和未确认融资收益情况如下：

收款时间	应收股权转让款		合计
	应收金额	未确认融资收益	
2020.12.31	8,062,945.27	-1,471,065.45	6,591,879.82
2021.12.31	6,712,945.00	-811,569.63	5,901,375.37

（4）谢阿根、杨侠清依约合计支付540万元后，于2021年9月约定由科亚凯创以向公司销售电缆货款代为支付上述二人所欠公司剩余款项，支付期限由2021年至2025年12月30日前分五期支付。请发行人说明谢阿根、杨侠清依约支付540万元后的剩余款项金额、计划分五期支付的时点及金额，并基于该约定说明应收股权转让款的折现过程及金额，并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科亚凯创电缆采购的必要性及采购规模说明支付计划的可行性，期后实际执行情况，应收股权转让款的可收回性，说明对科亚凯创采购的定价公允性。

①谢阿根、杨侠清依支付540万元后的剩余款项金额、计划分五期支付的时点及金额、应收股权转让款的折现过程及金额

根据发行人与谢阿根、杨侠清及科亚凯创签署的《代付款协议书》，谢阿根及杨侠清依约支付540万元后，剩余款项金额为8,112,945.27元，由科亚凯创以向发行人销售电缆货款代谢阿根、杨侠清支付，计划分五期支付，具体如下：

期数	收款时间	调整后金额（元）
第一期	2021.12.30	1,400,000.00
第二期	2022.12.30	1,450,000.00
第三期	2023.12.30	1,400,000.00
第四期	2024.12.30	1,400,000.00
第五期	2025.12.30	2,462,945.00
合计		8,112,945.00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按折现率 4.9%调整后的应收股权转让款进行了重新计算，各期末应收股权转让款金额及未确认融资收益情况如下：

收款时间	应收股权转让款		合计
	应收金额	未确认融资收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712,945.00	-811,569.63	5,901,375.3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262,945.00	-743,838.46	4,519,106.5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862,945.00	-616,101.93	3,246,843.0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462,945.00	-428,936.51	2,034,008.49

### ②支付计划的可行性，期后实际执行情况，应收股权转让款的可收回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科亚凯创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与科亚凯创的相关业务合同及支付凭证，报告期内，科亚凯创的经营情况及发行人向科亚凯创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8,721,993.49	5,150,521.18	4,171,453.44
产品采购（四芯、十芯屏蔽电缆及水工电缆等）	2,923,437.83	1,449,362.78	71,209.39

如上表所述，科亚凯创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具备以货抵债的能力，上述支付计划具有可行性，应收股权转让款具有可收回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与科亚凯创签署的业务合同、支付凭证及电缆入库单，截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科亚凯创已以向发行人销售电缆的货款代为支付完毕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140 万元人民币，不存在拖延或拒绝执行上述支付计划的情形。

### ③发行人对科亚凯创采购的定价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及采购负责人，发行人与科亚凯创具有长期业务合作关系，发行人向科亚凯创采购的特种电缆系智能传感器的主要配件，主要用于传感器和数据采集装置的连接，其与科亚凯创的交易具有必要性。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与科亚凯创在报告期内的业务合同及支付凭证、发行人与非关联方在报告期内采购同类产品的业务合同及支付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科亚凯创采购的主要产品为电缆，定价依据为根据产品型号及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其他非关联方供应商如天津市万博线缆有限公司、天津市远华线缆有限公司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基本一致，定价具有公允性。

**(5) 说明在收购并处置科亚凯创的交易过程中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布的公告、发行人收购并处置科亚凯创的相关协议及支付凭证、发行人与科亚凯创的业务合同及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及科亚凯创相关负责人，发行人收购并处置科亚凯创已履行必备的审批及公告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

**(七) 说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和近亲属、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等资金流水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账户数量、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等**

#### 1. 资金流水核查具体范围、重要性水平

核查范围	标准重要性标准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以下简称“主要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	单笔收支≥5 万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以下简称“关联法人”）	单笔收支≥20 万元

#### 2. 核查方法及核查结论

##### (1) 账户完整性核查说明

为保证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关联法人账户核查的完整性，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GRANDWAY

①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

i) 陪同相关人员前往银行打印银行流水以及核实其账户开立情况，现场查询上述人员是否存在遗漏的个人账户，获取上述人员相应账户报告期完整的银行流水并取得相关人员所出具的银行账户完整性的承诺函；

ii) 同时通过交叉核对已经取得的银行流水的对方账户和交易对手方，验证获取银行流水的完整性。

②针对发行人主要关联法人：

i) 获取发行人主要关联法人《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及清单所列示的所有银行账户对账单，与对应关联方账面银行账户进行核对；

ii) 获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及清单所列示的所有银行账户对账单，关注银行账户用途，了解报告期内新开立账户和注销账户的原因；

iii) 对照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和银行日记账，检查已提供账务记录中是否列示所有的银行账户，检查是否存在应纳入而未纳入的情况。

## (2) 核查主体具体账户明细情况

序号	核查范围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职务	核查主体	核查账户数量	备注说明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蒋小钢	28	已取得个人征信报告、报告期内银行流水、自然人针对银行账户完整性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配偶	史英英	11	
		董事/一致行动人	蒋丹棘	6	
		董事长	沈省三	13	
		副董事长	蒋小放	7	
		董事	尤为	4	
		董事	李贯军	14	
		董事/总经理	赵初林	11	



序号	核查范围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职务	核查主体	核查账户数量	备注说明
		监事	邹勇军	15	
		监事	侯新华	7	
		副总经理	张绍飞	6	
		副总经理	赵 鹏	10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吴玉琼	15	
		财务总监	于雷雷	11	
2	关键岗位人员	监事/出纳	赵翠	16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新华基康	3	
			苏州京康	3	

### (3) 对所获取流水的实施的核查程序

①获取上述自然人银行账户包含交易对手及交易内容的银行对账单等资料，并对资金流水进行复核性查验，通过资金流水所显示的交易对手、交易内容，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发行人员工之间的往来；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与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往来；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是否存在其他大额、频繁或异常的资金往来；

②核查个人银行流水是否存在大额资金往来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了解资金流向及合理性；

③核查银行流水是否存在大额分红、股权转让等事项，核查其资金流向是否存在异常或无法解释的情形；

④针对交易对手方为企业的银行流水，将相关企业名称在发行人关联企业统计表、客户及供应商及其股东名录进行检索，核查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事项；

⑤对于单笔金额超过 20 万元的关联法人资金流水逐笔进行核查，了解资金来源或用途，核查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或者代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检查是否存在异常；



GRANDWAY

⑥对于主要关联法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是否存在资金往来进行核查，如存在资金往来进一步了解往来情况及发生原因，检查是否存在异常。

（八）说明在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时，所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及原关联方非关联化后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相关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1. 说明在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时，所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并确认的核查表，并网络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确认发行人关联方名单，并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名单进行交叉比对；

（2）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网络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董监高、主要人员、法定代表人、股东等信息，同发行人关联方名单、员工名单等进行交叉比对；

（3）取得并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上述主体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

（4）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了解合作背景及合作情况，确认交易对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报告期各期，访谈客户比例为 51.54%、63.09%和 53.77%，访谈供应商比例为 65.39%、75.10%和 65.70%；

（5）取得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



(6) 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确认其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它任何可能输送不正当利益的关系等。

## 2. 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及原关联方非关联化后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相关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在发行人补充公告披露其与北京岩土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后，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认定合理，相关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发行人不存在原关联方非关联化且后续交易以规避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相关交易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九) 请发行人认真核查申报材料是否存在重大遗漏、误导性陈述，是否充分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用于发行人申报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文书，不存在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进行充分的核查与验证后出具的法律意见，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 八、持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股份的情况

根据申请材料，发行人持有北京新华泰富置业有限公司 9.69% 的股权，已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签署退出协议，根据公开资料显示，发行人目前仍持有北京新华泰富置业有限公司 9.69% 的股权。申请文件中显示发行人董事长沈省三担任北京新华泰富置业有限公司董事，但是在招股说明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处并未见相关披露。

请发行人律师结合实际情况核查说明发行人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具体业务内容、现有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情况、公司经营状况、



GRANDWAY

主要资产负债、损益情况等相关信息；说明公司投资北京新华泰富置业有限公司目的，与主营业务是否相关，公司未来在此类业务中发展规划，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行业相关要求。（问询函第十三题）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

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应当向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申请取得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证书，并应当在经营范围中记载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公告文件、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4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及该等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发行人	生产监测仪器和自动化监测监控系统；设计、开发、研制监测仪器和自动化监测监控系统；安全监测监控系统项目集成；销售自产产品；提供自产产品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除外）；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技术检测。（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智能监测终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同时提供安全监测物联网解决方案及服务
2	基康科技	生产光纤光栅传感器及解调仪、岩土工程安全监测仪器及自动化监测设备、水文水情传感器及自动化监测设备。（限分支机构经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产品设计；销售自行开发后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主要从事生产光纤光栅传感器及解调仪、岩土工程安全监测仪器及自动化监测设备、水文水情传感器及自动化监测设备，同时从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GRANDWAY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技术咨询、产品设计、销售自行开发后产品
3	微玛特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生产水文仪器及岩土工程仪器(限分支机构)。(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生产水文仪器、岩土工程仪器、软件开发
4	基康投资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中介除外);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5	锦晖检测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检测。(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技术检测、技术开发

因此,根据上表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涉及房地产业务。

(二)说明公司投资北京新华泰富置业有限公司目的,与主营业务是否相关,公司未来在此类业务中发展规划,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



GRANDWAY

## 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行业相关要求

### 1. 发行人投资新华泰富的目的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布的公告、新华泰富第一次股东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会议纪要、《新华电力总部基地（写字楼项目）置业投资说明书》《北京新华泰富置业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2013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与新华水利发电有限公司等 5 方签订出资协议书，共同出资成立新华泰富，采用项目投资的方式整体购买北京石龙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龙投资”）投资建设的新华电力总部基地写字楼，并委托新华泰富办理办公楼的有关产权事项；各方约定认购单价按照 11,800 元/m<sup>2</sup>执行，认购面积以工程竣工验收交付实测面积或办理产权登记所记载的面积为准，各方按照认购的实际面积，根据“多退少补”的原则向新华泰富缴纳认购款；发行人出资 387.60 万元，占新华泰富股权的 9.69%，发行人拟购买写字楼 10-11 层，建筑面积共 2,532 平方米。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由于发行人实际取得的房屋面积小于计划取得的房屋面积，无法满足发行人规划需要，因此上述房产目前未投入使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布的公告、新华泰富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发行人与新华泰富的资金往来凭证，根据《新华电力总部基地（写字楼项目）置业投资说明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向新华泰富支付 19,006,230 元用于认购房产，对应取得北京市门头沟区莲石湖西路 98 号院 5 号楼 1101 室、101 幢 201 室（系 1101 室的地下室）及车位 023-029 的所有权，除此外，发行人未向新华泰富增加其他投资。

综上，发行人参与投资设立新华泰富的目的为购买自用办公场所房屋而非从事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业务，购买房屋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所需。



GRANDWAY

### 2. 发行人退出新华泰富的情况

#### (1) 取得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布的公告，由于石龙投资要求对新华泰富未付款部分

房屋合同予以解除，新华泰富遂起诉石龙投资。

2017年2月17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一中民初字第8374号”民事判决，判决石龙投资发出的《合同解除通知函》不发生解除合同的效力，新华泰富应支付合同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石龙投资应完成新华电力总部基地写字楼相应房屋的交付和过户。石龙投资与新华泰富均不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7年10月13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京民终37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2015)一中民初字第8374号”民事判决，发回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2018年6月29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京01民初20号”民事判决，判决石龙投资发出的《合同解除通知函》不发生解除合同的效力，驳回新华泰富要求石龙投资交付及过户房屋等请求，驳回石龙投资的反诉请求。石龙投资及新华泰富均不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遂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8年12月28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京民终486号”民事判决，判决石龙投资向新华泰富办理已付款部分的房屋的交付并依据新华泰富的指令向实际付款人办理过户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新华泰富出具的《指令函》、石龙投资出具的《情况说明》，2019年3月12日，新华泰富根据上述终审判决向石龙投资发布《指令函》，要求将北京市门头沟区莲石湖西路98号院5号楼1101室、101幢201室及车位023-029向实际付款人即发行人办理过户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不动产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北京市门头沟区莲石湖西路98号院5号楼1101室、101幢201室(系1101室的地下室)及车位023-029的所有权。



GRANDWAY

## (2) 转让新华泰富股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相关协议，因发行人参与投资设立新华泰富仅的目的为购买自用办公场所房屋，在取得相关房屋所有权后，发行人与渠荷投资于2019年12月19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于2019年12月23日签署《股权

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渠荷投资以 387.60 万元价格收购发行人持有的新华泰富全部股权，自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无论以何种方式）后，发行人不再享有已出让股权的股东权利；就股权转让款项支付等相关事宜，发行人与渠荷投资及新华泰富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且各方均确认就发行人取得的房屋及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任何其他争议或潜在纠纷。

2019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公司北京新华泰富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持有的新华泰富全部股权（股权比例 9.69%）以人民币 387.6 万元转让给受让方渠荷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沈省三，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实质上已完成，且沈省三已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向新华泰富递交董事辞职报告，但由于新华泰富内部原因，前述股权转让及沈省三辞去新华泰富董事事宜尚未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其公告文件及对外投资情况、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小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投资房地产业务的情况，发行人未来亦无发展房地产开发业务中的规划。

综上，发行人投资新华泰富的目的为购买自用办公场所房屋，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投资房地产业务的情况，发行人未来亦无发展房地产开发业务中的规划，因此，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行业相关要求。

## 九、工程类业务开展的合规性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相关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根据申请文件，2021 年 5 月 10 日，北京市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责令改正通知书》，公司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不再符合相关资质条件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的规定，责令公司 2021 年 8 月 12 日前改正该行为，整改期间不得承揽新的工程，不得申请资质升级增项，暂停开具出京介绍信和诚信证明。2021 年 5 月 28 日，北京市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北京市建筑业企业动



GRANDWAY

态核查结论》，经查注册建造师符合相应资质标准，解除承揽工程的资格、升级增项、开具出京介绍信及诚信证明的限制。请发行人说明：①受到上述行政处罚的背景、原因，整改措施及有效性，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行为。②发行人目前所持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名称、级别及有效期，公司实际情况是否符合资质条件，是否存在使用“挂证”人员的行为。

(2) 报告期内分包、转包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解决方案类业务伴随着设备安装会带有较高比例的土建施工。此部分由于技术含量较低且不涉及核心技术，发行人主要通过外包的形式完成。2018年至2021年上半年，分包成本分别为1465.45万元、1906.10万元、2823.16万元和366.93万元。请发行人说明：③分包或转包行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合同约定，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分包商的质量影响项目质量的情形，是否发生质量事件或安全事故，如有，请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对(1)(2)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十四题)

#### (一) 建筑业企业资质相关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

##### 1. 发行人受到上述行政处罚的背景、原因，整改措施及有效性，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行为

###### (1) 发行人受到上述行政处罚的背景、原因，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的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资产、主要人员、已完成的工程业绩和技术装备等条件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规定，持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证书，应当具备机电工程、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4人，其中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2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北京市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京建法改(房建)字[2021]第690077号”《责令改正通知书》，由于发行人注册建造师人数未达到上述要求，因此被要求在2021年8月12日前改正该行为，整改期间不得承揽新的工程，不得申请资质升级增项，暂停开具出京介绍信和诚信证明，整改期



GRANDWAY

届满前 5 个工作日内向核查部门提出复查申请，逾期不改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根据北京市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复查编号（JLB202100695）”《北京市建筑业企业动态核查结论（复查）》，复查结论为“整改期届满，经查注册建造师符合相应资质标准”，处理意见为“经复查该企业注册建造师满足已有资质标准要求，解除承揽工程的资格、升级增项、开具出京介绍信及诚信证明的限制要求”。因此，发行人已根据《责令改正通知书》的要求补充符合资质标准要求的注册建造师，整改措施有效。

## （2）上述行政处罚不涉及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 3 个月；企业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能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资质许可机关可以撤回其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根据北京市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责令改正通知书》，发行人被要求责令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才会依法撤回相应资质，且并未涉及大额罚款、暂扣或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处罚内容。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行政处罚不涉及重大违法行为。

## 2. 发行人目前所持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名称、级别及有效期，公司实际情况是否符合资质条件，是否存在使用“挂证”人员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建筑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 D211541441，资质类别及等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13 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21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的证书、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中级以上职称人员名单、职称证书及劳动合同、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名单、岗位证书及劳动合同、中级以上技术工人名单及考核或



GRANDWAY

培训合格证明、技术负责人主持项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部分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建筑企业资质证书》关于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的资质标准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法律规定	发行人情况
1	净资产 800 万元以上	发行人 2021 年末净资产为 447,013,071.21 元
2	机电工程、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4 人，其中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2 人	发行人拥有一级注册建造师 5 人（1 人正在注册过程中），二级建造师 2 人（1 人正在注册过程中），专业均为机电工程
3	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机电工程（或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5 人，且专业齐全	发行人拥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 5 人，其中： （1）技术负责人为高级工程师，计算机应用/无线电技术专业，工程管理资历 24 年； （2）中级职称 4 人，专业分别为自动化、电气、电子、电子
4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15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造价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发行人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为 20 人，其中： 施工员 3 人，造价员 3 人，质量员 3 人，劳务员 1 人，安全员 3 人，测量员 1 人，资料员 3 人，标准员 1 人，材料员 2 人
5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10 人	发行人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为 10 人
6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一级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1）项目名称：桥梁监测及称重系统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 项目规模指标：124.9738 万元 项目地址：安徽省亳州市 起止时间：2021.10.16 -2021.11.19 （2）项目名称：安徽宣城桥梁监测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规模指标：495.8569 万元 项目地址：安徽省宣城市 起止时间：2020.09.20-2020.11.24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人员注册建造师证书、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并经检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查询日期：2022 年 2 月 14 日）、北京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监管服务平台（<http://zjw.beijing.gov.cn/bjjs/xxgk/ztl/jzsc/index.shtml>，查询日期：2022 年 2 月

14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注册人员不存在异常情况,均为在发行人处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且实际工作单位为发行人的员工,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挂证”人员的行为。

## (二) 报告期内分包、转包情况

### 1. 分包或转包行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合同约定,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提供的分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工程部经理,报告期内,为提升项目执行效率及降低执行成本,对于系统集成、土建施工等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实行专业工程分包方式,由具有资质的专业工程分包商独立完成,专业工程分包商就其分包工作与发行人共同承担责任;对于仪器埋设、围栏安装、桥底及桥身走管走线等技术含量低的劳务工作,实行劳务分包方式,由劳务分包商完成,由发行人负责项目的监督、管理及验收。

#### (1) 专业工程分包

根据相关项目的招标文件、发行人与业主方签署的承包协议、发行人与专业工程分包商签署的分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工程部经理及发行人专业工程分包商武汉惜源,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专业工程分包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项目名称	分包商名称	分包协议金额(元)	当期营业收入占比
1	2019年度	广西贺州市路花水库工程闸阀设备、大坝安全监测系统及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I标段	武汉惜源	204,533.44	0.86%
2		桂林市防洪及漓江补水小溶江水利枢纽工程大坝安全监测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续建项目	武汉惜源	1,272,010.69	
3	2020年度	甘南州藏族自治州引洮(博)济合供水工程运行管理信息系统实施项目	山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86,870.00	0.75%

注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21年度,发行人不存在专业工程分包。

注2:当期营业收入占比=分包协议金额/当期营业收入



根据发行人专业工程分包商武汉惜源及山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报告期内，该两家公司均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发行人不存在将业务分包给无业务资质分包商的情况，但存在招标文件或中标合同约定不得分包或分包需要业主方同意的约定，而发行人实际采用分包且未经业主方同意的情形。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专业工程分包除在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有约定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工程。”因此，发行人未经业主方同意即对外分包，构成违法分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一条的规定：“承包人因转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与他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应当依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及第七百九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认定无效。”因此，发行人在未取得业主方同意的情况下，与专业工程分包商签署的分包协议，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根据相关项目的竣工验收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工程部经理，广西贺州市路花水库工程闸阀设备大坝安全监测系统及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I标段项目由于疫情原因尚未竣工，甘南州藏族自治州引洮（博）济合供水工程运行管理信息系统实施项目由于交叉施工原因尚未竣工，桂林市防洪及漓江补水小溶江水水利枢纽工程大坝安全监测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续建项目已竣工验收合格，业主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因工程分包引发或潜在的工程质量或违约纠纷或诉讼。

根据北京市房山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结果》并经网络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和住房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查询日期：2022年2月14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2月14日）、中国仲裁网（<http://www.china-arbitration.com>，查询日期：2022年2月14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2月14日）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工程分包业务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被行政处罚的情况，亦未因该等专业工程分包业务与业主方发生纠纷



GRANDWAY

或者存在潜在争议纠纷。

发行人已出具承诺：“今后将加强对业务分包的管理，严格执行所签署的合同，规范专业工程分包流程并依法合规审查劳务分包单位的资格条件，减少或消除不合规的业务分包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蒋小钢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项目分包事宜或分包供应商资质问题而受到任何处罚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包括罚金、违约金及其他损失等，均由本人予以足额补偿，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业工程分包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劳务分包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劳务作业分包由劳务作业发包人与劳务作业承包人通过劳务合同约定。劳务作业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根据上述规定，劳务分包可以由发行人自行通过劳务合同与劳务作业承包人约定。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的规定，劳务分包商应当具备施工劳务企业资质。

根据国务院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要求，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积极开展以“弱化、取消劳务资质”为核心的建筑劳务用工支付改革，施工劳务分包资质要求正在逐步取消。2016年4月1日，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关于批准浙江、安徽、陕西3省开展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函》，同意浙江、安徽、陕西开展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工作；2017年11月24日，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培育新时期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明确提出，取消建筑施工劳务资质审批，设立专业作业企业资质，实行告知备案制；2020年12月18日，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正式颁布《关于培育新时期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指导意见》，要求改革建筑施工劳务资质，大幅降低准入门槛；2021年6月2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颁布《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规定



GRANDWAY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企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资质证书后，即可承接施工劳务作业。

自 2016 年以来，陕西、浙江、安徽、山东、青海、江苏、黑龙江、河南、四川、江西、贵州、广西等省份先后发布试点方案，弱化、逐步取消劳务资质，不再将建筑劳务资质列入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检查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有关分包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劳务分包商未取得相关劳务资质，发行人向上述瑕疵劳务分包商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19%、5.22%、5.10%，比例较低且逐年降低，且在施工安装过程中，发行人及时安排人员、设备进场，规范并监督施工流程，能够确保劳务分包的工作质量。并且，根据北京市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结果》并经网络检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2 月 14 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2 月 14 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2 月 14 日）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向瑕疵劳务分包商采购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亦未因上述行为与客户发行发生纠纷。

发行人已出具承诺：“今后将加强对业务分包的管理，严格执行所签署的合同，规范专业工程分包流程并依法合规审查劳务分包单位的资格条件，减少或消除不合规的业务分包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蒋小钢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项目分包事宜或分包供应商资质问题而受到任何处罚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包括罚金、违约金及其他损失等，均由本人予以足额补偿，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劳务分包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分包商的质量影响项目质量的情形，是否发生质量事件或安全事故，如有，请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相关分包合同，发行人与分包商就项目质量的责任划分情况如下：



GRANDWAY

类型	责任划分条款
专业工程分包	(1) 分包商应当根据业主监理的书面指示、国家及行业颁发的规范和标准进行采购和施工, 承担工程的质量责任, 确保工程质量满足规范标准和业主验收要求; (2) 分包商应当建立项目各项管理制度, 负责施工现场的管理和现场技术人员的安全, 一旦出现安全责任和事故, 由分包商负全责并承担一切损失。
劳务分包	(1) 分包商应当接受发行人、项目业主及监理的监督, 按照发行人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及工期进行施工; (2) 如分包商工期滞后, 发行人有权派另择施工队伍; 如分包商施工质量未达标且拒不改正, 发行人有权对其进行罚款; (3) 分包商应当对其所属人员的日常安全负责, 如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 应当由分包商承担全部的事故责任及经济责任。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走访、对发行人董事长的访谈, 并经网络检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jzsc.mohurd.gov.cn>, 查询日期: 2022年2月14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日期: 2022年2月14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日期: 2022年2月14日)、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cjgj.beijing.gov.cn>, 查询日期: 2022年2月14日)、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http://yjglj.beijing.gov.cn>, 查询日期: 2022年2月14日) 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因分包商的质量影响项目质量而引起纠纷的情形, 亦未发生质量事件或安全事故。

综上, 发行人在合同中就项目质量的责任划分与分包商进行约定,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因分包商的质量影响项目质量而引起纠纷的情形, 亦未发生质量事件或安全事故。

#### 十、发行底价及稳价措施

根据申请文件及其他公开信息, 本次发行底价为 6.5 元/股。发行人未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 启动稳价措施的条件为在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 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 第二个月至三年内, 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合理性、与停牌前交易价格的关系; 现有稳价措施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 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原因。请结合



GRANDWAY

企业投资价值，综合分析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定价、稳价措施和未适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事项是否对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存在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二十三题）

（一）请发行人说明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合理性、与停牌前交易价格的关系

### 1. 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布的公告，发行人相关“三会”会议文件，2021年10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2021年11月2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确定本次发行底价为6.50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如果将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视情况调整发行底价。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布的公告，鉴于深化新三板改革、将精选层变更设立为北京证券交易所并试点注册制，发行人决定将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变更为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并于2021年11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2月7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变更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确定前述精选层挂牌议案涉及公开发行完成后在精选层挂牌的内容相应变更为申请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除此之外，其他相关议案内容均不发生变化；发行底价未作调整，仍为6.50元/股。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本次发行定价主要参考同期发行底价折扣率、参考市盈率、前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等因素合理确定，具体为：

#### ①同期公告底价折扣率

根据发行人发布的公告，发行人于2021年10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首次对发行底价进行审议；根据Wind显示情况，当日发行人收盘价为7.01元，发行底价6.50元/收盘价比率为93%；公司召开董事会前，对2021年9月以来召开董事会确定发行底价的公告情况进行统计，较当天收盘价折扣率均值为95%，与发行人底价折扣率相近，具备合理性。

## ②参考市盈率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PE (静态)
300354.SZ	东华测试	79.42
300557.SZ	理工光科	109.17
300007.SZ	汉威科技	29.01
平均值		72.53
SW 仪器仪表行业均值		41.45
SW 仪器仪表行业均值 (剔除异常值)		40.42
830879	基康仪器底价	22.94

注1：资料来源于Wind及上市公司年报；基准日为2021年10月14日；行业均值、行业中位数取自Wind中SW仪器仪表行业中全部公司的市盈率。

注2：市盈率PE(静态)=收盘价/2020年度基本每股收益；

注3：基康仪器底价市盈率测算之摊薄每股收益=2020年度净利润/(2021年10月14日总股本+本次拟发行数量)

注4：由于金码测控报告期内交易量较少，暂不作为市盈率参考。

### i) 可比公司市盈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监测终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同时提供安全监测物联网解决方案及服务。目前国内上市公司无与发行人产品完全相似的公司，以理工光科、东华测试、金码测控和汉威科技作为参考依据；其中，由于金码测控报告期内交易量较少，暂不作为市盈率参考。根据Wind显示情况，2021年10月14日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为72.53倍。

### ii) 仪器仪表行业市盈率

根据Wind显示情况，2021年10月14日SW仪器仪表行业平均市盈率为41.45倍，剔除市盈率为负或超过100倍的异常值后，平均市盈率为40.42倍。



GRANDWAY

iii) 发行底价对应市盈率

发行人 2020 年度每股收益为 0.28 元/股（按照 2021 年 10 月 14 日总股本计算，摊薄后、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底价 6.50 元对应市盈率为 22.94 倍，低于可比公司及行业平均市盈率。

③前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根据发行人发布的公告，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首次通过董事会决议披露发行底价，并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披露相关股东会决议；根据 Wind 显示情况，披露前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收盘价与本次发行底价的关系如下：

项目	价格（元/股）	本次发行底价/收盘价（%）
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7.1000	91.55%
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值	7.0485	92.22%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7.2700	89.41%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值	7.3875	87.99%

④董事会决议前公司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布的公告、《2018 年审计报告》《2019 年审计报告》《2020 年审计报告》《2021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经营数据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资产总计（元）	479,996,779.29	483,485,325.09	468,982,724.26	471,593,915.87
股东权益合计（元）	411,238,227.25	431,345,613.70	408,898,336.02	426,816,011.84
营业收入（元）	87,338,633.36	212,338,765.18	171,078,671.02	152,537,461.68
毛利率（%）	61.04%	49.39%	52.57%	51.58%
净利润（元）	16,798,932.41	40,517,279.20	20,956,840.86	14,471,348.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6,798,932.41	40,517,279.20	20,956,840.86	14,248,740.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5,896,338.82	36,885,785.78	18,625,171.03	12,579,258.10

根据董事会召开前三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收入呈快速上升趋势，其中 2020 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2.12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幅 24.12%；发行人在制定发行底价过程中充分考虑了前述经营状况，定价具备合理性。



GRANDWAY

### ⑤行业及公司未来发展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作为物联网服务实现的载体，传感器在物联网领域的地位至关重要，无论是智能水利、智能交通、智慧能源，还是地灾预警、智慧城市等各大物联网应用系统中，安全监测传感器都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随着物联网、云计算、智能管理等技术及应用的快速发展，我国传感器市场也在快速成长。

随着智能传感器技术的发展，传感器逐渐向网络化、微型化、高精度、高可靠性的方向发展，以体积小、重量轻、功耗低、可靠性高并能与微处理器集成的MEMS芯片为关键载体的智能传感器技术是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精准把握下游市场需求，成为智能传感器未来发展方向的引领者，发行人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建设智能监测终端产能扩大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随着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发行人将实现现有生产厂房改造、生产及检测设备升级换代，并引进业内顶尖技术和管理人才，为未来持续发展提供支撑。项目建成后，发行人的技术优势和品牌优势将得到进一步增强，生产经营成果将有望进一步扩大。

综上，本次公开发行底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市盈率情况、可比公司市盈率情况、前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公司经营情况、行业及公司未来发展情况等多种因素，同时兼顾了发行人及现有股东的利益诉求，发行人决定设置6.50元/股的发行底价，具有合理性。

## 2. 与停牌前交易价格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布的公告，发行人于2021年12月10日向北交所提交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恢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等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发行人股价异常波动，发行人申请股票自2021年12月13日起停牌。

根据Wind显示情况，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格为9.50元/股，停牌前最近20个有成交的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值9.74元/股。受北交所相关政策陆续出台等因素影响，停牌前发行人股票二级市场交易表现情况良好，停牌



GRANDWAY

前交易价格高于本次发行底价，发行底价具有合理性。

（二）现有稳价措施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原因。请结合企业投资价值，综合分析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定价、稳价措施和未适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事项是否对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存在不利影响

1. 现有稳价措施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原因

#### （1）超额配售选择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布的公告，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 （2）股价稳定预案及约束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布的公告，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和 2021 年 11 月 2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随着北交所设立，发行人将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变更为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并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和 2021 年 12 月 7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具体如下：

#####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



GRANDWAY

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达成时，公司将及时按照以下顺序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

- (1) 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
- (3)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董事会根据资本市场的变化情况和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制定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在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触发一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及时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在股份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应当履行债权人通知及公告及其他法定减资程序。

公司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流通股，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票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票总数的 3%，且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票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在实施回购股票期间，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本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回购股票达到承诺上限后，再次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须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GRANDWAY

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票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增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票总数的 1%，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在实施增持股票期间，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增持方案，不再继续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1）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 3、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回购股票达到承诺上限，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达到承诺上限，或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增持方案，不再继续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后，再次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须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份，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超过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薪酬的 30%，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领取的现金薪酬，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 三、约束措施和相关承诺

1、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须以本预案内容，就其稳定股价措施的相关义务做出承诺，并承诺自愿接受有权



GRANDWAY

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

## 2、公司承诺：

‘(1) 本公司将切实遵守和执行《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本公司将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的预案回购本公司股票，同时本公司也将遵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回购股份，不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3)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4) 自本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本人已了解知悉并将切实遵守和执行《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GRANDWAY

(3) 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 本人对发行人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如有)。

#### 4、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已了解知悉并将切实遵守和执行《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 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 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 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 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 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 本人对发行人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如有)。

#### 5、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 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稳定股价预案, 明确了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和具体措施,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稳定股价的承诺, 明确了约束措施。现有稳价措施能够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 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 2. 请结合企业投资价值, 综合分析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定价、稳价措施和未适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事项是否对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存在不利影响

### (1) 企业投资价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 发行人的企业投资价值如下:

#### ①深耕行业多年, 细分行业领先

发行人成立于 1998 年, 深耕安全监测传感器领域 20 多年, 拥有振弦式传感器、光纤光栅传感器、物联网智能采集仪等全系列传感器、采集仪产品, 以卓越



GRANDWAY

的产品质量和及时有效的技术服务赢得了广大用户的认可和信赖。发行人目前处于细分行业领先水平，并致力于成为国际领先的安全监测物联网服务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发行人已成功自主研发了一系列新产品，除行业通行技术外，拥有双光栅差动传感技术、宽域平行光技术等多项特有核心技术，共获得国家专利 4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在核心技术的推动下，发行人的产品和品牌形象不断提升，在能源、水利、交通、智慧城市及地质灾害等行业积累了一批国有大中型企业、科研院所、设计院等优质客户。2021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59 亿元，同比增长 22.04%；实现归母净利润 5,038.52 万元，同比增长 24.35%。

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建设智能监测终端产能扩大项目，满足产能缺口的同时进一步提升自动化生产水平，并实现对市场前景良好的低功耗采集终端、多参数监测终端、光纤光栅解调仪等产品的产业化生产，推动营业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 ②物联网强力推动、市场前景广阔

近年来，物联网产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传感器市场进一步增长。《2020 年赛迪顾问传感器十大园区白皮书》显示，在物联网快速发展的大背景下，2019 年中国传感器市场依然保持增长，整体市场规模达到 2,188.8 亿元，同比增长 12.7%。未来随着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人工智能等战略的实施，加上各级政府将加速推动智慧城市建设、智能制造、智慧医疗发展，将为传感器市场及企业带来更好的发展机遇，企业也正逐步向创新化、智能化、规模化的方向快速发展。预计 2021 年市场规模将达 2951.8 亿元，增速达 17.6%。

发行人凭借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物联网集成应用技术、云服务平台应用技术等核心技术，先后成功研制出精密传感器、数据采集仪器、智能传感器、智能数据采集传输终端等物联网感知层、网络层硬件产品，以及相关的采集软件和基于物联网的数据采集汇集平台——G 云平台系列软件产品，并依托这些产品提供物联网综合解决方案以及开展基于物联网的公有云和私有云服务。

### ③估值优势明显

发行人企业近年来股票价格表现良好，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21 年 12 月 10 日）收盘价为 9.50 元/股，较 2021 年初收盘价增幅近 2 倍；根据 Wind 显示情况，2022 年 2 月 25 日，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均值为 53.19 倍，SW 仪器仪表行业平



GRANDWAY

均市盈率为 74.44 倍，剔除市盈率为负或超过 100 倍的异常值后，平均市盈率为 41.33 倍。本次发行底价 6.50 元/股，对应摊薄市盈率为 18.30 倍，远低于可比公司及行业平均市盈率，具备投资价值。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PE (TTM)
300354.SZ	东华测试	56.12
300557.SZ	理工光科	71.51
300007.SZ	汉威科技	31.95
平均值		53.19
SW 仪器仪表行业均值		74.44
SW 仪器仪表行业均值 (剔除异常值)		41.33
830879	基康仪器底价	18.30

注 1：资料来源于 Wind 及上市公司年报；基准日为 2022 年 2 月 18 日；行业均值、行业中位数取自 Wind 中 SW 仪器仪表行业中全部公司的市盈率。

注 2：市盈率 PE(TTM)=2022 年 2 月 25 日收盘价/wind 每股收益 EPS(TTM)

注 3：由于金码测控报告期内交易量较少，暂不作为市盈率参考。

注 4：基康仪器底价市盈率测算之摊薄每股收益=2021 年度净利润/（停牌日总股本+本次拟发行数量）

## （2）综合分析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底价、稳价措施等事项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现有发行规模、底价和稳价措施等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 ①发行规模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30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或不超过 1,495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95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北交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发行规模有关的测算情况如下：



GRANDWAY

项目	条件	发行人情况	满足与否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以下简称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100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300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合理推定满足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100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的条件	满足
	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128,881,412元，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300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满足股本总额条件	满足
	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股东人数为897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28.21%，考虑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300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合理推定满足股东人数、公众股东持股比例条件	满足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标准一，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	根据2021年12月10日收盘价9.50元、发行前股本128,881,412元，公司收盘市值12.24亿元，不低于2亿元；考虑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300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合理推定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元。	满足

综上，发行人发行规模满足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 ②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一）/1”，预计发行底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不利影响。

### ③稳价措施

发行人稳价措施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1”，预计股价稳定措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具有投资价值；发行人发行规模满足申请



GRANDWAY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预计发行底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发行方案中设置了超额配售选择权安排，股价稳定预案。因此，本次发行规模、底价、稳价措施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存在不利影响。

## 十一、其他信息披露问题

(6) 股权激励情况信息披露不充分。根据招股说明书，2019 年公司以回购的公司库存股，共 690 万股进行股权激励。报告期内，发行人及董事、高管多次因回购违规、敏感期交易被我司公司管理部门进行工作提示，给予口头警示、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等自律监管措施。请发行人：①说明股权激励实施情况与激励计划是否一致；结合行权条件、行权价格、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说明各期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及会计处理情况，股权激励的授予、回购、行权等过程中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②发行人说明对回购违规相关事项的整改情况及效果，公司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请发行人律师对（6）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内容、范围和结论。（问询函第二十四题）

（一）说明股权激励实施情况与激励计划是否一致；结合行权条件、行权价格、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说明各期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及会计处理情况，股权激励的授予、回购、行权等过程中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 1. 说明股权激励实施情况与激励计划是否一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三）其他披露事项”之“1、报告期内股权激励情况”中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授予情况、股权激励行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告文件，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第三期行权因发行人处于北交所审核期间而未能按时实施，该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



GRANDWAY

且经过发行人审议。除此之外，股权激励实施情况与股权激励计划一致。

2. 结合行权条件、行权价格、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说明各期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及会计处理情况，股权激励的授予、回购、行权等过程中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1) 股权激励的股票回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布的公告、相关“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分别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9月16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发行人共回购1,380万股用于注销和股权激励，其中690万股已于2019年度注销完毕，剩余690万股用于股权激励，计入库存股的金额为13,933,272.14元。

(2) 股权激励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布的公告、相关“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股权激励初始授予时的行权价格为1.50元/股，根据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于2020年11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行权价格调整为1.36元/股。第一期与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授予数	行权价格	行权金额
第一期	2,258,182.00	1.36元/股	3,071,127.52
第二期	2,258,182.00	1.36元/股	3,071,127.52



GRANDWAY

(3) 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情况

① 期权授予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布的公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690万股，实际授予期权6,774,546股，授予数、行权价格、股票登记日等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授予数	行权价格	股票登记日
第一期	2,258,182.00	1.36 元/股	2021.04.28
第二期	2,258,182.00	1.36 元/股	2021.06.23
第三期	待定	待定	待定

### ②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计算及分摊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采用布莱克-舒尔斯模型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授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分别为 1,052,998.51 元、1,166,933.79 元和 1,303,838.06 元。发行人根据授予时间与预计行权时间的间隔对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各期应分摊股权激励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合计
第一期	601,713.43	451,285.08	-	-	1,052,998.51
第二期	245,670.27	737,010.81	184,252.70	-	1,166,933.79
第三期	168,237.17	504,711.51	504,711.51	126,177.88	1,303,838.06
合计	1,015,620.87	1,693,007.40	688,964.21	126,177.88	3,523,770.36

发行人根据应分摊的股权激励费用计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等科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	1,015,620.87	1,693,007.40	688,964.21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1,015,620.87	1,693,007.40	688,964.21

### ③股票期权行权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对 15 名激励对象的 2,258,182 份股票期权全部予以行权。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议案，对 15 名激励对象的 2,258,182 份股票期权全部予以行权，发行人已收到第一期股票期权与第二期股权激励的行权款。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库存股与行权款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



GRANDWAY

本溢价，原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的股权激励费用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各科目影响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第一期行权）		2021 年度（第二期行权）	
	股票期权行权	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溢价	股票期权行权	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溢价
货币资金	3,071,127.52	-	3,071,127.52	-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573,296.53	1,052,998.51	1,573,296.53	1,166,933.79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	-1,052,998.51	-	-1,166,933.79
库存股	-4,559,980.34	-	-4,559,980.34	-

## （二）发行人说明对回购违规相关事项的整改情况及效果，公司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整改资料，发行人知悉前述该等事项发生后，高度重视整改工作，成立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分别担任正副组长，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组员，组织学习证券相关法律知识，并完善相关制度，坚决避免回购违规事项再次发生。上市辅导过程中，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方进行了股票买卖等方面的培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了相关制度的学习。自发行人启动整改工作之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回购违规、敏感期交易被全国股转公司实施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经营管理监督等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审计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投资管理部、行政综合部、生产部、研发中心、工程部、解决方案部、质量部、计划合同部、采购部、营销中心等职能部门。同时，发行人已相应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



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

天衡会计师于2021年10月14日出具了“天衡专字(2021)01851号”《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基康仪器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措施于2021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天衡会计师于2022年2月25日出具了“天衡专字(2022)00214号”《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基康仪器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措施于2021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已就回购违规相关事项采取积极的整改措施，公司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 第二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发布的公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批准和授权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所需的有效批准和授权。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布的公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发行人是由成立于1998年3月25日的基康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票于2014年7月23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于2016年6月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连续挂牌时间已满12个月，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成立、



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属于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和发布的公告、《2019年审计报告》《2020年审计报告》《2021年审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专项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与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和发布的公告、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呼家楼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确认的核查表并经网络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GRANDWAY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 及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 2022 年 2 月 14 日), 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 最近三年内,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发布公告, 发行人属于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19 年审计报告》《2020 年审计报告》《2021 年审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专项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 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财务状况良好,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并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依法规范经营,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布的公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确认的核查表、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北京市房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房山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北京市生态环境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成都市武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汉市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贵阳市南明区社会保险收付管理中心、贵阳市南明区医疗保险费用结算中心、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平度市公安局、石家庄市公安局新华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北交所 (<http://www.bse.cn>)、全国股转系统 (<http://www.neeq.com.cn>) 及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 2022 年 2 月 14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 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股票于 2016 年 6 月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 连续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 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 (一) 项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2021 年审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专项报告》《市值分析报告》,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后, 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 发行人最近一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为 48,351,861.16 元; 最近一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为 11.05%, 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 (一) 项的规定。

3. 根据《2021 年审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专项报告》, 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 447,013,071.21 元, 不低于 5,000 万元, 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 (三) 项的规定。

4. 若发行人按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实施, 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



GRANDWAY

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28,881,412 股，若本次拟发行的 1,3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141,881,412 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897 名；若发行人按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实施，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六）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和发布的公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以及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北京市房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房山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北京市生态环境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成都市武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汉市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贵阳市南明区社会保险收付管理中心、贵阳市南明区医疗保险费用结算中心、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平度市公安局、石家庄市公安局新华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北交所（<http://www.bse.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及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2 月 14 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GRANDWAY

####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挂牌期间的股本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布的公告、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时间：2022 年 2 月 14 日），截至 2022

年2月25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或其他重大权属纠纷。

## 五、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质许可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发生如下更新：

2020年10月27日，发行人取得有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建筑企业资质证书》，由于注册资本由“13,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2,888.1412万元人民币”，发行人于2021年11月5日取得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更新核发的《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19年审计报告》《2020年审计报告》《2021年审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专项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和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如下：

单位：元

期 间	主营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9年度	171,078,671.02	171,078,671.02	100.00%
2020年度	212,097,968.49	212,338,765.18	99.89%
2021年度	259,104,947.18	259,139,613.96	99.99%



GRANDWAY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持续突出。

###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和发布的公告、《2019 年审计报告》《2020 年审计报告》《2021 年审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专项报告》、发行人持有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和许可、相关业务合同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2 月 14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报告期内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21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发布的关联交易公告、年度报告、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相关关联交易合同、支付凭证等资料，2021 年度，发行人及其的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 （一）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太原尚水	产品采购	254,079.64
武汉惜源	产品采购	3,501,761.02

2021 年度，发行人向太原尚水采购的产品主要为磁致伸缩式电子水尺，交易金额为 254,079.64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该等交易均签署了有效的商业合同，产品单价根据产品性能及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021 年度，发行人向武汉惜源采购的服务为专业工程分包（系对此前尚未完工项目根据进度支付的款项），交易金额为 3,501,761.02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



的比例较小。该等交易均签署了有效的商业合同，定价依据根据承包项目的中标金额、项目预算、项目环境区域、施工安装的难易程度等因素综合考虑。

## （二）关联租赁

单位：元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
蒋小钢	房租	554,720.43

2021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蒋小钢租赁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8 号天创科技大厦 1111B 室的房屋，交易金额为 554,720.43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该等交易签署了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价格为依据房屋状况及周边房屋租赁市场价格等协商确定。

##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度
应付账款	太原尚水	80,260.43
应付账款	武汉惜源	2,744,778.44
其他应付款	蒋小钢	554,720.43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达到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已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披



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

##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 1.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epub.sipo.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2 月 16 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国内专利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水下型多通道数据采集仪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27086632	2020.11.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专利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权利行使的情形。

#### 2.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21 年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4,171,934.78 元、账面价值为 1,783,566.69 元的机器设备；拥有原值为 8,454,377.67 元、账面价值为 1,146,452.02 元的运输设备；拥有原值为 6,903,737.48 元、账面价值为 3,612,538.61 元的其它设备。

###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产权证书及发行人的陈述，截至 2021 年 12



GRANDWAY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房屋租赁，存在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用途
1	蒋小钢	发行人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8 号天创科技大厦 1111B 室	230.27	2022.01.01-2022.12.31	办公
2	习军霞	发行人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8 号天创科技大厦 1113 室	87.37	2018.09.10-2022.05.09	办公
3	张俊国	基康科技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8 号 11 层 1107C 室	90.47	2022.01.01-2022.06.30	办公
4	吴财加	基康科技	广州市海珠区江燕路 134 号的江燕花苑 1103 房	77.00	2022.02.19-2023.02.19	办公
5	庄莹	微玛特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8 号 11 层 1117 室	90.47	2019.03.18-2022.05.17	办公

经查验，上述租赁合同均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租赁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由此可知，发行人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协议的效力。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据此，发行人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行为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因租赁物业发生过任何纠纷或受到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未影响发行人实际使用该等物业。

为避免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害，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蒋小钢已出具《承诺函》：“如因未取得权属证书、未办理租赁备



GRANDWAY

案、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签相关租赁合同无效或产生纠纷，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搬迁、被有权部门处罚、或被他人追索的，本人愿意无条件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可能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且自愿放弃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的权利。”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效力，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已履行完毕的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 1. 销售合同

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签署的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含）的重大销售合同或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执行状态
1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西信江航运枢纽工程项目安全监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6,408,243.70	2021.07	正在履行
2	廊坊开发区中油龙慧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青藏输油管道项目管道本体及地灾监测系统采购项目	7,276,283.90	2021.08	正在履行
3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民丰县尼雅水利枢纽工程 EPC 总承包一安	7,933,078.00	2021.10	正在履行



GRANDWAY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执行状态
	总承包分公司	全监测及自动化设备采购与施工（二期）项目			
4	定远县水务局	定远县 2021 年小型水库工程安全监测设施施工项目	17,473,052.35	2021.12	正在履行

## 2. 采购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签署的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200 万元（含）的重大采购合同或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执行状态
1	西安顺信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技术服务	3,082,344.00	2021.11.15	正在履行

发行人与美国基康在一个会计年度连续发生相同内容或性质的订单累积金额已超过 200 万元，基于重要性原则的考量，2021 年度，发行人与美国基康的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订单总额
1	美国基康	进口振弦传感器和采集仪	\$ 3,382,839.04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或订单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2 月 14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



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2021年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7,791,800.93元，其中金额前五大的其他应收款为：

单位：元

相对方名称	款项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贵州省地质环境监测院（贵州省环境地质研究所）	押金及保证金	5,460,691.70
定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押金及保证金	706,000.00
北京燕禹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700,000.00
陶红	股权转让款 <sup>4</sup>	650,000.00
云南省地质调查局	押金及保证金	301,201.20
合计		7,817,892.9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系正常经营活动所致，真实、有效。

####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2021年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104,182.87元，其中金额前五大的其他应付款为：

单位：元

相对方名称	款项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蒋小钢	房租	554,720.43
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未付费用	139,500.00

<sup>4</sup> 2021年3月14日，发行人与陶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以145万元的价格向陶红转让其持有的武汉借源29%股权（实缴人民币145万元），陶红已于2022年1月25日向发行人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

相对方名称	款项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北京运商物流有限公司	未付费用	55,045.87
北京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未付费用	51,886.79
北京德邦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未付费用	51,886.79
合 计		853,039.88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真实、有效。

## 九、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布的公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支付凭证，新期间内，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变更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转让科亚凯创100%股权

2021年9月14日，发行人与谢阿根、杨侠清及科亚凯创签署《代付款协议书》，约定由科亚凯创以向发行人销售电缆货款代为支付上述二人所欠发行人剩余款项8,112,945.27元，科亚凯创应在2021年12月30日、2022年12月30日、2023年12月30日、2024年12月30日、2025年12月30日前分别向发行人支付人民币140万元、145万元、140万元、140万元、246.2945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科亚凯创与发行人的业务合同、电缆入库单及支付凭证并经查验，截至2021年12月30日，科亚凯创已按照约定向发行人以销售电缆货款代为支付第一期款项140万元。

### （二）发行人转让武汉惜源29%股权

根据发行人与陶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支付凭证、武汉惜源的工商登记资料，2021年3月22日，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武汉惜源29%股权转让给陶红，陶红已于2022年1月25日向发行人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145万元。



##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新期间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5次董事会、4次监事会，发行人“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 1. 财政补贴

根据《2021年审计报告》、相关财政补贴的依据文件及入账凭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2021年度的财政补贴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政府补助收入主体	补贴项目	相关依据	补贴金额
1	发行人	即征即退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1,114,835.87
2	发行人	科技专项资金	《北京市房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下达2020年度房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通知》	581,900.00
3	发行人	疫情防控期间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及返还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关于做好支持企业稳岗扩岗有关工作的通知》	56,675.69
4	发行人	专利资助	《2021年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专利、商标资助部分）第一批资助单位名单公示》	7,960.00



GRANDWAY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 1. 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2年1月25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基康科技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2年1月25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基康科技截至2022年1月22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 (1) 基康科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2年1月25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基康科技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2年1月25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基康科技截至2022年1月22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 (2) 微玛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2年1月26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微玛特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2年1月25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微玛特截至2022年1月22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 (3) 基康投资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房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2年1月25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基康投资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房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2年1月25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基康投资截至2022年1月22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GRANDWAY

#### （4）锦晖检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房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2年1月24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锦晖检测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房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2年1月21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锦晖检测截至2022年1月18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税务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日期：2022年2月14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且已足额缴纳各项应纳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涉案合同、民事起诉状、民事判决书等诉讼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涉及的争议金额超过100万元的主要诉讼案件之进展情况如下：

自2018年起，江苏宇禹舜达通测控科技有限公司多次欠付发行人各种规格型号的仪器及其他配套设备的销售款，因此，发行人于2021年起诉江苏禹舜达通测控科技有限公司，请求判决江苏宇禹舜达通测控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剩余货款、逾期利息及诉讼费，涉案金额合计1,084,979.28元（其中货款本金273,700.00元，利息811,279.28元）。

一审法院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已审理完结并作出判决，判决：（1）被告江苏宇禹舜达通测控科技有限公司除已支付的部分外，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基康仪器支付全部剩余货款；（2）被告江苏禹舜达通测控科技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基康仪器支付逾期付款利息；（3）驳回原告基康仪器的其他诉讼请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苏禹舜达通测控科技有限公司已就与发行



GRANDWAY

人买卖合同纠纷事项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鉴于涉案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且发行人为原审原告，即便发行人最终败诉，除诉讼费用外，发行人不需要承担其他费用或赔偿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案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2 月 14 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2 月 14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诉讼的标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诉讼、仲裁案件。

### 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发行人的社会保障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等资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统计时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人）		242
社会保险	参保人数（人）	234
	参保率（%）	96.70
住房公积金	参保人数（人）	234
	参保率（%）	96.7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8名，其中4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1名员工为当月月初离职人员，因此



GRANDWAY

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3名员工为当月下旬入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于次月缴纳。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的情形，也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除尚待北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外，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要求，仍具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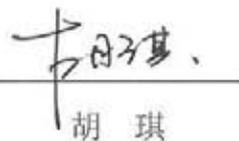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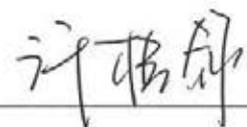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琪



许桓铭

2022年3月2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1]AN249-10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1]AN249-10号**

**致：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北交所于2022年1月13日下发的《关于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GRANDWAY

根据北交所于2022年3月18日下发的《关于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称“第二轮问询函”）

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商业模式

根据申请材料及首轮问询回复,(1)发行人与美国基康的合作证明文件主要为《独家代理授权》。(2)2012年4月,美国基康将其持有的基康有限100%的股权分别转给蒋小钢、蒋小放、新华基康等主体,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对价包含基康有限所持有的全部资产,且基康有限可继续自由使用该等知识产权及继续申请新的知识产权。(3)经对美国基康访谈确认,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均为发行人自主申请,美国基康对发行人所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异议,双方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争议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1)结合与美国基康签订的合作协议关于权利义务安排约定及执行情况、美国基康自身经营策略和在华经营安排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美国基康的合作模式,补充披露美国基康的获利模式,是否存在品牌使用费等约定。

(2)结合目前生产基地、机器设备和人员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自主生产



GRANDWAY

能力，自产产品部分是否属于美国基康的委托生产、美国基康是否参与对客户的发展和維護工作，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承担的具体安排，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如有，进一步说明纠纷处理情况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3) 说明自产产品部分是否使用“基康”商标，如是，美国基康是否知悉，自产产品使用“基康”商标是否有销售区域的限制，是否可以对外出口，说明美国基康在自产产品部分的获利方式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 补充披露美国基康是否通过间接持股的方式持有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在境内进行直销，发行人下游客户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向美国基康采购产品等情况，如是，分析并披露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并进行相应风险提示。(5) 结合客户需求及产品宣传等因素，进一步说明自产产品部分是否存在混淆美国基康与自产产品关系的行为，是否涉嫌虚假宣传、不正当竞争，是否涉嫌生产假冒伪劣产品。(6) 说明发行人对基康商标的依赖程度，量化分析若上述商标、商号被撤销或宣告无效，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请在招股说明书的“重大事项提示”章节对前述事项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揭示。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第二轮问询函第二题)

(一) 结合与美国基康签订的合作协议关于权利义务安排约定及执行情况、美国基康自身经营策略和在华经营安排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美国基康的合作模式，补充披露美国基康的获利模式，是否存在品牌使用费等约定

#### 1. 发行人与美国基康关于权利义务安排约定及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与美国基康的业务订单及采购合同、美国基康出具的独家代理授权及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与美国基康签署了《独家代理授权》，但双方不存在合作协议，发行人是美国基康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代理，发行人以向美国基康下达订单并签署采购合同的形式进行采购，双方签署的采购合同中关于权利义务安排的约定如下：

(1) 美国基康作为卖方，承担发货义务、运输义务、投保义务及质量保证义务，具体而言：

“8. 保险：由卖方按合同价的 110% 投保一切险。



GRANDWAY

10. 卖方将向买方提供如下单据以履行支付。

1) 原产地国有关当局出具的有效出口许可证影印件一份或卖方出具的无须出口许可证的证明;

2) 商业发票两份;

3) 装箱单两份;

4) 制造商出具的质量证明书一份。

5) 按合同价的 110% 投保一切险的保险单。

如果采用海运, 卖方在装船的同时将如上单据各一份寄送给目的港; 如果采用空运, 卖方在装运后 12 小时内将上述单据传真给买方。

11. 装运日期: 提单上的日期将被视为装运日期。

12. 质量保证

1) 质量保证: 卖方保证货物采用最好的材料、一流的工艺, 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其质量和规格与本合同的规定相符。

2) 质量保证期为: 货物运抵目的港之日后 36 个月或若合同规定验收货物, 从双方代表签署验收证明之日起计算 36 个月。

13. 如货物的质量与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在 12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出现缺陷, 包括潜在或选用的材料不当, 买方应请商检局进行检验, 并有权根据商检局出具的检验报告向卖方索赔。

14. 索赔: 买方按照本合同 12 条和 13 条的规定, 在检验或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的索赔, 其问题应由卖方负责时, 卖方在取得买方同意后应按下列之一或混合的方式处理索赔:

(1) 同意买方退货, 并将退货金额以成交原币偿还买方, 并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用、商检费、仓储费和装卸费。

(2) 按照货物的疵劣程度, 损坏的范围和买方所遭受的损失将货物贬值。

(3) 更换新部件, 此部件应符合合同规定规格、质量和性能, 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对于所更换的货物的质量卖方仍应按本合同 13 条的规定予以保证, 保证期从所换货物到达目的港之日算起。

卖方在收到买方的索赔 30 天内没有答复将被认为接受上述索赔。”



GRANDWAY

(2) 发行人作为买方，承担付款义务，具体而言：

“9.支付：以电汇方式支付。付款将在收到合同货物及第 10 条款所规定的单据后执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美国基康的书面确认文件、报关单并经网络检索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3 月 28 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3 月 28 日)、中国仲裁网 (<http://www.china-arbitration.com>，查询日期：2022 年 3 月 28 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3 月 28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与美国基康正常履行上述权利义务，双方不存在诉讼或其他争议纠纷。

## 2. 美国基康自身经营策略和在华经营

根据美国基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美国基康负责人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美国基康官方网站 (<https://www.geokon.com>，查询时间：2022 年 3 月 31 日)，截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美国基康的基本情况如下：美国基康成立于 1979 年，总部及岩土工程仪器生产制造工厂位于美国东部新罕布什尔州的黎巴嫩城，在美国本土西部的俄勒冈州和中部的明尼苏达州设有办事处。在美国本土以外，美国基康仅在加拿大蒙特利尔设立 GKM Consultants, Inc.，在新加坡设立 GEOKON(S) PTE. LTD，其他地区都是通过与当地授权的代理经销商或系统集成商合作，进行本地化产品销售及服务。

生产方面，美国基康注重产品的内在品质和可靠性及产品外观，拥有 40 多年设备制造经验；美国基康拥有一批经培训的、经验丰富的机械和组装工人，通过其美国工厂进行岩土类仪器仪表制造和组装，且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近期正在对生产场地进行改造和扩张。

销售方面，美国基康在新加坡、加拿大均设立公司，且近期计划在智利的圣地亚哥设立子公司；美国基康通过其 50 多个全球代理商、集成商开展业务。

技术方面，美国基康的振弦式传感技术处于领先地位，并在该技术基础上开发了一系列振弦式渗压计、振弦式静力水准仪、振弦式量水堰计等产品，其振弦类传感器具有高可靠性的特点。



GRANDWAY

整体来看，美国基康坚持稳健增长的经营策略、注重产品创新、质量和可靠性。根据美国基康的独家代理授权及其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为美国基康在中国大陆的独家代理，美国基康在中国大陆授权发行人负责经营。美国基康在中国台湾授权 Davisson-GEOKON Industrial Co.Ltd.负责经营，在中国香港和澳门由新加坡 GEOKON(S) PTE. Ltd.负责经营。

### 3. 发行人与美国基康的合作模式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美国基康出具的独家授权代理、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系美国基康在中国大陆区域的独家代理商，发行人根据市场需求，向美国基康采购工程安全监测设备，或者采购工程安全监测设备机芯加工组装成产成品后对外销售；另外，发行人向美国基康销售少量垂线坐标仪类产品及附属配件。美国基康不直接向中国大陆区域市场销售产品。发行人在生产经营各环节与美国基康的具体合作情况如下：

#### (1) 产品研发设计环节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出具的专利证书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的研发团队具备电子工程、机械工程、自动化工程、计算机科学、工业设计等专业学历背景，在监测传感器及仪器仪表领域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与开发经验，通过自主研发，汇集了振弦式传感器技术、光纤光栅传感技术、光电传感技术、物联网集成应用技术、云服务平台应用技术等多个技术领域的核心技术，并在生产和应用实践中针对产品问题和应用需求持续升级迭代。

综上，发行人自产产品研发设计系独立自主完成，相关核心技术和设计图纸均为自有，与美国基康不存在合作关系。

#### (2) 采购环节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产品手册及美国基康产品手册、美国基康出具的独家授权代理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销售产品类型包括自产产品、代理销售的美国基康产品、美国基康机芯组装产品和外购产品，由



GRANDWAY

发行人客户根据项目设计单位设计要求、采购习惯、产品价格等因素进行产品类型选择。发行人系美国基康在中国大陆区域的独家代理商，因此，根据客户需求，发行人向美国基康采购工程安全监测设备，或者采购工程安全监测设备机芯加工组装成产成品后对外销售。

### （3）生产环节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员工花名册并经验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在北京市房山区设生产基地，自主完成整机装配和调试检测等关键环节，发行人生产人员充足、生产所需机器设备与人员情况匹配，能够保证持续、稳定和独立自主生产。发行人生产环节均系根据市场需求独立自主安排生产，不涉及与美国基康合作。

### （4）销售环节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业务合同、招标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独立获取客户。发行人依靠自身积累独立进行客户开发和维护，不存在对美国基康的依赖；报告期内存在向美国基康销售少量垂线坐标仪类产品及附属配件的情形，系因美国基康主要从事振弦式仪器的研发生产，光电式（CCD）垂线坐标仪产品需求量不大，基于研发投入和制造成本等因素，通过市场调研、产品比选等流程，并结合国际市场的客户需求向发行人采购该产品。该垂线坐标仪类产品系发行人自主研发，并在标准产品基础上根据美国基康需求对外壳、标识、电源供电、接口标准等方面进行调整后向美国基康销售，不属于美国基康委托生产或委托加工的情形。

### （5）售后环节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与美国基康的业务订单及采购合同、美国基康出具的独家代理授权及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就发行人向美国基康采购并销售给下游客户的产品，如在质保期内出现产品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产品存在缺陷等应由美国基康承担责任的问题，则美国基康应根据合同约定予以退货或更换新部件或折价。



GRANDWAY

#### 4. 美国基康的获利模式，是否存在品牌使用费等约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美国基康出具的独家授权代理、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系美国基康在中国大陆区域的独家代理商。在发行人与美国基康的合作过程中，美国基康通过向发行人销售工程安全监测设备或者其机芯而实现获利，发行人与美国基康不存在品牌使用费等约定。

(二) 结合目前生产基地、机器设备和人员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自主生产能力，自产产品部分是否属于美国基康的委托生产、美国基康是否参与对客户的发展和维护工作，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承担的具体安排，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如有，进一步说明纠纷处理情况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 1. 发行人目前生产基地、机器设备和人员情况

##### (1) 生产基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生产工作目前集中在以下生产基地：(1) 位于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滨河西街3号1号楼1至3层01-03、面积为738.71平方米的自有办公建筑；(2) 位于房山区滨河西街1号院2号楼、面积为2,961.82平方米的自有生产车间。

##### (2) 机器设备和人员配置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2021年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员工总人数为242人，其中生产人员数量为52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账面价值合计654.26万元。

#### 2. 发行人是否具备自主生产能力、自产产品部分是否属于美国基康的委托生产、美国基康是否参与对客户的发展和维护工作

根据美国基康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美国基康负责人，美国基康拥有超过一百名员工且配备自有岩土工程仪器生产制造工厂，自身具备生产



GRANDWAY

能力。发行人与美国基康的具体合作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一)/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美国基康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为招投标及商务谈判，发行人通过该等方式独立获取客户，并依靠自身积累独立进行客户开发和维护工作，美国基康并未参与发行人客户的开发和维护工作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自主生产能力，自产产品部分不属于美国基康的委托生产，美国基康并未参与对发行人客户的开发和维护工作。

### 3.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承担的具体安排，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如有，进一步说明纠纷处理情况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 (1)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承担的具体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签订的《质量保证书》，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承担的约定如下：

类别	产品质量责任承担约定
客户	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通常设有质量保证条款，如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设计、制造等方面的问题，发行人承诺为其免费修理或更换。常见条款如： “在质保期内，若因乙方或生产商设计、制造上的原因而导致仪器不能正常使用，乙方负责在 30 天内免费修理或更换。其他原因导致仪器需要修理或更换时，乙方及时提供有偿服务。”
原材料供应商	发行人与原材料供应商签订的产品采购合同通常对质量保证进行约定，如产品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需在一定时间作出反应，进行修复或更换，常见条款如下： “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保修服务，乙方应在甲方反馈设备问题的 24 小时内响应，无法修复时，3 天内提供新设备更换，每超过 1 天，甲方收取乙方合同金额的 0.5%违约金，直到设备问题解决。质保期后，如甲方有进一步需求的，乙方提供有偿成本费用维护。”
美国基康	“12.质量保证 1) 质量保证：卖方保证货物采用最好的材料、一流的工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其质量和规格与本合同的规定相符。 2) 质量保证期为：货物运抵目的港之日后 36 个月或若合同规定验收货物，从双方代表签署验收证明之日起计算 36 个月。 13. 如货物的质量与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 12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出现缺陷，包括潜在或选用的材料不当，买方应请商检局进行检验，并有权根据商检局出



类别	产品质量责任承担约定
	<p>具的检验报告向卖方索赔。</p> <p>14. 索赔：买方按照本合同 12 条和 13 条的规定，在检验或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的索赔，其问题应由卖方负责时，卖方在取得买方同意后应按下列之一或混合的方式处理索赔：</p> <p>(1) 同意买方退货，并将退货金额以成交原币偿还买方，并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用、商检费、仓储费和装卸费。</p> <p>(2) 按照货物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买方所遭受的损失将货物贬值。</p> <p>(3) 更换新部件，此部件应符合合同规定规格、质量和性能，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对于所更换的货物的质量卖方仍应按本合同 13 条的规定予以保证，保证期从所换货物到达目的港之日算起。</p> <p>卖方在收到买方的索赔 30 天内没有答复将被认为接受上述索赔。”</p>
外协厂商	<p>①外协方应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义务按照 ISO9001 标准建立；</p> <p>②外协厂商同意发行人通过工程审核手段或工厂访问方法，对其质量保证能力进行检查；</p> <p>③外协厂商向发行人提供产品时，应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外协厂商应具备有产品的检查、试验等记录，并向公司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p> <p>④外协厂商保证交付的产品符合双方约定，如因其原因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外协厂商承担责任。</p>
劳务外包商	<p>①分包商应当接受发行人、项目业主及监理的监督，按照发行人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及工期进行施工；</p> <p>②如分包商工期滞后，发行人有权派另择施工队伍；如分包商施工质量未达标且拒不改正，发行人有权对其进行罚款；</p> <p>③分包商应当对其所属人员的日常安全负责，如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应当由分包商承担全部的事故责任及经济责任。</p>
专业工程分包商	<p>①分包商应当根据业主监理的书面指示、国家及行业颁发的规范和标准进行采购和施工，承担工程的质量责任，确保工程质量满足规范标准和业主验收要求；</p> <p>②分包商应当建立项目各项管理制度，负责施工现场的管理和现场技术人员的安全，一旦出现安全责任和事故，由分包商负全责并承担一切损失。</p>

(2)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如有，进一步说明纠纷处理情况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走访/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网络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查询时间：2022 年 3 月 28 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3 月 28 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3 月 28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GRANDWAY

总局 (<https://www.samr.gov.cn>, 查询日期: 2022年3月28日)、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https://cfws.samr.gov.cn>, 查询日期: 2022年3月28日)、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cjgj.beijing.gov.cn>, 查询日期: 2022年3月28日)、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http://yjglj.beijing.gov.cn>, 查询日期: 2022年3月28日)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 报告期内, 发行人营销中心向客户提供售后技术服务, 保证技术支持质量和客户满意度; 除因个别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正常退换货或维修情形外, 发行人未与客户发生产品质量纠纷, 发行人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导致的诉讼。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备自主生产能力, 自产产品部分不属于美国基康的委托生产, 美国基康未参与对发行人客户的开发和维护工作,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已就产品质量责任承担进行约定, 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导致的诉讼。

(三) 说明自产产品部分是否使用“基康”商标, 如是, 美国基康是否知悉, 自产产品使用“基康”商标是否有销售区域的限制, 是否可以对外出口, 说明美国基康在自产产品部分的获利方式及商业合理性,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提供的产品手册及商标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自产产品的商标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号	申请日期	使用情况
1	<b>BG<sub>Geokon</sub></b>	发行人	3766923	2003.10.24	自开业至2012年, 用于全部自产产品
2	基康	发行人	1513770	1999.07.27	未使用
3	<b>GEOKON</b>	发行人	1513771	1999.07.27	未使用
4	<b>BJGeokon</b>	发行人	1493937	1999.07.27	未使用
5	<b>DIGeokon</b>	发行人	1493936	1999.07.27	未使用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号	申请日期	使用情况
6	<b>DGK</b>	发行人	3766922	2003.10.24	未使用
7		发行人	15110448	2014.08.06	自 2014 年至今，用于全部自产产品
8	G云	发行人	22432919	2016.12.28	自 2016 年至今，用于自研软件产品
9	GYun	发行人	22432984	2016.12.28	自 2016 年至今，用于自研软件产品
10		发行人	22432734	2016.12.28	自 2016 年至今，用于自研软件产品
11	<b>BGK</b>	基康科技	17575200	2015.08.03	自 2008 年至 2012 年，用于光纤光栅传感产品
12	<b>BGK</b>	基康科技	3766924	2003.10.24	自 2012 年至 2014 年，用于全部自产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美国基康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美国基康确认其知悉发行人使用含有“基康”“GEOKON”字样的商标商号进行产品销售及宣传，且就发行人自产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美国基康与发行人之间并无任何限制性约定，对于发行人销售的含有“基康”“GEOKON”字样的产品，根据美国基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与美国基康之间不存在书面的限制性约定，但其认为含有该等字样产品的销售区域为中国大陆，除销售区域的限制外，美国基康确认无其他限制；报告期内发行人亦未对外出口带有该等字样的自产产品，同时，发行人亦明确表示未来如对外出口，会使用不含有前述字样的产品；发行人与美国基康就发行人的自产产品并无利益分成等约定，美国基康对发行人自产产品的收入不享有任何权益。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美国基康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时间：2022年3月28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3月28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3月28日）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与美国基康之间就发行人的自产产品不存在任何有关利益分配或品牌使用费等的约定，双方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补充披露美国基康是否通过间接持股的方式持有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在境内进行直销，发行人下游客户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向美国基康采购产品等情况，如是，分析并披露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并进行相应风险提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美国基康负责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012年4月，美国基康将其持有的基康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蒋小钢等人，由此退出基康有限的持股。美国基康转让基康有限股权后，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或其他方式继续持有基康有限/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美国基康出具的独家代理授权及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美国基康授权发行人为其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代理商，在此期间，美国基康不向中国大陆地区直接销售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前十大客户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主要下游客户直接向发行人采购其自产产品或服务，或通过发行人间接采购其作为独家代理商代理的美国基康产品，不存在直接向美国基康采购产品或服务的情形。

**（五）结合客户需求及产品宣传等因素，进一步说明自产产品部分是否存在混淆美国基康与自产产品关系的行为，是否涉嫌虚假宣传、不正当竞争，是否涉嫌生产假冒伪劣产品**

**1. 发行人不存在混淆美国基康与自产产品关系的行为，不存在涉嫌虚假宣传、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



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规定，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商标证书、美国基康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发行人主要下游客户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销售负责人，及查验发行人官方网站及产品宣传手册，发行人的商号已经中国境内主管工商部门核准，发行人的商标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及续展，发行人是该等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人，其合法权益应当受到法律保护；发行人在对外销售时，发行人自产产品或代理销售的美国基康产品，均具有各自独立的仪器唯一编号和检测证书，该等证书内容分别包含发行人或美国基康的注册商标、仪器型号、仪器唯一编号及仪器原始检测数据等信息。通常情况下，客户在安装前会核对仪器原始检测数据并对仪器进行现场检验，并可以依据仪器唯一编号分别向发行人或美国基康申请查询对应的产品信息以验证真伪。发行人主要客户已出具《确认函》：“本单位在进行采购时，基康仪器已告知且本单位已知悉，所涉产品为基康仪器的自产产品或其代理销售的美国基康产品，且每一产品均对应唯一编号，基康仪器在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过程中不存在混淆其他产品或误导本单位的情形，本单位与基康仪器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诉讼或仲裁”；且美国基康确认知悉发行人使用含有“基康”“GEOKON”等字样的商标商号进行产品宣传及销售，发行人在对外宣传过程中，不存在假冒美国基康或其他品牌的商标商号等使客户误认为二者之间存在特定关系、从而做出错误的意思表示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及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



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3月28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涉嫌虚假宣传、不正当竞争而受到处罚或与他人存在诉讼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混淆美国基康产品与自产产品的行为，不存在虚假宣传、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 2. 发行人不存在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规定，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系指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主要客户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走访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发行人在对外销售时，会向客户提供含仪器型号、仪器唯一编号及仪器原始检测数据等信息的检测证书，该等证书会依据销售产品为发行人自产产品或代理销售的美国基康产品，分别标示发行人或美国基康的注册商标，且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未有对发行人的服务（业务）、货物或原材料质量进行投诉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导致的诉讼[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二）/3/（2）”]，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提供的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下：（1）发行人持有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1日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350122Q30316R7M），有效期最长可至2025年3月31日；（2）基康科技持有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5日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6919Q13018R1M），认证覆盖范围：监测仪器及自动化测量系统的设计、开发及销售服务，有效期至2022年5月4日；（3）微玛特持有中翔时代认证（北京）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7日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58821Q0668M），有效期最长可至2024年7月6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 及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 2022 年 3 月 29 日), 截至查询日, 发行人不存在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的情形。

综上, 发行人自产产品部分不存在混淆美国基康与自产产品关系的行为, 不存在虚假宣传、不正当竞争及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的情形。

#### (六) 说明发行人对基康商标的依赖程度, 量化分析若上述商标、商号被撤销或宣告无效, 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 1. 发行人对基康商标的依赖程度

(1) 发行人以产品质量为核心所建立的市场形象和声誉对基康商标的依赖程度较低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提供的相关证书, 报告期内, 发行人所获得的主要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荣誉名称	项目名称	颁奖主体	获奖主体	获奖时间
1	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	复杂水工混凝土结构服役性态诊断技术与实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沈省三(发行人)	2016 年
2	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发行人	2022 年
3	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岩质高陡边坡稳定性快速反馈分析与控制关键技术(科技进步奖)	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	发行人	2018 年
4	水力发电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基于物联网的库岸边坡智能检测技术与应用	中国水利发电工程学会、水利发电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	发行人	2019 年
5	山东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大型基础设施工程光纤多元感测与综合预警核心理论及关键技术	山东省人民政府	发行人	2019 年
6	水力发电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高土石坝长效服役安全监测技术及设备研发	中国水利发电工程学会、水利发电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	发行人	2020 年
7	电力工程科学技	大华桥水电站库区滑坡体多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	发行人	2020 年



GRANDWAY

序号	荣誉名称	项目名称	颁奖主体	获奖主体	获奖时间
	术进步奖三等奖	维度变形测量系统关键技术及应用	协会		
8	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路桥结构状态多参数复合传感新方法及其系统	中国公路学会	发行人	2020年
9	2019年度首都设计提升计划设计领军机构	-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发行人	2019年
10	对外科学技术合作奖	黄河宁夏段防洪减灾工程方案优化与智能监管关键技术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发行人	2021年
11	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科技进步一等奖	生-化-物复合感知技术及基础设施状态智能监测系统	中国仪器仪表学会	发行人	2021年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荣誉证书，发行人获得上述荣誉和市场的认可主要是基于自身产品质量以及多年来自身研发技术和能力的积累与实践，基康商标并非其决定性因素。

## (2) 发行人的业务运营及收入实现对基康商标的依赖程度较低

### ① 发行人产品主要为工业用品而非民用商品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报告期内的主要销售合同，发行人主要向国有企业、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等提供产品及服务，与普通的民用零售商品的受众具有显著的区别，即：相对民用零售商品来说，发行人的客户对于产品及服务的商标商号的关注度较低，敏感性较差，发行人的产品销售及市场开拓对品牌的依赖度相对较低，但是对发行人产品研发能力、产品质量和渠道建设能力依赖度则相对较高。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相关招投标文件，在日常的销售活动中，发行人主要客户更关注于发行人的生产能力、产品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的完善性，商标商号并非其选择供应商的决定性因素。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大多集中于能源、水利、交通及地质灾害等领域，在招标文件或商务谈判中，主要关注发行人产品的质量及性价比、发行人所拥有的资质证书情况、发行人是否获得相关的认证以及发行人能否提供完善的服务等，并结合其价格预算等情况确认最终的供应商，发行人的商号或其使用的注册商标并不是客户决定发行人中标与否的重要关键因素。



GRANDWAY

### ②业务拓展对商标商号的依赖程度较低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主要客户的类型特点使得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重点关注产品的技术、质量及服务，在与主要客户群体的常年合作基础上开拓新的项目及新的客户资源，以此来拓宽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实现高质量的发展。结合上述情况，发行人在业务拓展过程中对商标商号的依赖程度较低，发行人的商标商号对其销售业务的开展不产生重大影响。

### (3) 发行人生产经营必需的资质对基康商标的依赖程度较低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质许可文件，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及其申请/注销条件如下：

#### ①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发行人于2012年8月21日在北京丰台海关进行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海关编码为1110960596，检验检疫编号为1100609781，有效期为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第十条规定，报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所在地海关办理备案注销手续：（一）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终止的；（二）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销或者撤销登记、吊销营业执照的；（三）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失效的；（四）临时备案单位丧失主体资格的；（五）其他依法应当注销的情形。

根据上述规定，若商标、商号被撤销或宣告无效，不会导致发行人持有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证书被注销。

#### ②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发行人于2021年11月17日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北京市）进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317680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第十条规定，对外贸易经营者已在工商部门办理注销手续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的，自营业执照注销或被吊销之日起，《登记表》自动失效。根据《外贸法》的相关规定，商务部决定禁止有关对外贸易经营者在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的期限内从事有关货物或者技术的进出口经营活动的，备



案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其《登记表》；处罚期满后，对外贸易经营者可依据本办法重新办理备案登记。

根据上述规定，若商标、商号被撤销或宣告无效，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失效。

### ③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发行人持有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2020年10月27日核发的《建筑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D211541441，资质类别及等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有效期至2025年9月13日。发行人于2021年11月5日取得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更新核发的《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应当撤销建筑业企业资质：（一）资质许可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准予资质许可的；（二）超越法定职权准予资质许可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准予资质许可的；（四）对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申请企业准予资质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资质许可的其他情形。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根据上述规定，若商标、商号被撤销或宣告无效，不会导致发行人持有的建筑企业资质证书被撤销。

### ④安全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持有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2020年10月12日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京）JZ安许证字[2020]023939，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至2023年10月11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六条规定，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二）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六）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八）厂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九）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



GRANDWAY

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十）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十一）有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十二）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上述规定，若商标、商号被撤销或宣告无效，不会导致发行人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被暂扣或吊销。

#### ⑤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发行人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5 日核发的“京质监许字（2021）0040509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经批准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名称为“GNSS 接收机”，型号为 BGK-2850。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三十条规定，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的内容：（一）计量检定、测试设备的性能；（二）计量检定、测试设备的工作环境和人员的操作技能；（三）保证量值统一、准确的措施及检测数据公正可靠的管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规定，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提出计量认证申请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指定所属的计量检定机构或者被授权的技术机构按照本细则第三十条规定的内容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由接受申请的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发给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不得开展产品质量检验工作。

根据上述规定，若商标、商号被撤销或宣告无效，不会导致发行人持有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无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必需的资质对基康商标的依赖程度较低，若商标、商号被撤销或宣告无效，不会导致发行人所拥有的生产经营相关主要许可、备案、认证或证书等失效或被撤销，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 (4) 募投项目的开展对基康商标的依赖程度较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投项目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北京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督平台网上申报系统 (<http://tzxm.beijing.gov.cn>, 查询日期: 2021 年 11 月 25 日), 发行人目前募投项目主要为智能监测终端产能扩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上述项目主要基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扩能建设和人员补充, 与发行人商标商号的使用并无关联性, 因此,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开展对基康商标的依赖程度较低。

## 2. 量化分析若上述商标、商号被撤销或宣告无效, 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 (1) 美国基康对发行人拥有的商标、商号等知识产权不存在异议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本所律师访谈美国基康负责人及经美国基康签章确认, 美国基康出资设立基康有限后, 其基于母子投资关系允许基康有限使用、申请与美国基康有关的商标、商号等知识产权, 在中国境内主管工商部门的核准后, 基康有限即取得中文名称含有“基康”字样的商号所有权。并且, 美国基康在 2012 年退出基康有限后, 对基康有限/发行人使用及申请与“基康”“GEOKON”相关的知识产权无异议, 并确认基康有限在为美国基康全资子公司期间申请的带有“基康”“GEOKON”“BJGEOKON”<sup>1</sup>等字样的商标均为基康有限/发行人所有, 对发行人拥有的商标、商号不存在异议, 双方未发生过诉讼及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 并经本所律师对美国基康相关责任人的访谈及网络检索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 查询日期: 2022 年 3 月 28 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日期: 2022 年 3 月 28 日)、中国仲裁网 (<http://www.china-arbitration.com>, 查询日期: 2022 年 3 月 28 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日期: 2022 年 3



GRANDWAY

<sup>1</sup>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证书及核准续展注册证明, 该等商标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续展, 目前仍有效且其所有人为发行人。

月 28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信息 (<http://wcjs.sbj.cnipa.gov.cn>, 查询日期: 2022 年 4 月 1 日), 截至查询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均为发行人自主申请, 美国基康对发行人所拥有的商标、商号不存在异议, 双方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或潜在纠纷。

同时, 根据美国基康的书面确认文件, 美国基康亦不会就发行人现有商标、商号等知识产权提起诉讼或仲裁。

## (2) 美国基康在中国境内提起诉讼及发行人败诉的可能性较低

根据北京祺祥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商号及商标风险之法律意见书》:

“.....

### 二、公司商号及商标的合法性

.....公司拥有的商标合法有效。同时, 根据《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公司拥有的商标不存在被宣告无效的风险.....

### 三、公司商号及商标可能涉及的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 美国基康发起行政或诉讼程序的可能性非常低。而且, 即使美国基康发起行政或诉讼程序, 公司的商号及商标被撤销或被宣告无效的可能性也非常低。主要理由在于:

#### (1) 公司不存在侵犯美国基康商号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侵犯美国基康商号的情形, 美国基康以“侵犯企业名称权”为由在中国境内对公司发起行政或诉讼程序的可能性较低, 即使其提起诉讼, 公司败诉的可能性亦较低。

#### (2) 公司不存在《商标法》规定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

.....基康有限/公司不存在未经美国基康的许可而在商品上使用与其相同或近似的商标的情形, 不存在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情形, 不存在《商标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因此, 美国基康以“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为由在中国境内对公司发起行政或诉讼程序的可能性较低, 即使其提起诉讼, 公司败诉的可能性亦较低。

#### (3) 公司不存在《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GRANDWAY

……公司主观上不存在攀附美国基康企业名称及商标的恶意，且美国基康已书面确认其对公司拥有的商标、商号、专利等知识产权无异议，并确认公司不存在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美国基康以“不正当竞争”为由在中国境内对公司发起行政或诉讼程序的可能性较低，即使其提起诉讼，公司败诉的可能性亦较低。

#### (4) 公司不存在《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商号和商标经过了中国有权机关的批准和注册，也获得了美国基康的确认和同意，不存在对美国基康产生不正当竞争损害的威胁和风险。

因此，公司不存在《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美国基康以《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规定的“不正当竞争”为由在中国境内对公司发起行政或诉讼程序的可能性较低，即使其提起诉讼，公司败诉的可能性亦较低。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商号、商标等知识产权合法有效，美国基康就商号、商标对公司发起行政或诉讼程序的可能性较低，如果美国基康发起行政或诉讼程序，公司败诉的可能性较低。”

#### (3) 若商标、商号被撤销或宣告无效，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业务合同、外购明细表及《2019年审计报告》《2020年审计报告》《2021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采购负责人及销售负责人，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中，并无涉及商标、商号应当维持有效性等要求，发行人销售的外购产品及代理销售的美国基康原装产品中均未使用发行人现持有的注册商标，发行人仅在销售的自产产品中使用发行人该等注册商标，发行人自产产品在报告期各期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68.21%、62.59%、63.30%，且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长江空间信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武汉）、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



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贵州省地质环境监测院（贵州省环境地质研究所）等发行人主要客户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本单位选择与基康仪器合作系由于其产品或服务的质量达到本单位的要求，而非基于其商标、商号的影响。鉴于国际形势变化，如未来基康仪器的商标、商号发生变化，在基康仪器的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且基康仪器承诺继续履行与本单位签署的协议文件的情况下，不会影响本单位与基康仪器已签署合同的执行，亦不会影响本单位将来继续采购基康仪器的产品及服务。”因此，若发行人的商标、商号被撤销或宣告无效，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较小。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商标注册申请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拟创立新品牌并已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商标注册申请书》以申请新的系列商标，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出具《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该等商标的注册申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若基康仪器的相关商标、商号被撤销或宣告无效，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较小。

## 二、发行人转让新华泰富股权进展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持有北京新华泰富置业有限公司 9.69%的股权，已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签署退出协议。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实质上已完成，且沈省三已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向新华泰富递交董事辞职报告，但由于新华泰富内部原因，前述股权转让及沈省三辞去新华泰富董事事宜尚未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请发行人说明：转让新华泰富股权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目前股权转让进展，预计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时间，发行人是否从事或变相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第二轮问询函第四题）

### （一）转让新华泰富股权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文件，2019年12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公司北京新华泰富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将持有的新华泰富全部股权（股权比例9.69%）以387.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渠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渠荷投资”）。

根据当时有效的《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如下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外）：（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

根据《2018年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为471,593,915.87元，净资产为426,816,011.84元，发行人转让新华泰富股权所涉款项金额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标准，因此，发行人转让新华泰富股权不属于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根据发行人发布的公告，2019年12月23日，发行人发布《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对上述转让新华泰富股权的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转让新华泰富股权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12月23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权转让的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 （二）目前股权转让进展，预计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时间

### 1. 目前股权转让进展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布的公告、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协议及支付凭证、新华泰富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将持有的新华泰富全部股权以387.6万元的价格



转让给渠荷投资，发行人、新华泰富及渠荷投资于2019年12月23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各方自款项结清之日（即2019年12月23日）起就发行人转让新华泰富股权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权双方已签署相关协议并结清款项，股权转让已实质完成，但是尚未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 预计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时间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新华泰富出具的《确认函》，新华泰富预计于2022年7月底前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3. 如未在预计时间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的应对措施及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规定，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公司法》第七十一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第七十三条规定，依照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东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应当提交新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三条规定，当事人依法履行出资义务或者依法继受取得股权后，公司未根据公司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并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当事人请求公司履行上述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根据上述规定，鉴于渠荷投资已依法受让新华泰富的股权，如新华泰富仍未在预计时间内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有权通过诉讼途径解决前述事宜。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根据上述规定，如因未及时

办理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而被工商登记机关处罚，行政处罚相对方为新华泰富，发行人作为股权转让方，不存在因此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 （三）发行人是否从事或变相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

#### 1. 发行人未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应当向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申请取得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证书，并应当在经营范围中记载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自设立之日起，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时间	经营范围
1	1998.03.25	设计、生产仪器仪表、自动化监控系统及机电产品；销售自产产品。
2	2004.07.28	设计、开发、研制、生产监测仪器和自动化监测监控系统；安全监测监控系统项目集成；销售自产产品；提供自产产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3	2012.04.25	生产监测仪器和自动化监测监控系统；设计、开发、研制监测仪器和自动化监测监控系统；安全监测监控系统项目集成；销售自产产品；提供自产产品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服务。
4	2012.07.30	生产监测仪器和自动化监测监控系统；设计、开发、研制监测仪器和自动化监测监控系统；安全监测监控系统项目集成；销售自产产品；提供自产产品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除外)(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区商务局备案)(其中股权出资 30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5%。)
5	2019.11.26	生产监测仪器和自动化监测监控系统；设计、开发、研制监测仪器和自动化监测监控系统；安全监测监控系统项目集成；销售自产产品；提供自产产品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除外)；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技术检测。(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如上表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其公告文件及对外投资情况、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小钢，发行人不存在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发行人未来亦



无发展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规划。

## 2. 发行人未变相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 (1) 发行人未通过新华泰富变相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布的公告、新华泰富第一次股东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会议纪要、《新华电力总部基地（写字楼项目）置业投资说明书》《北京新华泰富置业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由于开发商要求由单一主体整体购买新华电力总部基地写字楼，因此，2013年3月25日，发行人与秦皇岛北戴河新华水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盈泰富控股有限公司、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北京今赢世纪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北京金成博石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新华泰富，目的是以项目投资的方式整体购买新华电力总部基地写字楼，而发行人参与的目的为购买自用办公场所房屋而非从事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业务，购买房屋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所需。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新华泰富出具的《确认函》，自设立之日起至今，新华泰富未实际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且自发行人与渠荷投资就股权转让事项的款项结清及沈省三辞去新华泰富董事职务之日起，发行人一直未参加新华泰富的任何事务，包括但不限于经营管理、决策等，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投资新华泰富变相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

### (2) 发行人未通过控股子公司变相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公告文件、《2021年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4家控股子公司，该等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基康科技	生产光纤光栅传感器及解调仪、岩土工程安全监测仪器及自动化监测设备、水文水情传感器及自动化监测设备。（限分支机构经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产品设计；销售自行开发后产品。	主要从事生产光纤光栅传感器及解调仪、岩土工程安全监测仪器及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自动化监测设备、水文水情传感器及自动化监测设备,同时从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产品设计、销售自行开发后产品
2	微玛特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生产水文仪器及岩土工程仪器(限分支机构)。(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生产水文仪器、岩土工程仪器、软件开发
3	基康投资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中介除外);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4	锦晖检测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检测。(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技术检测、技术开发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公告文件、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主体的工商登记资料,除上述控股子公司及新华泰富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4家曾经的控股子公司,该等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曾经的关联关系
1	科亚凯创	电缆制造；仪器仪表、五金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曾持股100%，已于2019年11月27日退出
2	武汉惜源	水利水电信息化系统、水资源管理系统、自动化监测监控系统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和运行维护；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水利信息化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机电安装工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水文水资源工程、节水灌溉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安防工程、山洪及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水处理工程、节能环保工程和生态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运行维护；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机电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水利水电信息化设备、节水灌溉设备、电力节能设备、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的研发、技术服务及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发行人曾持股51%，已于2021年3月22日退出
3	太原尚水	水文、水资源仪器的组装；建设工程：水利工程（取得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企业资质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工矿设备、仪器仪表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水污染治理；地质灾害治理；计算机系统集成；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节能环保设备的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计算机综合布线；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曾持股46.36%，已于2021年9月24日退出
4	霍尔果斯航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仪器仪表、机电设备、管道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电子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并开展边境小额贸易。	发行人曾通过基康投资持有其100%股权，已于2019年4月24日注销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控股子公司变相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

### (3) 发行人未通过参股公司变相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参股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参股公司新疆紫微的经营范围为“物联网管理技术的研究开发；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储存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GRANDWAY

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参股公司变相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从事或变相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发行人未来亦无发展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规划。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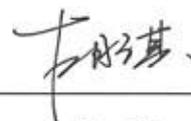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琪



许桓铭

2022年4月18日